

12.2 1-87
6

地 理 叢 書

西 藏 之 過 去 與 現 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8



丙子

书店批价券
1 160 5

地 理 叢 書

柏爾原著
官廷璋譯述

西 藏 之 一 變 去 與 現 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理 叢 書
西 藏 之 過 去 與 現 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柏

爾

譯述者

宮

廷

校訂者

向

可

達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Geography Series
TIBET, PAST AND PRESENT

By
C. BULL
Translated by
KUNG TING CHANG

Edited by
COCHING CHU, PH. D. and HSIANG TA

1st ed., Sept., 1930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B
四
一
七
號



本書著者着外交官制服之像



譯者序

西藏素有秘密國之稱，中國近又忙於內亂，無暇西顧，故吾欲於書肆中求記載調查稍詳者，竟渺不可得。去年底某英文報載一書，名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係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所著，於一九二四年出版。購而讀之，見其於西藏之地理歷史，有中國人懵然所不知者，而彼知之悉，吾誠爲國人慚。及見其繚述近來中國在西藏之失敗，英國在西藏邊界之侵略，吾又爲國人悲。最後見其論列西藏現在之政治地位，英國將來之外交政策，吾又爲國人恐。著者之言曰：當此民主時代，英國選民及其領袖，均應自決外交問題；故熟悉外交關係者所陳之事實及意見，無論贊成與否，不可不常置案頭，隨便參考。吾今譯之，亦正欲使國人知英人對於西藏野心如此，則宜速圖自救。無論其詞如何誣蔑無禮，不可不常置案頭以資警惕也。

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宮廷璋敍於西北彙刊社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導言

西藏早已動人幻想。其國高出人類普通住處，其山尤高峻，四面與鄰國隔絕，入藏既不易，旅行內地，又苦荒涼，險巖；加以遁世精神，使其政府屏絕外人於佛教聖域之外。孤立如此，故一切與四鄰大異。不特地勢，動植物爲然，其政府，人民，語言，文學，宗教，風俗，娛樂與乎造成國民生活者，莫不皆然。彼自有一種生活，爲地球上各處所不能比擬。直至近年，吾等始略知此地（面積七倍於英倫三島）所發生之片段事跡。西藏雖不易到，而探險家得一機會，輒欲往遊。如印度河，蘇特里日河，雅魯藏布江（Brahmaputra）及其他大河，皆發源西藏，流入印度。其河源聖地林立，婆羅門教（即印度教）徒必一朝謁而後甘心。最嚮往者莫如佛教，彼等占人類三分之一，慕西藏廟內多神而志切瞻仰者不少。其他或見喇嘛政府在達賴神祕統治之下，爲現世各處所未有，亦深感興趣。或見其國毅然獨立，反抗中國，力爭自由，亦不免同情。

吾等英人則又含有政治意味，蓋西藏沿印度北境蜿蜒二千哩，比其他各國邊界長二倍。且此邊界以種種原因，迄今安靜無事，而此後則此等原因漸歸消滅，新環境發生，自宜加倍注意。一九〇〇年，吾以屢病不得不由印度平原，吾原在此擔任印度民政處職務，遷居東喜馬拉雅之大吉嶺及喀利錫 (Kalimpong)。三年中，乘暇研究西藏語言風俗思想。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吾規畫喀利錫一殖民地，測量田畝，分別高下，釐定賦稅，解決爭端，安排牧地，儲備燃料，考問農俗，凡屬印度殖民地所有事業，無不條理區處。於是吾得熟悉喀利錫山民之生活。此等山民與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丹及西藏南部之人同族，非印度人。一九〇四年三月五月間，英軍遠征西藏，吾率一小隊先行，其任務在覓一由印度修鐵道至西藏之捷徑。途中雖遇布丹爲阻，但終能通過以達西藏。同年五月至十月間，懷特 (Mr. Claude White) 隨榮赫鵬遠征隊 (Younghusband Expedition) 入藏，吾代理錫金事務。是年九月至次年十一月，吾管轄西藏之春不谷 (Chumbi valley)。一九〇六年九月至次年一月，懷特請假，吾代理行政官，管轄錫金及吾政府在西藏與布丹之政治關係。懷特返英後，吾奉命實授該職，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凡十年。此十年中，吾提議與布丹訂一新約，得英政府許可，在布丹京城進行談判，幸獲成功。布丹面積大於威爾士 (Wales) 二倍半，今收其外交權歸英政府。一九一〇年二月結約，布丹遂屬英帝國，中國人自是不得通過此二百五十哩之邊徼而侵入印度矣。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遂賴喇嘛及羣臣奔大吉嶺，吾常見之，且常與達賴密談。一九一三年至一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目錄

導言	一
第一章 境界面積人口	四
第二章 分區	七
第三章 湖沼氣候商道	一一
第四章 古代歷史	一五
第五章 僧王之治	二三
第六章 諸達賴喇嘛	三三
第七章 英軍遠征	四〇
第八章 治理春丕谷	四九
第九章 會見班禪喇嘛	五四
第十章 中國得勢	五八

第十一章	與布丹訂約	六五
第十二章	保障東北邊圉	七一
第十三章	達賴逃至印度	七三
第十四章	現在之達賴喇嘛	八一
第十五章	西姆拉會議	九六
第十六章	歐戰時期	一〇三
第十七章	自治之西藏	一一〇
第十八章	奉使至拉薩	一一五
第十九章	政策問題	一二二
第二十章	使命之終結	一三〇
第二十一章	中國之於西藏	一三三
第二十二章	日本與俄羅斯	一四一
第二十三章	蒙古	一四四
第二十四章	尼泊爾	一四八
第二十五章	英國政策之綱要	一五七

第二十六章 芻蕘之見……………一六六

附錄

一 唐蕃會盟碑……………一

二 七六五年西藏（吐蕃）攻克中國之西部紀功碑……………二

三 一七九二年戰勝廓爾喀之紀功碑……………四

四 一八五六年西藏與尼泊爾之條約……………七

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光緒十六年）……………九

六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光緒十九年）……………一〇

七 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一三

八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一六

九 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一八

十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二〇

十一 一九一〇年英與不丹之約……………二五

十二 俄蒙協定及附約……………二六

十三	相傳之一九一三年之蒙藏協約.....	三一
十四	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定.....	三二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導言

西藏早已動人幻想。其國高出人類普通住處，其山尤高峻，四面與鄰國隔絕，入藏既不易，旅行內地，又苦荒涼，險巖；加以遁世精神，使其政府屏絕外人於佛教聖域之外。孤立如此，故一切與四鄰大異。不特地勢動植物爲然，其政府，人民，語言，文學，宗教，風俗，娛樂與乎造成國民生活者，莫不皆然。彼自有一種生活，爲地球上各處所不能比擬。直至近年，吾等始略知此地（面積七倍於英倫三島）所發生之片段事跡。西藏雖不易到，而探險家得一機會，輒欲往遊。如印度河，蘇特里日河，雅魯藏布江（Brahmaputra）及其他大河，皆發源西藏，流入印度。其河源聖地林立，婆羅門教（即印度教）徒必一朝謁而後甘心。最嚮往者莫如佛教徒，彼等占人類三分之一，慕西藏廟內多神而志切瞻仰者不少。其他或見喇嘛政府在達賴神祕統治之下，爲現世各處所未有，亦深感興趣。或見其國毅然獨立，反抗中國，力爭自由，亦不免同情。

吾等英人則又含有政治意味，蓋西藏沿印度北境蜿蜒二千哩，比其他各國邊界長二倍。且此邊界以種種原因，迄今安靜無事，而此後則此等原因漸歸消滅；新環境發生，自宜加倍注意。一九〇〇年，吾以屢病不得不由印度平原，吾原在此擔任印度民政處職務，遷居東喜馬拉雅之大吉嶺及喀利縑（Kalimpong）。三年中，乘暇研究西藏語言風俗思想。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吾規畫喀利縑一殖民地，測量田畝，分別高下，釐定賦稅，解決爭端，安排牧地，儲備燃料，考問農俗；凡屬印度殖民地所有事業，無不條理區處。於是吾得熟悉喀利縑山民之生活。此等山民與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丹及西藏南部之人同族，非印度人。一九〇四年三月五月間，英軍遠征西藏，吾率一小隊先行，其任務在覓一由印度修鐵道至西藏之捷徑。途中雖遇布丹爲阻，但終能通過以達西藏。同年五月至十月間，懷特（Mr. Claude White）隨榮赫鵬遠征隊（Younghusband Expedition）入藏，吾代理錫金事務。是年九月至次年十一月，吾管轄西藏之春丕谷（Chumbi valley）。一九〇六年九月至次年一月，懷特請假，吾代理行政官，管轄錫金及吾政府在西藏與布丹之政治關係。懷特返英後，吾奉命實授該職，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凡十年中，吾提議與布丹訂一新約，得英政府許可，在布丹京城進行談判。幸獲成功。布丹面積大於威爾士（Wales）二倍半，今收其外交權歸英政府。一九一〇年二月結約，布丹遂屬英帝國，中國人自是不得通過此二百五十哩之邊徼而侵入印度矣。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達賴喇嘛及羣臣奔大吉嶺，吾常見之，且常與達賴密談。一九一三年至一

九一四年，中英藏三國會議西藏之政治地位，吾亦出席，奔走於西姆拉（Simla）及德里（Delhi）之間。直接從西藏首相及其他長官，得知此大國之內情，甚有裨益。一九一八年四月間，吾請假退居十一月，在大吉嶺訂正西藏文法及西藏字典之第二版，希望學者不復如吾昔日學之之難。此書亦已着手，預計返英倫成之。但將離印度時，政府忽召余還任新職。一九二〇年一月吾遂還。九月後，因達賴喇嘛及其政府再三邀請，吾乃奉外交使命至拉薩，留居幾一載。此為吾平生最有趣味之經驗。英國外交使者（或云外國使者亦可）之被請至拉薩，此為第一次，亦可謂此種使者至拉薩，以吾為始。二百年前少數意大利傳教師嘗至拉薩，但未留紀載，此外未嘗有白種人能涉足此禁城（禁人遊覽）中。吾尤自幸為前人所不及者，吾係被請而往。達賴及其政府均以國賓禮相待。門戶洞開，歡迎參觀。在交際場中，與西藏人談，無論老少貴賤，皆自由無忌。與達賴喇嘛談，尤蒙恩眷，比昔在印度親承顏色之時更為快樂。吾在此等異域，先後共十九年。每年夏季必有數月居於西藏，有兩冬季完全銷磨於西藏。但尋常冬季多居於錫金，布丹亦嘗遊歷數次。吾所以自斂平生者，乃欲證明吾能勝著述此國歷史及政治之任也。當此民主時代，英國選民及其領袖，均應自決外交問題。故熟悉外交關係者所陳之事實及意見，無論贊成與否，不可不常置案頭，隨便參考。夫一人居於西藏，布丹，錫金等處多年，達賴及西藏政府人員，班禪及其從屬，錫金，布丹之君臣，以及其他西藏人，布丹人，錫金人，皆與訂交甚密，則其不能無同情於彼等及其國家，而深感興趣也，殆為自然之理。吾雖不擅長著述，但苟得以此同情興趣輸入讀者腦中，則此書為不虛矣。

第一章 境界面積人口

所謂西藏，指西藏政府及西藏族有力機關所轄之地耶？抑指西藏族人民所居之地耶？此廣大之平原山陵，東境則歸中國直轄，南境則歸英國印度政府。是故政治上之西藏，小於種族上之西藏。但吾等若採前說，亦不可忽視後說，因西藏對於國家之感情，雖久形冷淡，今日忽蓬蓬勃勃，成一方興之勢力。諸黃種國家（即布丹等）之與英屬印度政府結合者，未嘗不可復與西藏或中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緬甸獨立運動已甚烈；大吉嶺之喜馬拉雅地方亦屢聞此事。布丹錫金及其他喜馬拉雅小國，凡蒙古種（即黃種）棲息之處，皆有此徵候。西藏人統治之地，約自東經七十八度至一百〇三度，北緯二十七度至三十七度。邊界不易確定，尤以東北兩方為甚，則因國境太廣難以遍歷之故，有以致之也。人口稀少，西藏與中國政府統治之，亦甚懈弛而多變動。甚至人煙稍密之處，西藏亦不必以山脈河流為界。一九〇四年，吾探險旅行，經布丹入西藏。見兩國境界正在西藏布丹錫金三國交叉處，西藏人稱為「高地樹低地樹」，（番語為 *Yashing* *Mön-shing*）界。換言之，松林屬西藏，竹林屬布丹，實際周圍約高出海面一萬一千五百呎。在西藏人欲得高地以牧牛羊，布丹人欲得竹以為器用，如此分界，本甚適當。但西洋人素喜劃山為界，以便辨別，製圖者每

患此種界線太不分明。前此西藏要索錫金北部以致引起英藏爭論，即由於此。一八八八年西藏要索林都（Lingtu）而侵入錫金，亦受此影響。在西北方，西藏與新疆（亦稱中國土耳其斯坦）之界，起於電池（Lighten Lake）以北之崑崙山。約在北緯三十五度三十分東經八十度三十分之間。於是隨分水嶺而東，至東經九十度三十分，脫離崑崙山脈，蜿蜒北向。經柴達木河盆地以西達阿勒騰塔格（Alyntash）之分水嶺。再東，經過叢集之祁連山，一稱南山，至東經一百零一度，折而南，經過唐古（Dongkyr or Tangar）之西，於青海湖與西寧間通過。約從邊界之最北點（東經九十四度三十分）東向，不復沿新疆而沿甘肅。但界線不甚明瞭，柴達木及青海等處常為西藏與中國之爭點。自唐古之近旁南向或東南向，與二十八度平行，分西藏與甘肅四川雲南之界。德格（Der-go），昌都（即察木多），察雅（Tra-ya），孟康（Mang-kam），完全歸西藏管轄。安都（Am-do），哥拉克（Go-lak），里郎（Nyu-rong），巴塘（今巴安縣），裏塘（今理化縣）則尚在爭論中。折而西，約於北緯二十八度二十分渡薩爾溫江（即怒江），其南與緬甸分界處，初亦不甚明顯。（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英藏兩全權大使劃定自伊索拉齊（Lau-razi Pass）至布丹之界線，繪於地圖上，並交換說明為憑。）再西界線由阿薩密人決定之。直達戴罕或雅魯藏布江（Dihang or Brahmaputra）自北衝入處。此後大概以喜馬拉雅山脈為界。阿薩密之北，有一帶未嘗探險地方，為密史米士（Mishmia）亞把士（Abos）等野人所居，似未歸西藏及英國管轄。再西布丹居於印度平原與喜馬拉雅分水界之間，西藏邊徼沿此而行，再南下至布丹錫金間之春不谷，即以錫

金大水替斯塔河 (Teesta) 之分流處與錫金爲界。更西與尼泊爾之界線，幾全未有人探究；似大半沿喜馬拉雅山脊而行，但其分水界常偏於北，聞西藏仍有驛站達南方山谷中，東部尤多。西邊可謂起於庫美盎 (Kumaon district) 出尼泊爾境界之處。在亞姆拉 (Almora) 及加瓦耳 (Garhwal) 繼續沿楚斯卡 (Zaskar) 山脊，向西北行。至特雷 (Tehri) 及什布基 (Shipki) 諸『山國』乃益向北，於什布基過蘇特里日河，蜿蜒北上，留丹卡 (Dankar) 於旁遮普 (Punjab) 之斯皮蒂 (Spiti) 地方，留喀拉克 (Karak) 於西藏，留罕力 (Hanle) 於克什米爾。再在登卓克 (Denchok) 下，約二十五哩（北緯三十三度）過印度河。復橫斷彭公等湖（東經七十九度），繞西部諸河流域，東北向，與土耳其斯坦接壤。錫金在一七九二年中國侵入尼泊爾以前，固曾佔領春丕谷。但其四境失地不少，其國史有悲痛之詞曰：『有力之象隊來自南，活潑之猴羣來自西，狡黠之狐羣來自北。』可知無論原因善惡若何，英國之象，廓喀之猴，西藏之狐，皆曾鯨吞錫金大塊之土地也。西藏完全被中英兩聯邦所包圍。中英兩國自應享有西藏人進步自立之權。克什米爾東北之拉達克省 (Ladakh) 與喜馬拉雅東部之布丹國，從種族上言之，皆爲西藏人。錫金原屬西藏，雖今日四分之三居民爲尼泊爾人，而其主及有勢力之人仍爲西藏人。沿尼泊爾北鄙而西，沿印度西藏邊界以至克什米爾，吾等可見印度方面有西藏殖民地，而西藏方面無印度殖民地。大吉嶺之英國領土，原在錫金布丹人手中，故從種族上言之，原爲西藏之一部。但英人治理多年，面目全然改變，今日居民大半爲尼泊爾人，英國印度利益之所繫也。依種族言，西藏面積大約在七八十萬方哩之間，七倍於英格蘭蘇

格爾愛爾蘭之總面積。印度如除去緬甸及諸王侯所領地，大小亦足相當。人口約爲四五百萬，大多數居於拉薩與中國邊界之間。西部每方哩僅得一人，蓋平原谿谷亦多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呎，不能生長五穀也。地勢由西向東傾斜，東南部有低於海面五千呎之地方，不僅能產大麥小麥豌豆（西藏中部之主要產物），並能產玉蜀黍，甚至有時能產稻。故西藏東南部及東部人口最多。西藏地勢之高，幅員之大，甚可爲印度北方最善之屏障。同時亦使吾等不得多聞西藏往古之歷史。外人遊歷其地者甚少，直至近年始有歐人前往探險。蒙古人昔日稱雄亞洲，以勁風掃葉之勢，蹂躪俄國及歐洲之半，西藏近在門戶，彼等又自厭寒帶生活，乃竟未入其國境。以蒙古人之獷悍，固能侵入印度，逞其意志於柔弱民族，但其侵入印度，僅在繞西藏通過阿富汗平易山嶺之後。當西藏人勉強苟延生命之時，蒙古軍隊竟未橫過西藏北部大平原。中國人昔日遊學印度，使吾等於五世紀七世紀之印度史，得爲有價值之片面考證，而其至印度西北，係繞道新疆諸山脈間，未嘗經過西藏也。

第二章 分區

西藏天然分爲三部。北曰張塘（Chang Tang）『北方平原』之義也（按即青海）原隰邱谷，縱橫

連亘，高出海面六千呎以上，山峯山脊又高數千呎。北界崑崙山脈及柴達木之蒙古草原，至西藏南部大水藏布江 (Tsang-po) 而地勢忽低。北區發源之大水如克里亞河衝過崑崙而西北流，經普羅入塔里木沙漠。更東三百哩有且末河 (Cherchen Darya) 發源於阿克泰格 (Arka Tagh) 經且末，至羅布淖爾澤中而沒。張塘湖沼甚多，有團聚成羣者，有距離遠隔者，其水皆由四周山谷灌注，但無出口。張塘之溪流，大率以此等湖爲尾閘，絕無路入海。但其用甚大。多鹹湖處賴以取得淡水。其地太高而寒，故無樹木，草雖少，尙足供給無數野牛，野驢，野綿羊，野山羊，羚羊，狼，等類動物。牧牛羊者到處有之，因大麥必自西藏南部運輸過山，大爲費力。故其日食減至定量四分之一。又因不能如南部有水力可以助磨，純恃手力製造，故麥粉性質不佳。此臺地惟南部產萊，番薯，絕不產穀，甚至發育不完全之大麥，亦僅於西藏南部平原高一萬五千呎處見之。大高原之西南兩面山脈，爲印度河分流處，其東北兩面則西藏之河流經緬甸暹羅中國本部蒙古新疆。此荒曠臺地自東至西一千五百哩，自北至南四五百哩，高出海面一萬六千呎，幾無人居，誠印度北方之屏蔽也。第二區西括印度河蘇特里日河流域，東南括藏布江流域，及印度之雅魯藏布江。此三大河同發源於神聖之公珠池近旁。前二者起於印度人所稱爲開拉斯 (Kailasa) 聖山之斜坡，卽梵籍中所謂濕婆 (Siva) 之大國也。橫斷西北，然後南經旁遮普入印度洋。藏布江自西而東，恬然流過西藏南部中心。(西藏人對於河之觀念頗爲奇特，稱一山曰岡林坡宅 (Kang Rim Po-che) 卽「寶雪」之意，有四水發源於此：(一)從馬口流經所謂馬國之西藏；(二)從象口流經所謂象國之尼泊爾；(三)從獅口流

經其人具有獅力之拉達克（四）從孔雀口流經所謂美婦人國之中國。西藏小馬爲其國特色之一。自王子至於農民，無論男女皆騎之；兒童自幼亦騎之。伶俐強健，爲他國所不及，與驢騾犛牛等轉運貨物傢具，踰高原，至於崎嶇之山谷高隘中。所謂藏布，在番語意爲「清潔者」，凡大河皆可以是稱之。此江名稱，各處不同。支流常與大河方向相反，於是有人揣測以爲古時藏布江原自東向西流。此等小河今日屈折復返藏布江故道。雨季水漲時，大河中小艇亦能遠航。從經線八十八度之拉孜（Lhasa）一日可達九十二度之子塘（Tchang）下。距離約四百哩，其河流高出海面逾一萬二千呎，誠爲奇觀。小艇係以犛牛或他種牛皮張於木架上而成。木料有時用柳，但尤好用荆棘樹木之薄片，此種荆棘樹西藏中部高原河岸叢生之。吾等常見西藏駕駛者泝流而上，一日行十哩或十二哩，攜羊一隻運食物及其他要具。此等小艇空時只吸水數吋，似脆弱不勝重任，然其載量特別可驚。吾在日喀則，見一大家族盡坐一小皮艇中，驢立其後，用槳渡過河面達於北岸。拉薩附近一河，廣如秦晤士河，而長則兩倍之，每日此等船舶往來，不僅運過客及輕物而已，並運白楊胡桃等長重木材。拉薩與日喀則爲西藏都會，江孜亦最大市鎮，皆在藏布江及其支流之岸旁。其繁盛之寺院，足以供給鄉間宗教之需要而有餘。新疆，西伯利亞，蒙古，中國，印度，各通商要道，皆輻輳於此。故第二區爲西藏本部，達賴及其政府之所在地。包括政府嚴密管轄之各縣。人民稱爲普（Po），以與北方之張塘，東方之康（Kham，即西藏東部）區別。

所謂 Tibet，非其人民自用之詞，或爲藏文 *Tib* Po（上藏）兩字蛻化，始原指西藏西部之高地。

最初用此詞者爲亞刺伯伊士特利 (I-takhrī) 之著作，(約在西歷五九〇年) 書爲圖伯特 (Tobbat 見 Rockhill: Etymology of Tibet, P. 639)

西藏第三區爲張塘與中國邊界間所有東部西藏各山谷。中國暹羅緬甸之大河，皆發源於此等北方平原之東面斜坡。黃河楊子江東向流過中國。湄公河（卽瀾滄江）及薩爾溫江（卽怒江）南經暹羅緬甸。除黃河外，其餘三大水在西藏東南，皆流於深而平行之河床中，相距不遠。伊洛瓦底江發源緬甸北部土司屬地之內，在中國與阿薩密東北隅之間。此第三區包括小州縣甚多。有奉戴拉薩政府者，有雖多少受達賴及拉薩僧侶之宗教影響，而容易歸中國管理者。如德格等處，文化固頗進步，其餘則多以劫掠爲生涯。亦有一年中某季劫掠，某季則賣贖於西藏南部者；西藏政府既不能完全統治其廣漠困難之國，則不得不採寬縱手段。西藏東部，無論何事，在將來皆有希望。地勢尚不大高。農業大半可行。牧草富饒，山林鬱茂。不僅如此。其礦產如金銀銅鐵鉛，幾均至今未動，若依近代方法採之，其價值豈不大乎。錫金之喜馬拉雅山，積雪終年不融。積雪線最高度約一萬七千呎，西藏中部更高，約兩萬呎。此種差異，由於山南當印度洋之濕風。未過山時，卽已墜落水蒸汽不少。故西藏乾燥異常，雪界高出他洲同緯度各山之上。但至西藏東部，雪界忽低，約在一萬五千呎至一萬六千呎之間。西藏山峯除爲人所特別敬拜者外，大率無名稱。諸莫拉利 (Chomol-hari) 爲女神山，矗立平原，環突勒 (Tuna) 斐利 (Phari) 有五十哩，深得人崇拜，其他如此者甚多。但無用之峯，似未嘗欲爲命名。關隘則以有用而爲人所談及，故常得名。山坡牧場亦常得名，且其所有權，各人維

護備至。每當冬季，山坡因風之烈，至少必有一帶無雪，於是西藏人驅其牛羊來就牧。其稀薄之淺草，較平原豁谷間長而且肥之草更爲滋養。吾人之地圖上，西藏地名，常極錯謬，蓋調查記載者多不甚通西藏語。例如格母城 (Gye-mo Chen) 意爲「大女王」，在西藏布丹錫金三國交界處，誤者稱爲稽勃母齊 (Gipmochi)。錯母養母 (Cho-mo Yun-mo) 意爲「女神之母」，乃錫金以北一高雪山，誤者稱爲忠米亞母 (Chunimmo)。吾望有經驗者得暇一改正地圖上之名稱。但此事未行之前，莫如公定一國際拼法。不然則吾用英文拼音，他人又用各國自行之法文俄文等類拼音，豈不益形龐雜乎。

第三章 湖沼氣候商道

西藏河流已於上節帶述之。但湖沼點綴國中，爲數甚多，張塘及西藏南部尤多，故不可不一敘。此等湖沼大約由三法產生：(一) 支流所攜物質淤塞大谷口；(二) 河床昇高度大於河之侵蝕度，於是造成障礙物而卒至積爲一堤，橫斷谷中；(三) 注水於昔日冰河剝成之石盆地。張塘大部分形成一大盆地，河流盡注於湖，不能入海。西藏最大之湖爲青海湖，在西藏高原之東北，出盆地之境界外，面積一千六百三十方哩。西藏中心之騰格里海面積約一千方哩，其他大於百哩以上者甚多。此等湖沼面積，昔大於今。吾等仍能

於山邊見其舊岸離灘，有時高出今日水面數百呎。喜馬拉雅在地質學近代期間，已漸增高。於是印度之雨流日漸阻隔，而西藏之氣候亦日益乾燥矣。湖中蒸發增加，面積縮小，水遂益鹹。尼安河（*Nyan*）流域之李薩寺（*Nesari*）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呎，距江孜約三十哩，建立已逾一千二百年，此誠西藏最古之寺，觀其瓦砌屋頂及西藏歷史所徵引，固可無疑。今日牆壁雖係用日晒之土磚所砌，最初實係柏木所造。甚至於今，原來之柏柱歸然尚存，惟因年代久遠，稍形黝黑耳。僧侶告我，古時西藏因氣候較濕，降雪較多，故多柏樹，此說良堪一述。西藏人大都信古時樹木五穀較今爲多，推原其故，則歸功於古時男女較今人更爲仁慈信實。斯文海定博士（*Dr. Sven Hedin*）冒險旅行張塘後，嘗以圖表記颶風掃過西藏湖沼，其勢力之慘淡兇猛，在此廣漠空曠之地，無有能禦之者。此世界最高之西藏，自必有非常嚴酷之氣候。其嚴酷以年多暴風而加劇，且必爲人所覺。防衛之法，惟賴強健皮膚及鳥獸皮革。秋冬兩季遊歷西藏者，常覺起程就道莫如日出霜重之時，如此庶可以避日中及午後之尖風也。在一萬二千呎以下之窪地，如春不谷等處，氣候舒暢，雖冷而適於衛生，因其乾燥可以振奮精神，而無印度平原傳染之疾病也。歐洲人固有住此多年，覺其心臟神經消化皆甚不便者，因在沸點甚低之高地，食物不易烹調故耳。消化尤感痛苦，但歐洲人確能居於是而繁殖於是。吾有一西藏少年友人留英三四年，向我稱述英國冬季甚佳，但夏季則太懈弛云云。西藏婦女在西藏，亦覺冬季寒洩難堪。一貴族告我曰：『吾國婦女冬時不甚離家，僅與其最近朋友往來，不敢遠行。恐行於寒風中，則其面色必受寒而青也。』吾在拉薩時，果見其如此。彼等本好來往宴饗，每冬季出會戚友，必小心

裹其華麗之頭面巾飾。騎馬出會同級貴族時，尤爲慎重。因此西藏貴族婦女多能保其容顏。但彼等當參與典禮表示歡悅時，則又卸去此等裝飾。雖在降冬堅冰沍結，晨曦初啓，北風橫掃拉薩平原而過之際，亦不之介意矣。彼等包裹甚密，以祈溫暖，然仍各以綢緞珠寶互相誇炫。蓋人性固猶是人性也。行者每經喜馬拉雅山脈入藏，必覺錫金布丹方面石峽深邃，空氣潤濕，而西藏方面則廣闊之原谷，圓頂之黃山，乾燥之空氣，恰與相反。錫金空氣澄明，而西藏澄明更遠過之。吾等策西藏產壯健小馬，載馳載驅，兼程前進，時值風起，雲捲，則必下午之暴風將至，然距目的地尚不過稍近而已。凡行程望之似爲四五哩者，實際則有十五哩。一九〇四年英軍征藏，駐營斐利河平原，爲布丹王試演過山礮。所估距離一哩，實測之有一哩又四分之三。布丹王機警知禮，始未誤斷此奇器之效率。錫金與大吉嶺一年間雨量約爲八十吋至二百五十吋，隨各地而異，但一過斐利河平原之前線，一年雨量平均爲八吋。據十年或十二年之觀察，江孜每年雨量最少爲四吋半，最多爲十二吋。每年十二吋之雨已足釀水患。入西藏中部益深，則雨量益增。拉薩一年平均約十四吋。其北六十哩，依草木狀況推測，或又稍加爲十八吋至二十吋。西藏人精於商，故通商道路，西藏頗多，南達印度，東達中國，北達蒙古。從克什米爾都城斯立那加(Srinagar)有一道至拉達克都城烈希(Leh)，再經過西藏南部至日喀則與拉薩。從拉薩有常用之道至昌都。由此分岐。南道經巴塘裏塘至打箭爐，北道由甘孜(Kanze)鄧科(Danqo)亦至打箭爐。打箭爐爲西藏中國種族上之分界，亦兩國商務上之國貨地。中國之茶與西藏羊毛交易，沿崎嶇山道，橫過西藏全境，甚至遠達拉達克村中。西藏人謂中國茶若照其習俗，與乳油及蘇

打調合，則比玉蜀黍更爲滋養，更適於其身體組織。從拉薩又有一道，北經納楚加部 (Nag-churka)，越張塘，至蒙古都城庫倫，於是與西伯利亞平原相連。旅行隊每當夏冬兩季，各集合於西藏蒙古中國之邊地，即大青海湖附近。商賈香客結隊而行以防盜匪，經過西藏東北部及北方平原，於八月或一月間抵拉薩。吾等嘗於拉薩北五十哩遇見之。彼等飽歷風霜，瘡癥滿體，而其宗教熱忱至離聖城日近而日盛。駱駝犛牛可爲坐騎運輸，用以通過北方高原。惟駱駝不許行近拉薩，故必留於南距拉薩尚有十日程之納楚加部。從納楚加部至拉薩，遊歷者可分小隊而行，此等處不大患匪。西姆拉爲一最良道路之起點，至史勃奇，近西藏界，道始粗糙，於是與從烈希來之道路（第一商道）相連。此雖經人誇爲北印度與西藏間之要道，而其商務實不盛。從亞姆拉 (Amora) 經過西藏各關隘之路徑，商務乃盛。通尼泊爾之兩孔道，一經甘得克河 (Gandak) 上流濟隆莊 (Kiring Dzong) 附近，一橫過阿蘭河 (Arun) 上流尼亞蘭莊 (Nya-nam Dzong) 附近。印度與西藏最重要之通商道，起於大吉嶺之喀利綳，經錫金東南部，由則拉普列 (Telopla) (此字拼音應爲 Izelep，唯習用則多爲 Jelep 也) 入春不谷。再前進越春不谷至斐利。旅行隊多由斐利起程沿蘭錯 (Lham Tso) 地圖上爲Bam Tso『外湖』之意) 至拉薩，此徑較短，牧草亦較優。西藏印度間之商務一半取徑於此。若由江孜，道路曲折，行者甚少。從拉薩至印度最直而最自然之道路，乃經齊塘 (Tse-tang) 地圖上爲 (Chelang) 澤列莊 (Tsi-na Dzong) 地圖上爲 (Thona Dzong) 至特灣 (Tawang) 吾等希望此道於西藏阿薩密間大有裨益，正如從阿薩密之東北隅沿羅希梯谷 (Lohit valley)

至西藏東南部肥沃地，經巴塘裏塘打箭爐而與中國通；此道雖在高山峻嶺間，而爲印度至中國之幹路也。通商路未必卽爲修理最佳之路，有時且甚爲粗糙。但載貨之動物，無論爲牛羊，爲驢騾，其毅力亦不易挫折。西藏之矮壯小騾登降山岡，儼如一貓。吾知有一騾載一百六十磅重之貨，墜於七呎高之斷橋下，從水底泥石中掘出，依然繼續前進，達目的地而後已，全不以此不幸之事爲意。騾利於行光滑之草地，若運貨載人過石礫纍纍之區，則莫如犛牛。其形似笨，但爬山踏石，無甚困難，有時且戲以其角觸人與獸。吾常見騾夫騎於毛髮蓬鬆之強壯小馬上，追隨旅行隊後，惟下峻嶺時，始下騎步行。西藏古語曰：「若汝不載彼上山，則汝非馬；若汝不步行下山，則汝非人。」（番語爲 *Kyan-la mi Chin-na, ta men: Tur-la mi pap-na mi men*）。

第四章 古代歷史

西藏人在達爾文未生以前，早已自言爲猴之苗裔。此猴乃觀世音菩薩（梵文爲 *Avaloktesvari* 番文爲 *Chenrezi*）化身。嘗遇一女魔謂之曰：「吾以前世惡行，降生魔族，然爲情慾之神所使，吾極鍾愛汝。」觀世音菩薩躊躇久之，與其心靈之指導商酌後，卒娶之，產子女六。父以神穀飼之，結果其身上之毛漸脫，尾漸短，終至於消滅。此西藏紀年史（*Pu-tön Rim-po-che* 之 *Chö-chung* 一一〇頁）之言也。又一紀年史

(Pa-wo Tsuk-Jak-ne Ch'i-chung 第二卷)益之曰：『子女似父者，皆忠勤愛敬，辯給溫良；似母者驕妬貪賊，罪惡甚多。惟體皆強健勇敢。』此等特性無論善惡，皆自始祖遺傳於今日之西藏人。其自傳也如此。西洋科學家則列西藏族於蒙古種中，與土耳其族相連。何時始住於甚高之亞細亞，已不能記憶。大都信西藏人有一部分來自東北，其後有一部分來自東南之阿薩密與緬甸。語言上西藏人與緬甸人同屬一語系。相貌上蒙古人與西藏人今日猶難分別，俟其語時，方能辨之。古時西藏人似全以遊牧爲生。吾等在今日牧羊之人中，仍可發見此族之純粹格式也。西藏古史曖昧不明。西藏人所著之歷史，爲數不少。吾從西藏友人得讀其有名之作。其中大半僅述宗教掌故，神話奇蹟幻夢以及宗教辯論，累牘不休，在吾等視之，似多不關重要。蓋佛教徒亦如印度教徒（奉婆羅門教之印度族）缺乏歐洲人中國人以及回教徒所有之歷史意識。甚至於今，西藏猶不許僧侶讀史。吾在拉薩聞人言：『若不如是，則彼等將常讀史，而忽視艱深寡趣之宗教哲學著作矣。』但西藏歷史不能遂無價值，其於西藏佛教之源流及人民之普通生活，皆記載甚詳。惜吾不能於茲備述耳。希羅多德 (Herodotus) 號爲『史學鼻祖』。於二千四百年前，曾謂謠傳有一大蟻族掘金於印度西北一國中。遊歷者輒謀竊金而逃，然爲羣蟻所追獲，則必被殺。此無異指西藏西部之札克則倫 (Thok Jalung) 掘金之事，是固信而有徵也。蓋高臺地酷冷，暴風不息，西藏工人不得不掘土成隆起狀，遮蔽其黑牛皮氈。以犬看守門戶。犬常黑色，兇猛敏捷，其追擊盜賊之狀，必誠如希羅多德所言也。(Herodotus 書第三篇一〇一章至一〇五章) 藍紀 (番語爲 T'u-tar N'gon-po) 爲西藏歷史之一，述一印度聖人能

長生術，屢至西藏，「初來之時，見西藏爲水所淹沒。再來之時，見水已退，有小塊矮林，少數麋鹿遨遊其間。」（十八頁）因此又述「一傳說謂西藏初爲十二國，但因其不關重要，且其主無信奉宗教者，故其歷史止於此。」可見歷史苟無關宗教，則不足以動西藏人之心也。相傳紀元前一世紀與紀元後七世紀之間，諸王在位，製桴炭，創蓄水灌溉之術，新畜騾，礦業發達，其言荒渺無稽，姑不具述；至第七世紀松贊幹布王（Song-tsen Gam-po）中國古作贊普棄宗弄讚）出世，西藏文化於是始啓。王初即位時僅十三歲，在位多年。征服上緬甸與中國西部。中國皇帝（唐太宗）不得不以文成公主嫁之，尼泊爾亦嫁一公主。時佛教輸入西藏已兩百年，但尙不盛行。兩后既均信佛，亦勸其青年之王信佛，且以其權力推行佛教於西藏。自印度取來佛經一部分。因西藏僅有語言，不能繙譯聖經，故創番字，以當日克什米爾所用之印度字母爲本。（見 P'u-t'ou Rim-po-che 之 Chi-chuang 一一頁。）當時頗遭人民反對，但仍進行不懈，卒建數佛寺。蓋中國后通占星學，發見西藏「如一女魔仰臥」（同書一一二頁）故建數寺於魔之手腕及腿足上，以鎮壓之也。此王嘗退隱四年，以學讀書爲文云（同書一一一頁）。彼又曾「訂法律，以處罰殺盜姦淫之人。獎勵學問，及十六條正務之實行。始設僧團，派僧侶若干人以爲之倡。其他促進全藏宗教之法尙多。」（Tep-ter Ng'in-po 卷一第二十頁。）又一書（Gye-rap Salwe Melong 第四三頁）載其新布法律之命令如下：「在上者應受制於法律，窮民應受治於合理之制度。立度量衡，開阡陌，教民寫讀，修禮儀。爭鬭者罰金；殺人者抵罪；盜賊則照其所竊財物之九倍罰之。寇盜他國者，斷其一肢而流之。誑語者割舌，使民祀神，孝敬父母伯叔。以德報德。

勿與良民鬪。熟讀聖經明其義理。信業報，凡悖教義者棄之，助汝鄰里。節飲，有禮，還債宜速。勿用僞度量衡，勿聽汝及之妻所言。苟有然諾，以神爲證。」法律初頒，導以歌舞。十六女子唱歌獻花。人民舉行賽跑遊戲，懸旌樹間。蓋慶神聖主義之行於全國，如同日月之照臨下土云。流行尼泊爾之佛教已被採爲國教。其與崇拜自然相融合，亦必無異於今日尼泊爾之印度教，蓋當日該國盛行魂靈主義 (Animistic) 之密宗 (Pön)，新教實不能完全剷除之也。傳播佛教之人多來自尼泊爾，克什米爾，及中國。彼等輸入印度中國之藝術風俗已不少。中國后又輸入乳油乾酪麥酒，並教民製陶器及水磨。王自建一宮於拉薩附近，卽今日達賴布達拉宮 (Potala Palace) 所在之「紅山」上也。屢次征伐，無不披靡，疆域遂跨有尼泊爾及上緬甸與中國西部。因其爲征服者，爲立法者，又爲宗教以及教育之改革者，故松贊幹布之名，在西藏歷史上，遂永垂不朽。所建拉薩大廟中，迄今廟貌儼然，攝大罇之大麥酒來廟，以拜此往古之大王者，尙絡繹不絕也。每遇有戰爭危險，仍在其第一宮中舉行祭禱，此宮在拉薩城外三四里。松贊幹布之孫輸入中國茶，以爲全國飲料。傳至於今，西藏小康之家，每日飲茶少則三十杯，多則增至七十杯。其後又從梵籍及漢籍中，繙譯天文學占星學醫學等類書籍若干種。故西藏今日之文化可謂大半採自中國，一小部分採自印度。至於宗教則半採自印度，半採自尼泊爾及克什米爾。唯西藏人則依己見而發揮之耳。吾於此應將尼泊爾之人民一述。尼泊爾人乃蒙古種，故適於溝通印度西藏兩者之文化。且釋迦生於今日之尼泊爾疆域內，其父母或半爲蒙古種或胥屬蒙古種，蓋亦爲可能也。西藏文化之脫離宗教而應用於一般人，係倣效中國辦法，宗教雖形稍遜，然亦如

此。古代宗教，受印度影響最大，前六七世紀印度勢力漸衰，中國蒙古之影響乃大，蓋中國人蒙古人西藏人，雖非完全同種，而血統大概相近，故遂協同合力以禦外侮耳。八世紀後半期，西藏又出一名王曰天孫德贊 (Ti-song De-tsen)，自印度西北部之烏闐行那 (Udyayana) 召來密宗 (Tantrik) 之巴摩娑盤婆 (Padma Sambhava)，制服羣魔，幻演奇蹟，確立佛教。所建大寺，一在拉薩東南五十哩撒葉 (Sam-ye) 地方，爲西藏最古之巨寺，今仍繁盛。此僧奉西藏原來之佛教，被衆尊爲西藏之守護神，紅教之大聖人。其像任紅教中與釋迦牟尼同立於西藏祭壇之上。蓋人民謂佛若無僧傳教，無書載道，則將弱而無力也云云。此時期之史家，甚重視當時帝國召集南方教師之阻力，因其時大臣力言：印度人與尼泊爾人，皆精邪術 (Pō-īon kin-po-che) 之 ch-chung (一三頁)，招來足生危險實則是時佛教本旨幾全被擯於印度，密宗之符呪及神祕教義，代之而興。通行西藏者，即此種佛教。其聖書自漢文尼泊爾文譯爲藏文者甚多，於是該教在西藏遂炳若旭日矣。天孫德贊王亦曾編訂民律刑律。誠英明之主，西藏古史中之錚錚者也。西藏人有數種民治主義之性質，於嗣王牟尼贊布 (Mu-ni Teu-po) 可窺其一。彼下敕令，國中人人財富，可一律同享。集全國之產業而均分之，但不久即廢。後雖規復兩次，而結果益爲不平，窮者安逸偷懶，其貧愈增。三次再圖之時，遂爲其母所鳩死。西方『機會均等』之說，無論爲教育或其他便利，信者極多。但奉佛教或印度教之千百萬人中，無能以此說與其教義融合者。因皆信靈魂之輪迴於現世而無已也。所謂『宿業』(Karma) 乃佛教之基本律，無論人前生善惡如何，此生最初即不能平等。故西藏僧侶推究此計劃之失敗。由於前生

善惡必得果報所致。九世紀後半期，拉爾拍張 (Ral-ja-chen) 即位，自印度輸入標準度量衡。組織僧團，增其名額，多建廟宇，熱心擴張佛教於全國。印度教師多來繙譯宗教書籍。 (Gye-rap Sal-we Me-long 一 二六頁) 西藏僧侶亦往印度研究佛教，途中停留尼泊爾，學印度語，由是再往印度。八人或十人中，難得二三人回藏。故西藏人言及印度氣候大都爲之懷然色變焉。吾等讀其史書，又知拉爾拍張以綢一片繫其凝結污穢之髮，命僧侶坐其上。又派七俗家供養一僧侶而甚敬禮之 (同書一二六頁)。其民似憎其熱心太過，故四十八歲時，其弟藍達美 (Yang-dar-ma) 爲闍佛黨首領，暗使人殺之而自立。竭力毀滅西藏佛教，『破壞教律，如同朽索。西藏治平，於是如燈之無油。罪惡風起雲湧，善念幾若夢寐。僧侶以無人供養，盡還俗家。惡吏得勢，擁惡魔藍達美爲王』 (同書一三二頁)。自松贊幹布至拉爾拍張，西藏常與中國戰，互有勝負。西藏傳說松贊幹布於西歷六百五十年死後，中國軍佔領拉薩。天孫德簪在位，西藏勢力極盛，爲亞洲強國之一。疆域越帕米爾而與阿剌伯及土耳其相接壤。土耳其斯坦及尼泊爾似皆入其版圖。其得勝軍會蹂躪中國西部。中國人懼，乃納款西藏以保長安城。但新帝即位，未能付款，西藏人遂於七百六十三年左右進據中國都城。大約此王即位之時，西藏人與尼泊爾人侵入印度，此事發生於戒日王 (Harsha) 死後。戒日王在中國玄奘於七世紀入印度時，方爲北印度之王。西藏西部歷史家述天孫德簪在位，『四境各國皆服。東爲中國，南爲印度，西爲巴爾特斯坦 (Bactrian) 及稽爾稽特 (Ghizid)，北爲克什噶爾 (Kashgar) 無不歸順。』 (Tarakh Gye-rap 十九頁) 又一編年史曰：『拉爾拍張爲一有力之主，其時四境與各王國相接

者略如下司羅郎繩山脈 (Sro-long-shen) 在西藏東部之甲朗 Gya rong 地方久已爲中國所佔) 如一白絲簾，爲與以占星學著名之中國交界處；近恆河有一鐵柱，爲與宗教著名之印度交界處；巴搭攝丹 (Pa-ta Sha-dung) 門，爲與財富著名之波斯交界處；沙橋如一淋曼母 (Nya-mang-ma) 之背，爲與伯特 (Bota) 交界處。』二十年後，西藏軍又侵入中國西部，結約以青海湖爲西藏東北邊界。西藏王棄其所侵中國地，仍留居其老巢山國中。西藏亦嘗震驚熟帶諸國，但其懼罹疾病，足使印度免受侵略。布丹人所居地頗暖，常虜掠孟加拉及阿薩密，載男女貨物還山，殺關癡畢哈 (Kuch Bihar) 之土酋。直俟英國樹其勢力於印度東北部，孟加拉人與阿薩密人始得安枕。西藏諸王所得之侵地與和約，吾等半從中國與西藏歷史知之，半從拉薩兩石柱知之。石柱上字因時代已久，又因中國軍再佔拉薩時加以磨滅，故多不可考。但就其所留存，參以西藏中國書籍，尙足以使吾等知其梗概也。(見附錄一與二) 松贊幹布，天孫德禱，拉爾拍張，其武功文治，皆爲特出，西藏人稱爲『三教王，有能力之主也。』其民族本與成吉思汗所率之兇猛隊伍相近。但佛教禁殺，唱導和平，捨棄主義，人民化之，慍悍好鬪之風遂衰。惟近年俄人輸入戰術於蒙古，蒙古人已證明其能力足以抵禦中國軍隊而有餘。西藏人亦然，雖訓練不精，僅有數千近代槍枝，每槍枝僅有二三十粒子彈，竟能驅逐中國正式軍隊於大部分之國境外。足見蒙古西藏人之戰鬪精神猶未盡失也。藍達美在位三年，亦被喇嘛所弑，相傳此僧穿黑袍白墓，單騎入拉薩，塗馬以桴炭。值王觀一石柱上文字，遂獻其自創之奇舞，跳躍而前。藍達美呼近顯技。當三跪九叩之時，取出弓箭，射王斃之。立乘馬遁去，於河中滌去馬身。

糴炭。已亦反穿其袍，改換服色，於是獲免。此舞名爲『黑帽舞』，今仍行於全藏，以紀念此僧之能爲宗教報仇，但佛教衰落仍歷七十年之久也。

西藏王統至藍達美而止。國中小頭目甚多，築寨山脊，俯瞰其民。故西藏有言曰：『寨在山上，田在平原。』此寨保衛諸村，諸村供養此寨。頭目死後，妻女有時執政，治其小國，亦甚勤敏。此等頭目之傳記頗不少，其發號施令之寨，今猶歷歷可數。西藏婦女地位甚優，故可與聞國政也。印度古德仍數來西藏，宣傳宗教，倍受歡迎，其領袖則亞提士（Atisha）也。拉薩東十六哩，仍保有亞提士所住之洞，當陽之山邊，四周繞以矮松及野薔，真野薔薇等物，在冰雪之地，誠足爲宗教改革家之住宅。當此時，諾曼人方征服英國，吾等幸得從西藏詩聖米列勒巴（Milarepa）之自傳中，窺見西藏人之生活。彼住穴中，正猶今日隱君子之所爲；遭匪虐待，但匪每破地方官捕獲挖眼；其時國家以貝殼爲貨幣。彼欲便於靜思，故亦爲俯仰呼吸等運動。八百年來，西藏之生活，似無多大之變化也。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之時，佛教變爲喇嘛教，僧侶擴張其勢力於人民，人民喜信精靈及神祕主義。成吉思汗之孫薩迦（Sa'gya）地方大寺中之高僧至其朝。一二七〇年，忽必烈在中國稱帝，亦迎其時之薩迦主教（元史作八思巴）至京，自行皈依喇嘛教，而以管理西藏權授之。此爲僧王治藏之始。從一二七〇年至一三四五年，共七十五載，此期間印度僧入西藏者甚多。密宗日根深蒂固（Tep-ter Ngön-po 卷四第七頁。）且此等主教之首領對於宗教意見，甚爲自由，並不拘泥。不論各宗派如何，但鼓勵各人熱心於其所信宗派而竭力爲之。（同書。）薩迦之權力，爲張澤布嘉爾贊王（Chang-chub

Gyal-tsan) 所破。此王復立西藏帝國，幾統一西藏全部。繼續推揚佛教，但撤去薩迦僧王所輸入之中國蒙古新改革。但西藏人之戰鬥精神不復能比隆往昔。中國蒙古之勢力仍及於西藏，薩迦諸主教皆倚賴蒙古皇帝，所謂細鐵 (Sitya) 新朝，多半倚賴中國。細鐵朝統治西藏凡三百年。及一六三五年始爲西藏中部之藏 (Tsang) 王所逐。尋藏王復爲厄魯特蒙古人 (Oelot Mongol) 顧實汗所滅。就大體言，此際國中頗盛。蒙古與西藏兩族素相親善，則蒙古之採用西藏宗教，自無足怪。甚至於今，西藏政府仍視兩國縱非以實際聯盟而結合，亦可以互相了解而結合。但以佛教發達，兩國人之心思集中於宗教，是以兩國縱聯合一致，而戰鬥力尙不及佛教未盛時各自分立之強也。

第五章 僧王之治

佛教入藏大抵在七世紀九世紀之間。源出印度末期較弱之佛教，而與盛行西藏及各鄰國之自然崇拜相雜糅。如此發展之教義，既不足壓國人求學之心，僧侶之狀態，亦不足滿國人渴望之情，於是內部改革生焉。改革家宗喀巴，原爲天 (Man from the land of Onion) 人。一三五八年降生於西藏東北部之安都。其弟子卽所謂黃帽教，與舊有之紅帽教不同，禁婚娶，禁飲酒，立嚴格之道德規律。在噶爾丹 (Ganden)

及色拉 (Sera) 建喇嘛廟，此兩廟與布資綳 (Drepung) 廟爲今日藏中最有勢力之宗教機關。所謂「國之三柱」(番語爲 Don-sa Sum) 是也。嗣宗喀巴者爲根登珠巴 (Ganden Truppu) 現在之達賴喇嘛及拉薩西藏人讀之如此，其他作者拼爲 Gelundub 及 Genden-tub-pa 建札什倫布寺 (Tashi-Thimpo) 十七世紀黃教中第二大喇嘛班禪即駐於此。一四七四年根登珠巴死，其靈魂於兩年復轉生一嬰孩體中。此嬰孩遂爲其嗣，於是此種轉生制度，不久即遍傳全國矣。今日大小轉世之喇嘛分布於西藏各派僧侶中者約有五百人至一千人左右。一五三三年有一察合台汗國蒙古人 (Chagatai Mongol) 而會服官於印度之蒙古王朝 (Monghuls) 者，名曰密察海達 (Mirza Haidar) 是時正統治土耳其斯坦，欲越拉達克而伐西藏，但完全失敗。凡回教徒印度教徒屢次征伐，結果皆如此。惟種族多與西藏相同，宗教亦頗與西藏相同之尼泊爾人，則爲例外。繼之轉世者爲銷朗嘉錯 (Sönam Gyatso) 不僅宣傳新教於西藏而已也，並佈教於蒙古。從蒙古首領阿勒坦汗 (Altan Khan) 受「達賴喇嘛瓦答拉」(Dalai Lama Vajradhara) 之尊號，其意爲「包羅萬衆喇嘛，執掌雷電大法師」。銷朗嘉錯稱爲「慧海之車」。其傳中述及西藏一俗，與印度所謂寒梯 (Sati) 者相似，寡婦殉夫，焚於葬屍柴堆之上。達賴禁蒙古行之，正與近年英國之禁印度行此俗也無異。一次達賴對蒙古首領及其部下曰：「以前蒙古人死，其妻奴牛馬皆活焚而死。此後汝等不可犧牲生命……」又續論曰：「若汝仍如昔妄殺一人，則汝之生命將脫離汝軀殼。若殺牛馬，則汝之財產將被沒收。若毆辱僧侶，則汝宅必被毀。以前汝等每年每月犧牲牛馬於死者影像」曰盎格

克 Ong-ko) 之前；今宜取而焚之，不然則汝宅將被毀，昔日置盎格克處，汝必以六臂佛像代之，以乳及乳油乾酪祀之而已，不得用血肉。」於此可見佛教及印度教諸領袖對於其信徒常用之辦法。一舊教之神被革，決不聽其虛位，而必以一新教之神代之。如是則人不至惘然若有所失，而願承認改變信仰矣。又曰：「汝不可爲盜賊，宜如在衛 (U) 及藏 (Tsang) 之所爲。」(此兩省爲拉薩及日喀則所在地) 如此引申之律甚多，難以枚舉，(銷朗嘉錯傳第五九頁) 此等達賴喇嘛傳記之纂成法，似不可不一言。達賴每遇大事發生，必存記之，授一吏。若喇嘛幼，則其師 (番語爲 Yong-dzin) 代爲存記，集帙成卷。十年或十五年後，謄錄爲書，雕板印出。如此全藏之事皆得記載。班禪喇嘛亦然，但大都關係札什倫布及附近各處者。自此以後，佛教在蒙古已根深蒂固。達賴喇嘛之號輪流加於黃帽教各首領上。其後達賴喇嘛頗多出身蒙古世家者，於是與蒙古之關係益切。第五世達賴喇嘛乃拉布山嘉錯 (Lobsang Gyatso)，據現在之達賴喇嘛謂係離拉薩東南有二日程之瓊結 (Chung (Tye) 地方一貧家子。因與舊教爭，往乞援於厄魯特蒙古人。厄魯特人於一六四一年果來助之，平服紅帽教，而以西藏主權授達賴喇嘛。於是始建布達拉宮，即其後嗣常駐之處。昔松贊幹布所建之宮殿要塞，已爲數次戰役所燬。喇嘛之師 (即班禪喇嘛) 被任爲札什倫布之大喇嘛，宣言係「阿彌陀佛」(Amidha 番語爲 O-pa me) 化身，爲「無限光明」之意。達賴喇嘛自認爲「觀世音菩薩」化身，意即「慈悲之主」也。阿彌陀爲觀世音之心靈指導，故西藏人多以爲班禪喇嘛精神上高於達賴。但於世務則權力較小。此達賴曾至北京。現在之達賴與吾談話，嘗道其詳，聞皆係歷史所載。清帝出北

京約一日程，迎之。設法使喇嘛踰城而過，不出拱門之下，蓋不欲城上貿易之人行經達賴頭上也。皇宮接見時，親下座前行十八碼迎之，此禮之隆，凡居東方者類能知悉。清帝因欲與之聯盟以便統治蒙古，故以獨立之君主相待。其時滿清代明而有中國尙未久也。蒙古人侵略西藏多次，西藏人所留印像甚深。每見南部各處屋宇毀敗，必以此爲其理由之一。江孜附近有一有趣之寺曰『快樂精舍』(The Happy Hermitage)，其外廳懸一江孜王像，聞爲江孜王之最後而最有權力者。觀其裝束，乃蒙古人，非西藏人。一六二六年第五世達賴喇嘛登座未久，有一歐洲人始來西藏。其名爲安居勒得 (Antonio de Andrade)，葡萄牙之天主教神父也。彼雖求深入國內，但似未蒙許可，故未嘗至拉薩及日喀則。或言天主教徒阿多利克 (Odonic of Pardenone) 早於三百年前抵西藏。吾意決爲不確。且馬哥孛羅 (Marco Polo) 雖橫過帕米爾，亦未嘗至西藏也。歐洲人首抵拉薩者爲葛魯貝爾 (Johann Grueber) 與阿衛列 (Albert d'Orville)。前者係奧國天主教徒，後者係比利時人。一六六一年六月，由北京首途，遊青海湖，過西藏北部，至拉薩，留一月而後往尼泊爾之加德滿都 (Kathmandu)。彼等在拉薩，親見第五世達賴之爲政。據葛魯貝爾所言：『此惡魔之天父，對於不崇信彼者，必置之死地。』

但其成功則無疑。近代西藏人無不以第五世達賴爲其國之英雄。各達賴喇嘛除第七世外，吾人不過以其位次而知之，其他無足稱焉。而拉布山嘉錯，則被稱爲「大五世達賴」。其親政年數不多，照常退隱於高尚之宗教範圍中，以政務交其首相山節嘉錯 (Sang-gye Gyatso) 中書或稱第巴桑結。) 大祈禱節爲

拉薩每年中最巨之節，從二月至三月，爲期二十一日，京中人民忽增三四倍，卽創於是時者也。全國政權集中拉薩，治理非井有條，故昔日要塞多以不用而漸墜廢。布達拉之有今日形狀，乃第五世達賴死後數年，由山節嘉錯修成者也。此達賴及其首相皆具非常之才，但佛教勢力日盛，則西藏人之慍悍性質日減，自此以往，西藏影響及於鄰國者爲宗教而非武事矣。中國在清初明主之下，取得達賴好感，借其力以管理蒙古人及他處佛教徒。（若欲知此期之詳細歷史，請閱 W. W. Rockhill 之 *The Dalai Lamas of Lhasa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Manchu Emperors of China* 一書。）拉布山嘉錯使中國政府假其大名，以施行政策於蒙古，所助尤大。一六八〇年第五世達賴薨，大臣山節嘉錯祕不發喪，中國政府雖伴爲忿怒，但暗中實皆唆使之。山節嘉錯欲假喇嘛之名以治西藏。中國政府則欲賴其扶助，以便與北方鄰國周旋。但照正常程序，終歸策養嘉錯 (*Tsang-yang Gyatso*) 繼位。新達賴爲人荒誕，不盡心宗教事業，而耽於安樂，修飾宮院，沉湎酒色。但同時又爲一聰穎少年。所製樂歌，今仍流行西藏各級社會中。大都感憤人地不宜之生活，茲譯數章爲例。

客歲之苗嫩而青，今日但餘一枯梗；少年老來血氣衰，偃偻若弓出南省。（製弓之竹產於西藏南部布丹等國。）

吾心投向所愛人，願得結婚長相保；譬猶大海深沉處，撈取人間稀有寶。
含情脈脈戀佳容，一日相逢大道中；忽見波斯藍色玉，清聲透澈忍拋空。

桃樹高懸不可攀，徒然果熟耐人看；貴家女子亦如此，活潑玲瓏豈等閒。

靈犀一點飄何處，亘夜難眠煩悶深；日中猶未從心願，意興蕭條葬此生。

孤身遠在布達拉，普天之下仰爲神；孰知醉舞酣歌日，不過城中無賴君。

吾欲高飛一遠遊，敢從白鶴假雙翼；行程遠不過裏塘，還須從此歸故地。

西藏人與蒙古人見策養嘉錯行爲如此，多疑其非眞佛化身，於是內訌復起，中國益得肆威於西藏。打箭爐本爲拉薩至四川道上之要害，一七〇〇年中國佔領之，西藏東部一大部分亦同時併入中國。一七〇六年中國人並與蒙古人廢達賴，殺之。西藏人雖怨憤，而無可奈何。中國人宣言策養非佛轉世。改立一廿五歲之喇嘛，謂爲眞佛化身。但西藏人不承認之。及策養在裏塘轉世之消息傳至拉薩，西藏人咸歡欣鼓舞；悟其詩中有歸自裏塘之言，卽指死後轉世。適另一部厄魯特人（中史稱爲準噶爾）衝入拉薩，西藏人得其助，遂努力進行，終達目的。但在此紛擾之時，中國在藏勢力日臻強固。策養嘉錯之詩，有一章預言其情人將發見於瓊結，卽前任達賴降生處。西藏人信以爲達賴若得娶之，則其子孫必昌。故中國人於此事未發生前卽革其職。中國康熙帝見蒙古族均贊成西藏所選之達賴而以其所自選者爲僞，恐蒙古西藏聯合反抗中國，結果或至創一新蒙古帝國，遂決意管轄西藏。一七一八年中國所遣第一軍爲厄魯特人與西藏人所敗。自知地位困難，乃棄其自選之達賴而用西藏人所選者。再派大軍入藏，以護送達賴爲名。西藏人反對之目標既失，中國軍隊又已驅逐厄魯特人，故終入拉薩。（詳情可閱 W. W. Rockhill 之 The Dalai Lamas

of Thibet 三七頁至四二頁。留蒙古兵二千爲戍。打箭爐拉薩間，軍隊通行無阻。耶蘇會神父狄西得里 (Desideri) 親見此等事。戴尖帽之苦行僧多人亦均見之。苦行僧從一七〇八年至一七三三年住於拉薩，其去也，非因西藏人之排斥，乃因故國之接濟中斷耳。一七五〇年中國駐藏大臣殺西藏攝政，其人民亦殺拉薩之中國人。乾隆帝再派軍往，恢復中國勢力，增長駐藏大臣之威權。班禪喇嘛班翽伊喜 Pal-den Ye-she 素爲西藏蒙古人所敬服。一七七九年清帝請至北京，欲藉其勢力以輔助中國政策之進行。班禪亦欲爲西藏及黃帽教稍得自治權。不幸次年患痘死，全國悲悼，其任務遂無多結果。西藏人最易患痘，其國中常以此受大損傷。幸今日種痘術漸昌明，人益識其有效。前此數年布丹人又逞故技，侵掠孟加拉。但英國在此勢力日滋，不能再容許之，於是孟加拉省長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予布丹以重懲。時達賴尙小，班禪代之致書哈斯丁斯，爲其藩屬說項。哈斯丁斯眼光銳敏，乘此機會於一七七四年，遣東印度公司之少年著作家波格爾 (George Bogle) 至布丹，並至札什倫布，促進孟加拉與西藏間之商務及其他關係。波格爾初雖被拒，終得入境，居札什倫布數月。與班禪交甚密，此班禪卽後數年患痘死於北京者也。是爲西藏與英國交涉之始。一七八三年再遣武涅 (Samuel Turner) 至札什倫布續舊好，但未完全成功，自此相絕者多年。奇僻之英國人馬寧 (Manning) 雖於一八一一年至拉薩，但不能促進邦交。十八世紀前半期有數小國佔領尼泊爾，其一曰廓爾喀 (Gorkha)，在加德滿都之西北。一七六九年彼等統轄尼泊爾全境。一七七四年彼等又攻附屬西藏之錫金。一七八八年藉口佔據逼近尼泊爾之西藏地方，但以西藏密許每年

納貢，遂退去。一七九一年又以其不貢而用兵，破日喀則，距札什倫布半哩。但軍中患疫，多隨長官回國，西藏人以爲神譴。中國政府始爲其代表所隱蔽，不知實情。至是合中國西藏兵於仲冬入西藏，一七九二年春，與所留廓爾喀人戰，數敗之，距其都僅數哩，許之議和。於是廓爾喀人每五年進貢北京一次。中國在拉薩樹一得勝紀念碑，吾在拉薩時屢見之，碑用漢文藏文滿文。自稱書於天運（即乾隆）五十七年孟冬上浣日（即上半月）。云軍隊係索隆與四川兵合組而成。索隆今爲西藏甲朗省（Gyarong）一縣，可見中國軍隊，內有西藏人也。碑中煌煌大字，稱中藏軍隊履山如平地，渡大河山峽如小溪，七戰七勝，賊皆喪膽。（見附錄三）歐洲歷史家採中國史料，述中國軍隊七萬，而未敘其中有西藏兵。拉薩碑文亦未敘兵數。西藏人自應知此事實，據云僅有三四千中國兵，而西藏兵數約五六千。以前數次征蒙（準噶爾）所用軍額，中國人與西藏人所述亦殊。西藏人每謂中國人於此等戰役，常自誇張其實數，虛報數倍。據吾推測，征廓爾喀之役，中藏軍額大約共爲一萬二千人，大多數爲西藏人。但無論若何，其軍額必不少，拉薩一老者述其幼時聞人言乳牛亦至用爲運輸云。此軍由中國將官率領無疑。雖兩方各誇張其人數，然觀其敵之勇敢，地之險阻，則其致勝自有可以紀念者。甚至於今，相隔一百三十年，猶足使廓爾喀人畏中國之餘威焉。歐洲人常怪七萬大軍在此荒瘠之區何以能自給，吾意有兩種解釋。（一）如上所言，軍額誇張過甚。（二）西藏政府，地主，甚至農夫，皆儲穀倉廩中。除歉收時間外，頻年蓄積極富。西藏氣候寒冷，乾燥，大麥至少能儲五十年。或至百年。江孜附近，泊勒（Palha）地方有一倉，據吾計算，能儲穀一萬立方呎。此尚不過爲泊勒族中倉廩之一而已。且西

藏政府租稅，徵穀不徵錢，儲此穀於全國倉廩以備現在未來之需。一九一〇年中國軍隊進趨拉薩，西藏政府不允供養，駐藏大臣卽以其曾供養征尼泊爾之軍隊一事相指摘也。泊勒倉常儲穀，至一九〇四年之役，始被毀。倉儲有餘，則存於大宅及小房中。地板係碎石鋪成，堅而乾燥，地板及內外牆壁，則以孔通氣。穀自頂傾入，需用時自牆脚孔中取出。除各倉廩之大麥小麥以外，有時如供給中國南方兵食，自當輸入布丹之米。甚至於今，布丹之米輸入西藏猶多。蓋四川及鄰近南方各省人民每日必需定量之米。中國北方兵及西藏人，則西藏能自給養。中國政府既從鄂爾喀人手中，救出日喀則及西藏各地，自覺按理按勢，益可干涉西藏普通行政。西藏俗務教門兩種官吏，皆須以重要事件呈請駐藏大臣判斷。甚至達賴班禪有事均須呈請駐藏大臣，不准直接與皇帝交涉。日喀則及尼泊爾邊界之天里 (Thag-ti)，西藏東部之昌都及察雅，均置有中國官吏。據錫金傳說，春丕谷及斐利，直至此時猶屬錫金。中國命錫金加入中國西藏與鄂爾喀議和，而錫金無代表來，斐利及春丕谷遂歸西藏直轄。駐藏大臣又助選達賴班禪及其他高級轉世喇嘛。中國頒一金瓶，命遇大喇嘛去世，輒從所報轉世各兒童中選擇其一。「書各兒童之名，及其生年月日於一籤上，置瓶中。達賴舉行宗教儀式後，由駐藏大臣助之，當人民之前，由瓶中抽出一籤，舉以示衆。此卽轉世者。」選擇蒙古之教中章章，亦用同一程序，於北京雍和宮舉行。此等高級喇嘛，無分西藏人蒙古人，皆須受中國政府詔封。然中國政府之命令，在此等僻遠藩屬，不盡能實行。此令頒後，不過十二年，西藏人選擇達賴喇嘛卽未遵中國章程，中國亦寬恕之。但此時中國仍可干涉西藏行政之一大部分，則無疑也。中國人征鄂爾喀時，以爲

英國助廓，於是厲行封鎖政策。哈斯丁斯時曾加勸誘，門戶因得稍行開放，今則閉關更爲嚴密。直至一九〇四年英軍遠征，印度與西藏兩政府始正式直接發生關係。自中國實行管轄西藏。迄現在達賴喇嘛降生之一八七六年，所謂達賴喇嘛，常早天。第九世生於一八七六年，死時年十一歲；第十世年二十三歲；第十一世年十七歲；第十二世年二十歲。此事癥結不特由於當時攝政及各大臣願保持其權勢，駐藏大臣亦多以爲達賴在西藏位置太高，中國官吏，無論如何，難與抗顏，故對於攝政，頤指氣使，較對於「神王」(God-king)爲易。十九世紀之西藏歷史頗乏大事，惟與印度交涉稍密。西藏人驅逐一尼泊爾族名林巴士 (Limbus) 者逃出錫金北部。吾旅行錫金北部時，聞一土人述「林巴士人或被劍殺，或被石擊斃。其餘則淹沒急流中，無一得生。」西藏人如是援助錫金反抗廓爾喀，正如中國人之援助彼等，惟規模較小而已。此時錫金部長變無異西藏一官吏，稱爲錫金省長（番語爲 *Yen-jong Sa-chi-pa*），誠當一八四一年，左列瓦先格 (Zoravar Singh) 率多格拉 (Dogra) 兵五千，從克什米爾，侵入西藏西部，劫掠諸寺，毀其佛像。但爲西藏敗於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呎處，幾於全軍覆沒。西藏將謝脫拉 (Shatra) 者，系出近兩百年來西藏歷史上有一有名之大族，以此戰得勝，後遂爲西藏之攝政。多格拉人原住克什米爾較低之山中，此次大半因不耐嚴寒致敗，結果，除回教徒哥蘭汗 (Ghulam Khan) 以毀佛像，罪無可道外，其餘七百俘虜，皆在拉薩，頗受優待。一八四六年，法國兩拉撒路派神父 (Lazarist Fathers) 曰羽克 (Hue) 與格伯梯 (Gabet) 者，從北方入拉薩，居兩月半，被中國駐藏大臣驅逐出境。Sandberg 著 *The Exploration of Tibet* 敘歐美之

西藏探險家甚詳。)一八五五年廓爾喀又入寇，以廓爾喀人在西藏被虐待爲理由，卒使西藏每年納款一萬盧布（按中史云稅課銀二千兩。）尼泊爾得派委員駐拉薩，並有在西藏自由貿易及治外法權。廓爾喀政府亦許西藏被他國侵略時，出兵相助以爲報。即如此訂約。（見附錄四。）一八六三年西藏東兩小國，德格與里郎互闕，里郎侵入德格。西藏政府助德格逐之，佔里郎，取歸拉薩政府直轄。此亂未息時，中國乘機取西藏東部之甲朗。其地有甲朗衛（Gya-long-wa）之十八姓。

第六章 諸達賴喇嘛

僧王或神王之政治活動，已詳上章，吾今旁及其私人生活，或亦爲讀者之所許乎。西藏人視達賴喇嘛爲菩薩（Bodhisatwa），卽已入涅槃，而因欲度衆生，遂不惜轉生者也。亞洲各國，幾皆有精神上之首領，且莫不尊敬之，但未有許其握政權而常處深宮如一囚虜者。國家實權大都操於大臣，大臣則常世襲。甚至布丹毗連西藏，居民亦西藏族。而其精神上首領沙頓林波支（Shab-tung Rim-po-ché）歐洲人及印度人所謂爲法王（Dharma Raja）者，實未嘗理政。政務由其狄西或副王（Desi or Deb Raja）攝行，此亦一僧，後不自理政務。實權遂移於湯塞縣（Tongsa district）之彭拉布（Penlop 長也）。湯塞縣佔布丹之

東半。其彭拉布世襲布丹攝政之職。狄西已退位。於是此與西藏同種族同宗教同語言之國，實權已多年不在第二人而在第三人之手。但西藏有時獨爲例外。自一六四一年第五世達賴喇嘛起，達賴治國，多半名實相符。如第五世達賴，親政多年，然後授之能臣山節嘉錯。尤著者，如今之神王，二三十年來，於宗教方面既多有益之改革，於政務又躬自處理。其事之繁，其責之重，甚至吾亦必與之同住印度兩年而後知之。在拉薩同住十一月而後知之更悉。無論達賴自己執政，或一聰敏大臣假其名以行政，其權力總無與比倫。縱公會（大臣行政會議）及國會聯合反對其議，彼仍能實行之，此事屢見不鮮。因人民尊之，過於羅馬教皇，直如神臨凡世，故無敢抗其命令者。尼泊爾有諺曰：「令無回答，死無藥醫。」此之謂也。（按即中國臣奉君召不俟駕而行，君欲臣死不得不死之意。）但喇嘛疆域內，未必凡事皆能如此嚴密，蓋其荒涼曠野，不能如尼泊爾肥沃小區之易治，人民遊牧山間，亦不能如尼泊爾人株守田園之易於教訓也。且實際上，達賴因爲寺院官吏等所包圍，不明事情，故權力遂有限制。其位置已使之不能常遊各地，親自考察各事。政府議案及重大事件，皆由公會轉呈，必經侍從官長（Lord Chamberlain）及祕書長（Chief Secretary）之手，故二人亦頗有權。但達賴自有私雇或半私雇之人探聽消息，不必純賴官吏正式報告。離拉薩甚遠處，人民如覺命令不便，輒不甚奉行，而自然獨立，此種現象或亦可謂爲有民主之趨勢也。昔之達賴，頗多出身貴族。第四世榮丹嘉錯（Yun-tan Gyatso）即蒙古王公之子。但第五世則明明爲離拉薩東南二日程之瓊結一農夫之子也。以後達賴轉生，幾皆爲寒微之家。苟於以前達賴諸兄弟之子孫家中選之，則此家勢力太大。普通選

舉亦常於其生時不選其家中人。但彼等常由達賴私予位置，而暗握權勢。達賴皆不飲酒，但可食肉。西藏寒地，菓蔬難得，故肉爲日食所必需。但殺生爲食，在佛教爲罪過，故必爲之舉行宗教儀式，度其轉生高級境界。如是，則死反爲福。達賴不娶妻，與婦女完全隔絕。選人繼任之法，甚爲奇特。吾下文所述，皆從現在達賴喇嘛之前首相及其他西藏官吏處得來也。達賴死時（卽升天國時），常告其親近以轉生處，甚至生此小孩之屋宇溪流鄰近山形等等，皆歷歷述之如見。其侍臣見其主病篤，每不敢如此詳詢，恐其殂逝更急。達賴辭世後三四年，班禪（必年長）邀集色拉德、賀縐、噶爾丹三大寺之大喇嘛十五或二十人，與拉薩所謂歷臣（Nechung）之國家神祝，又撒葉一大寺中之神祝，共同決定尋覓達賴降生之地，其父母及彼降生之年，其宅旁樹木之種類等等。於是按地步行前往蹤跡，常得三四小孩，其生時皆有異瑞。如生時虹見屋上，或其父母自感天兆之類不等。此等奇蹟，由神祝喇嘛決擇誰爲新達賴。此新達賴必能認識其前世所用之神雷（Sacred thunderbolt 番語爲 Tor-je）鈴鐸及其他法器。幼童若果爲四臂之成列齊（fourhanded Chenzei）轉世，則其身體相貌必有數點與常人異。如（一）腿上有類似虎皮之斑點。（二）眉目頗長。其外端彎向上。（三）大耳。（四）肩上有肉兩片表示爲成列齊之兩手。（五）一手掌中有海螺殼印。現在之達賴喇嘛有最後三項異表。當其爲香客祝福時，羣信其面上光輝耀目，甚至大臣近侍不能直視。各候補者之姓名，常須置於一七九三年乾隆帝所頒之金瓶中，以箸夾出其一，由西藏大祕書（番語爲 Tring-yik Chen-po）展視之，其上卽爲新達賴之名。據其首相告我，此名常卽神祝所稱許者。惟現在之達賴喇

嘛，因西藏政府奏明清帝，言其爲新達賴無疑，故駐藏大臣不必入瓶抽籤。中國宗主權於是僅存其名矣。中國政府之頒賜金瓶，而使駐藏大臣助選各新達賴及其他轉世高僧，原欲操縱能影響西藏蒙古而爲亞洲數百萬人及歐洲俄國少數人所敬奉者。蓋喇嘛之立，既得助於其代表，則爲報恩計，自必服從其命令。據中國紀載，其所以用此新法者，因其時選舉轉世高僧，皆弊竇叢生也。拉達克之主，其親戚被選爲轉世最高之喇嘛者多。班禪喇嘛既自藏省一大家中選出一達賴，及班禪死，達賴又以其第一從兄弟爲班禪。甚至如拉薩之歷臣神祝，宣言庫倫之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將爲土謝圖汗之子，而結果則所生爲女而非男。（Rock-hill 之 The Dalai Lamas of Lhasa 五四頁至五五頁）前首相倫曲謝脫拉（Tönchen Shatra）嘗向我述尋覓現在達賴喇嘛之故事，達賴時方兩三歲。其言曰：「歷臣神祝詳細指示其父母之姓名，其家宅之四周，其環境之種類等等。撒葉之神祝亦謂其家旁有一象形之山。於是一領袖喇嘛率許多神學博士，依言至一湖，其湖在梵化之藏語，名曰莫利亭（Mu-ling）在普通藏語，稱曰卻卡甲奇男錯（Chö-ko-gyal-ki Nam-tso）。於此果見達賴家宅及其環境之影像。常時湖本冰凍，居於雪下。但大風忽起，吹開上面積雪，使喇嘛能自一山上望見冰。繼而湖水旋舞矗立，喇嘛望之，如一玻璃，其中有一圖影，正與所言無異。後喇嘛夢見達賴在母懷中。及至其宅，果見此兒在母懷中，其貌亦與所夢無異。當各僧侶官吏之代表趨侍其側時，此兒雖幼，能從無數什物中取出前世達賴所有諸物，並能言前世達賴生時事業。例如前世達賴賜一佛像於裏塘土酋（番語爲 Depa）。土酋恐失之，乃裝置金瓶中，藏於屋樑上，不爲人所知。此幼年達賴喇嘛

乃告其臣下，歷歷不爽。凡達賴喇嘛年事漸長，則漸不道此等故事，並不必認識故物以示其真。荷真爲達賴喇嘛，則無須經過金瓶掣名手續。第九世達賴喇嘛隆安嘉錯 (Lung-tok Gyatso 一八〇四年生) 與現在之達賴喇嘛，其名皆未嘗入瓶也。』述此故事之首相乃一非常聰明強幹之人，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爲西藏外交全權代表。證明其能力足敵中國代表而有餘。對於宗教，則西藏之信仰甚爲深篤。達賴之父，例受公爵；公爵乃西藏俗人所有最高之爵位也。此外又受寶石頂戴雙眼孔雀花翎。今日所有少數公爵，皆近代達賴班禪之父所傳下者也。中國選擇今之達賴，放棄金瓶不用，已顯見西藏漸不耐中國爲其宗主。及達賴得達壯年，中國勢力之衰，又多一證。以前四達賴皆未親政而早死，故西藏在攝政手下幾一百年。中國由是在西藏握權比達賴親政時爲大，此種情形，第五章已略述之。尋常達賴被迎至拉薩布達拉宮，年齡多半爲七歲，或五歲以下。至十八歲乃可總攬大政。今之達賴，則三歲時，其母即抱往拉薩。此後父母僅偶一見之。據侍從官長告我，「寢室總管 (番語爲 Simpon chempo) 代其母撫抱之，看護之。並予以初期教育，達賴所以聰明博學，彼之功居多焉。』達賴喇嘛之稱呼，起源於蒙古。中國人蒙古人大率用之。西藏人稱之曰江根林波奇 (Kyam-gön Rin-po-che) 意爲「大寶護法」；或曰節韋林波奇 (Gye-wa Rin-po-che) 意爲「大寶法王」；或曰伯克 (Buk) 意爲「至內」。(按如中國稱至尊大內) 或曰江根伯克，意爲「至內護法」；或曰喇嘛彭布 (Tama Pön-po) 意爲僧官；有時亦稱全知陛下 (The All-knowing Presence) 或略稱康登 (Kün-dün) 卽陛下也。達賴告我，彼有大印靈五。虹地金印 (番語爲 Ta-sa Se-am)

刻第五世達賴喇嘛時之中國皇帝名。印蠟紅色，方約一吋。原爲其權力之重要符信，達賴須自保管之。今日公文雖不復用此印，而西藏舊族之稍古契據仍可見之。另一重要印蠟名爲至內之璽。刻「甘登波祛蘭」(Tan-den Po-trang) 及多福之宮 (The Blessful Palace) 達賴喇嘛等字。比前璽稍大，紅色方形。凡大財產之契據，與其他喇嘛自己發出之公文，皆用之。吾取彼一大像片，正彼在拉薩宮中袍服坐床爲香客祝福之圖。(見卷首。) 彼親筆簽字，並蓋以至內之璽之印。所簽之字意爲「奉承佛命大達賴喇嘛，永握雷電不變，在勝利權力之世系中居第十三輩。」凡外交事務，達賴必與大小兩公會及國會合作。遇有重大事件，照例須以其決議通知駐藏大臣，由彼轉告中國政府。迄一九一二年驅逐中國軍隊及駐藏大臣出拉薩，此例始廢。西藏報告名爲『請命』。駐藏大臣通知名爲『金耳』(番語爲 Wang-shu)。西藏政府既發出報告後，仍可自由討論，照其議決執行，不必坐待皇帝覆命，甚至緊急情形，皇帝覆命亦非三月不到。故實際辦法。彼等常自行處斷，惟不失東方禮讓之風而已。一九〇四年以前，中國已多年不甚管理西藏外交政策。西藏除非欲避外國壓迫時，亦未嘗承認其極力。但遇困難情形，西藏政府能以中國之關係自爲辯護，報告清帝，候其答覆，而後實行，勢非遲延數月不可。西藏人利用此種關係之事甚多。例如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印度總督兩次寄信達賴，其第一次答覆謂駐藏大臣初來此地時，約束吾等不得直接與貴政府往來。克遼 (Lord Curzon) 第二次去信，達賴竟未開閱，退還原函。反之，西藏拒絕中國宗主權，例證亦不爲少。當榮赫鵬 (Colonel Francis Younghusband) 一九〇三年迫其服從一八九〇年中英協定約束西藏

之約時，西藏竟予否認。一九〇四年，又拒中國駐藏大臣往會英國遠征隊。其後又否認清帝之革達賴職。清帝上諭被其撕毀踐污，雖達賴已出奔蒙古，西藏政府仍每事必請其命令。內政方面，達賴亦握大權。若有非常重大事件，不服公會之議決，則可以上訴於彼。例如兩高級官吏相爭，或關係大地產之案，受公會判決之冤抑者可請求達賴出而干涉。此種上控稱爲「列王及羣臣之名」，（番語爲 Gyul-lön Tsen-ko）蓋呈文必具達賴及公會之名而後奏上也。凡兇殺案，法院判決，必經達賴批准。但今之達賴完全以刑事案件交首相處理，因彼覺與聞此等事，不大相宜也。

西藏亦如他處，爵位高下卽以房中座位離地板之高下表示之。但達賴喇嘛雖爲西藏元首，而從博學之喇嘛學宗教時，常坐於較低之座位。而以達賴幼時爲尤然。甚至三十六歲流入印度時，西藏有兩博雅喇嘛得與達賴平坐。蓋西藏佛教徒尊重學問，視爲道德最高之修養。基督教以愛爲最高之美德，佛教則以學爲最高之美德。印度男女欲使人悅，必稱爲貧民之保衛者或正直之化身，西藏則稱爲有學問之先生。達賴室中兩主要官吏曰侍從官長（Lord Chamberlain 番語爲 Chi-kyap Kem-po）及祕書長（Chief Secretary 番語爲 Dro-nyer chem-po）。前者爲西藏教門所有官吏之長。現在斯職者爲一聰明醫生，因此常隨達賴左右，其尋常職務又甚多，管理環拉薩諸公苑，卽其一端也。祕書長爲彼與外界交接之媒介。因此樹敵多而權亦大。因達賴不滿意公會之處置某項重大事時，自行收歸掌中，（余在拉薩親見一次）祕書長卽一時代居首相及公會之位置。祕書長有十佐僚，聯合祕書與副官（aide-de-camp）之職務而

兼任之。其一爲吾在拉薩時之同伴；人甚機警，政治眼光敏銳，熟悉國家事情，無論在何國皆可露頭角者也。寢室總管 (Master of chamber) 朝廷牧師 (Court Chaplain) 食事總管 (Chief Butler) 因常與達賴接近，能出一言以爲左右袒，故均間接弄權不小。四傳令兵 (ArdeRIES) 皆魁梧之士；吾在拉薩時，見皆身高六呎以上，有一人恰高七呎。彼等與衛兵，對羣衆頗能忍耐，惟不能被輕視。

第七章 英軍遠征

茲述近代歷史。自哈斯丁斯以來，斷絕國交，約一百年，至是始復修好。一八八五年，孟加拉政府秘書馬可黎 (Colman Macaulay) 得中國許可，奉使至拉薩。但僅與西藏下級無力之官吏相晤於錫金西藏邊界，西藏政府不欲其來，英國遂以中國讓步而新併上緬甸 (Upper Burma)，暫輟此行。時中國在藏威權不振，西藏人反對與印度密切往來。外人堅持探險於其國，其國人閉關已久，安能不疑。况孟加拉人沙拉張朱拉達斯 (Sarat Chandra Das) 之祕密探險，係在印度政府指揮之下。於是彼等益不敢相信統治印度之英國。一九一〇年西藏首相談話中告我，謂沙拉之祕密入境，暗中詢訪，與一八八八年之征服錫金，皆爲西藏人疑英將不利於其國之重大原因。沙拉所經過各邊關之守吏與夫殷殷相待者，皆被處罰，或籍沒，或入

獄，甚或梟首。其中有一高級轉世喇嘛，爲江孜西北十三哩唐澤寺（Dong-tse）之高僧，卽被殺。此爲西藏非常之事，自古以來，未嘗有也。中國政府告西藏政府，謂許外人入境，則外人必將毀滅其宗教而以基督教代之。測繪西藏金礦圖樣，亦爲起疑之一。是以西藏政府與人民相驚伯有，實非無故。從後事可以見之。自馬可黎折回以後，西藏人進佔龍洞（Gatong）附近之林都（Ling-tu）山，在錫金界內約十八哩。此事由拉薩之歷臣神祝煽動，謂堡內自有魔力能解除來攻之英軍武裝，且西藏佔領之，則他日談判西藏與錫金之疆界問題，可取得優越地位。此神祝卽當達賴幼年競選時相助達賴，而不肯嘉獎其敵者也。其言辭之影響，昔日甚大，今日甚小。蓋達賴曾革去兩先知，一在榮赫鵬遠征後，因其預言虛僞故，一在一九一五年，因在僧侶中擾亂秩序故也。

馬可黎之打消行意，人自必歸咎於其懦弱。蓋西藏人僻處山嶺中，尙未識英國之強。其時西藏東部巴塘，排外運動又烈，遂天主教徒，焚教堂，殺信教者。英政府要求侵入錫金境內之西藏人撤退。照會中國，既無結果，威嚇西藏，亦不見效。延過一年餘，至一八八八年三月，格累謨將軍（Grattan）攻堡。三戰三勝，前進十二哩，越界入春不谷。但恐激怒中國，遂撤軍還錫金境內龍洞。此次權威結果，中國駐藏大臣來印度。印度政府欲其承認錫金受英保護，劃定西藏與錫金之疆界，促進印度西藏間之商務。磋商經年無成，英政府通告中國，謂已決意結束此事，不復堅持特別協定。但中國人之特性，每當汝放下一事時，恐汝另有陰謀，自感不安，又漸熱心提起。此事亦然。一八九〇年三月簽約，（全文見附錄五），承認英國保護錫金，以替斯塔河之

分流處爲錫金與西藏之界。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又訂通商條約（全文見附錄六）開西藏邊界八哩內之亞東爲商埠。此商埠位置不佳，在一谷中，其谷自錫金至春不谷，範圍甚狹。從此再下數碼，於兩山間築一牆，以兵戍守，防英國商人及遊歷者闖入西藏境內。此等條約實行時，西藏人以未嘗簽名，忽不承認。可見中國之統治西藏純爲有名無實矣。自中日戰後，西藏人益知中國力不足以抵禦強國而捍衛之。開闢亞東之計劃，因西藏人阻撓而不行。西藏官吏又否認所劃錫金與西藏之邊界立界碑時，彼等竟加破壞。惟亞東商務仍日有起色，不受拘束影響，蓋西藏人本善經商也。西藏政府懼我而不敢信我，故忍千辛萬苦以遠我，彼等以吾等爲冒險人民，衝入不受歡迎之地，所有圖謀，皆將不利於其國家及其宗教。英國政府今已識破中國不能行其宗主權，凡與中國駐藏大臣交涉藏事，必皆無效，故一八九九年印度總督克遵得英政府許可，直接與西藏政府交往。其意欲得斐利爲商埠以代亞東，關於錫金西藏境界，則可讓步以示酬報。時喀利綑住一頗奇怪之人曰樂秦（U. Zyen）者，鄰居均奉以克齊（Kun）之尊號。原係布丹人，爲其本國與英政府之居間者。英政府聘其致書達賴，提議派一高級藏官爲代表，討論劃界通商諸問題。得覆書不允。克什米爾與西藏邊界之英國行政官察寧（Captain Kennion）以總督致達賴之信送交西藏西部之省長，請其轉呈。六月後，信仍退還。隱言按照反對外人闖入西藏之章程，此信不能轉呈云云。於是遣克齊樂秦自攜總督致達賴之書至拉薩。達賴不收，故原函未開，依然退回。達賴欲退英人前進，乃轉向俄國。俄國諷罵，但其威名在西藏與蒙古比他國爲高。達賴有一委員名德爾智（Dorjief），係布立亞特人（Buriat，或譯布魯

牙特)雖原屬蒙古種,而其居處已歸入俄之西伯利亞。西藏人稱爲次安尼堪布 (Tse-nyi Kam-po) 卽玄學教授之意。彼爲達賴少年之師,常公認爲有才幹者。克什米爾及其四鄰皆奉佛教,今則奉回教。西藏有一古預言,謂回教勢力膨脹,俟一佛教國起於克什米爾之北而後已。此國名爲北山巴拉 (North Shambala) 其王必大破回教而恢復佛教。達賴年長,德爾智離西藏,但未幾復來。聲稱北山巴拉卽俄國,俄帝卽中興佛教之主。並著一小冊以證明之云。(Kawaguchi 著 Three Years in Tibet 四九九頁) 彼力勸達賴等西藏要人與北方大國親,謂自其合併蒙古,俄人奉佛教者日多,俄帝亦將皈依。俄僅一普通宗教, (惟此關係重要) 而有無限之富源,在強國中爲最能助西藏者云云。德爾智奉達賴命往謁俄帝。據一九〇一年七月俄國官報 (Messager Official) 宣布,俄帝接見西藏達賴之特使。特使及隨員拜會俄國外交財政大臣。俄國報紙歡迎特使,謂達賴祝俄爲「唯一能破英國陰謀之國」。俄外交大臣則告英國公使,謂此項使命純爲宗教性質。但在東方,宗教與政治常相結不解。且英政府見達賴拒英國總督之信,而於俄帝則不特通函而已,並派專使。專使自俄國返拉薩,除帶貨物外,並交付一批俄國軍械火藥。俄皇又贈西藏神王以俄國主教之袍服一套。達賴親俄政策之贊助者爲首相謝脫拉。當一九一〇年逃至大吉嶺時,吾幸得與之深交。其人才大而愛國。在西藏政治界中,已爲一領袖人物。達賴與彼之親俄態度,自無足怪。蓋彼等懷疑英國之計謀,依其經驗,以爲莫如聯俄以遏之也。一九〇二年據中國報紙所報告,中俄間曾訂密約。俄國以大力擔保中國領土之完全。中國則以西藏之完全利益讓俄,作爲報酬。拉薩要人互相告語,均信俄與中

國訂一新約，苟中國困難時，俄國必助之。若西藏需援時，中俄皆可出力。蓋兩國同奉此宗教，以達賴爲首領，拉薩爲聖城也。中國政府正式否認中國各報之謠言。但觀達賴與俄帝交涉之關係，此等事又足使印度政府益有所覺悟矣。俄國植勢力於西藏及拉薩，而中國又默許之，是爲印度一大危險。當時俄國尚未被挫於日本，自負其強，竭力向亞洲進行。英俄協定尙未成立，彼可自由行動，毫無忌憚。此種情形不必過於鋪張。蓋中國軍隊之外，再加以西藏人，固可橫過西藏，侵入尼泊爾。但俄國軍隊則不能越西藏而侵印度。印度既不歡迎此舉，合印度英國軍力，亦足以遏之。惟必橫過爲印度北境屏蔽之西藏。雖然，中俄若果相親，則昔屬中國近屬英國之緬甸，以種族宗教皆與西藏相連之故，難免不發生事故。於是自克什米爾至暹羅一帶，爲印度陸界三分之二之地，必將常感不安矣。尼泊爾政府嘗聞中俄協定消息，而大驚慌。布丹亦然。阿薩密及緬甸邊境之民亦然。且緬甸與錫金大吉嶺必可以傳染其毒。印度政府勢不得不加派英國印度軍隊於印度東北瘴癘之地。故一九〇三年克遼提議派使攜軍扈衛往拉薩，直接與達賴討論英國與西藏之商務及其他關係，設一永久英國代表於拉薩。(Tibet Blue Book 一五五頁) 但三月後外交大臣蘭斯頓 (Lord Lansdowne) 接俄國政府之明白宣言(同書一八七頁) 謂「俄與西藏或中國或其餘各國皆無關於西藏之協約，俄政府既未嘗有一委員在該國內，並亦無意派委員或使者前往該處。」俄外交大臣且深詫英政府之遽信此種協約之傳言爲真。續謂俄政府雖無意於西藏，而不能坐視該國現狀之變動，此種變動將使彼等不得不起而保護其在亞洲之利益，顧卽至於此，亦不欲干涉西藏之事，蓋其政策主張「不以西藏

爲目標 (Ne viserunt le Tibet en aucun cas) 然亦不得不取其他方法。因此英國從拉薩退軍後，俄國則向蒙古移動。克遵雖得俄國之聲明，仍催派一使者往西藏，討論吾等與該國之商務及其他問題。英倫政府亦贊成使者越錫金與西藏之邊界數哩，進至一小站干壩莊 (Kampa Dzong) 並備有軍隊，以榮赫鵬率之。榮赫鵬蓋於變更疆域外之政策，經驗素富也。同伴者有錫金行政官懷特爲副使。少年砲兵大佐鄂康諾 (Captain O'Connor) 爲謀使；鄂康諾通藏語及西藏政治，後改爲秘書。彼等於一九〇三年停留干壩莊，自七月至十一月毫無結果。西藏人拒絕談判，催其返錫金境內。中國承認交誼敦睦，惟以西藏人阻撓，不能有所舉動。於是英軍越春不谷向江孜。西藏人派大軍迎拒，所謂使者，今已變爲軍事動作。在春不谷上首三十哩突勒地方，停留不進。直至一九〇四年三月杪，西藏諸大臣請與英議和者，均幽閉拉薩近旁那布林卡 (Norpu Lingka) 公園內，此即達賴之鄉間別墅也。此次遠征，不特尼泊爾左祖吾等，即布丹部長湯塞彭 (Tongsa Penlop) 亦表示贊助。此由於印度民政處有一官吏曰保羅 (Mr. Paul) 者，久習邊事。歷任大吉嶺之特派委員，錫金之行政官，一八八八年征錫金之役，又爲英國代表，與之談判。保羅既與布丹修好，懷特繼爲錫金行政官，亦踵其志。是故英軍駐突勒時，印度民政處之窩爾士 (Mr. Walsh) 被任爲春不谷之行政官，能得湯塞彭拉布最有價值之讓步。此非他，即許吾等修路通過布丹而至春不谷，以避去春不谷與錫金間之高隘是也。吾至布丹邊境一縣，爲特派委員，不久，被召督辦此路。雖半獨立之酋長泊羅彭 拉布 (Paro Penlop) 阻撓此路經過該國，而吾得十二廓爾喀人及克齊樂 (彼伴吾等一程) 之助，終

通過布丹，自印度平原以達春丕谷，俾工程部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之工程師士提反斯 (Mr. Stevens) 得先行測量。其計劃後以需費太鉅而擱置，但此事已足見交情可以感動布丹最有力之酋長矣。榮赫鵬乘破竹之勢，自突勒進至江孜，卒達拉薩。西藏人之勇敢雖足驚嘆，而缺乏軍事訓練，所用軍械多係本地自造之古式烏銃。此物與劍皆非近代軍火敵。但英國印度軍隊離根據地太遠，戰於極寒而無供應之異國。第一困難即在自相隔四百哩之印度，運輸軍需物品經過西藏高地多風之曠野高隘。印度政府後終認此爲出軍遠征，發下戰牌，準備一切重要動作。達賴及其扈從逃至蒙古首都庫倫。庫倫近俄國界，其地居有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在蒙古西藏之教會政治中，位置次於達賴班禪。中國政府乘機下令革去達賴名號。惟西藏人完全不肯奉命，以泥濘污聖旨，當其主出亡期間，凡關係國家安危之重大問題，仍必詢之。英人與西藏人在拉薩開議。中國駐藏大臣及尼泊爾代表湯塞彭拉布 (詳情見榮赫鵬所著印度與西藏 India & Tibet) 俱從旁贊助。此約使英國與西藏兩政府聯絡更形密切。其重要條款爲：(一) 在江孜噶大克新關兩商埠。後者始由西藏西部有一小貿易中心點曰噶官塞 (Gar Gunse) 而得名。(二) 西藏撤除所有出入印度之商稅。(三) 西藏賠款五十萬磅，分七十五年交納。春丕谷仍歸英國佔領，至賠款付清日爲止。(四) 非經英國許可，西藏不得租割土地於外國；不得讓與道路礦山等等；不得以國課抵押於外國或其人民。列強不得干涉西藏之事，或派委員於西藏。(全文見附錄七。)此約因吾等所認爲西藏宗主之中國不允同意，而終未訂妥。迨遠征軍歸英境後，仍須與中國磋商此事。英政府以爲賠款條件太重，故減爲二十五拉克。

(Lakh 一拉克爲十萬) 盧布，卽十六萬六千磅。若賠款已付三拉克，其他條約又均遵行，則英國三年後可以退出春丕谷。榮赫鵬亦與西藏人訂約，在江孜之英國新設委員可來拉薩解決江孜所不能解決之商務。但英政府否認之，亦如昔日否認印度政府設一委員於拉薩之提議然。西藏人對於此次遠征及其軍隊之行爲，皆留一好印像。彼等供給各物，無不得報酬。且報酬均係按定率付價，此彼等所詔異者也。吾等優待該國傷兵，彼等亦以爲事出非常。英國官吏未嘗毀壞寺院，或無故干涉西藏行政。此二者皆較其後中國之侵略爲優。英軍譬如蛙，中國人譬如蠍，西藏人惡蛙之好跳躍而色相醜惡，以爲兇物，但尙未至如蠍之兇。彼等憶古諺有之曰：「人苟見蠍，則視蛙爲神。」(番語爲 *Dik-pa tong-na be-pa lha-la ngon*)。英軍購辦物品，輒付高價，且贈送金錢亦不少。因是引起西藏人爲歌自譏其官吏曰：「初彼等說爲「吾等真正信仰之敵，」繼又呼爲「洋鬼妖精；」但一見外國錢袋，吾等又聞其稱爲「可敬之英人。」」此次英人深入西藏內地，奪其聖城，驅逐達賴，使之逃過西藏北部荒涼之區。而西藏人仇視吾等，反不及一八八八年吾等僅侵入數哩隨卽退出時之甚。彼等見吾等兵力雖盛，而不縱意掠取其地，或如中國後數年侵入時之所爲。拉薩條約之重徵賠款及其他條件，固足使其恐吾等藉爲將來深寇之口實。但吾等戰勝時退出拉薩，表示吾等所欲取於其國者比其所逆料者爲少。吾一西藏友人述其國人方面之意見如下：「中俄訂結關係西藏之條約說，吾意不確。但德爾智鼓惑達賴，謂俄人多佛教徒，對彼深爲敬仰，俄帝亦善視佛教徒。且西藏人均信俄比英強。英既併吞大吉嶺錫金，必將覬覦西藏。西藏人未嘗料英人能至拉薩。後來英人公然能殺開一

條血路以至拉薩，又撤兵退出西藏，表示戰勝時能有禮讓；當達賴五年後逃至印度時，又能忘宿怨而優待之，最後又嘗多次援助西藏，於是英人給吾等西藏以極大極佳之印像。吾亦西藏人，洞悉西藏人不能如此待其舊日仇敵。吾等初以英軍入藏爲一種壓迫行爲，正如俗諺所謂「大蟲食小蟲」然，但後來舉動改變，以致今日英國之名遍布西藏。當達賴及其政府一九一〇年在印度時，彼等欲求英國保護之，而英政府不允。足見英國領土已足，不貪吾地也。『無論一九〇四年之役，在道德上或在政治上應當與否，英人既至拉薩，英政府自可派一委員常駐該處。乃往而復返，棄置不顧，譬猶仆一人於地而聽最先來者蹴踐之，是無異造一政治空隙，常可發生危險。故中國乘隙而入，剝奪西藏之自由，即恐吾等再來，則將守之不去也。俄國實踐其警告，進據蒙古而無退志，亦與吾等退出拉薩不同。但吾以爲英政府退出拉薩之舉甚當。西藏人仍疑吾等有惡意，中國人在其國內仍有相當信用，能使西藏人益加疑忌，吾等。其後中國侵入西藏，奪其行政權一大部分，熱濱寺院，壓迫人民。達賴及其政府亡命印度。吾等予以藏身之地，體恤甚至，待遇甚周。於是西藏人轉心傾向英國，欲與英國聯絡益密。當昔日軍事活動之後，繼以拉薩條約，彼等豈有此種願望哉。甚至於今，國交已有進步。若非西藏爲事勢所逼，不得不承認中國代表之時，英國當派代表常駐拉薩與否，仍須視爲疑問。緊急之時，雖可派臨時委員，但吾等勢力仍在有節制而不爲已甚。吾等雖竭全力助西藏人，但大體仍須聽其自由活動；因此爲其所大欲也。

第八章 治理春丕谷

一九〇四年五月，錫金行政官懷特隨軍往拉薩，吾代理其職務。數月後，吾又調至春丕谷，輔助懷特，留於該處，迄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爲止。春丕谷廣七方哩，人口稀少，一時爲英佔領，自必有人執行政務。其簡單之組織與中國西藏之制度稍異者，不過求減輕壓制而已。政權大都在各村村長手中，蓋西藏在許多方面皆爲民主國家故也。惟強迫作工，不付工資，是爲西藏一弊政，與東方各國家相同，今乃罷之。分全谷爲五區，確定各區每年之稅額，由各村村長負責徵取。各首領亦略有處理小事之司法警察權。至於西藏中央政府所派兩官吏，則不得不禁其參入吾政府，但許其留居斐利莊（Phari Dzong）官署中。彼等爲交代事見吾，不認印度政府有理其職務之權，且隱示彼等若果遷就，則西藏政府將斬之。一人曰：「若吾等均係獨身，則此亦不足懼。惟吾等均有妻子家族，須得供養，若吾等財產被沒收，如何能養彼等乎？」吾於此等哀求，充耳若不聞，彼等卒免於凶，吾亦不必述。遠征軍留印度步兵四聯爲戍，僅雇用十二人爲警察。其餘警察事務，歸鄉人自理之。此等辦法得印度政府批准，行之皆甚順利。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吾被調至印度地方，一新進官吏來代吾職。兩年後中國政府付清二十五拉克盧布賠款，此地遂退還西藏。春丕谷橫斷於布丹錫金

之間，伸入孟加拉平原二十五哩內，成一楔形。其人民之狀況，茲略陳之，當亦有趣。彼等稱此地曰祛羅姆 (To-mo) 自稱曰祛羅姆衛 (To-mowa)。除祛羅姆外，吾等並在此谷之上首，取得斐利平原，長十五哩，闊二三哩，直達唐拉 (Tong La) 商務繁盛之斐利 (即豬山 Hog Hill 村，與諸莫拉利 (Chomo-hari) 大雪山麓荒涼之朱卡 (Chu-kyā 即冰溪) 村，皆包括在內。朱卡中央，地名柏利 (Perr) 吾等又取干壩谷，自北而下，與春丕谷會於英國行政官所在之薩西美 (Shasima)。此斐利朱卡干壩三處與上祛羅姆下祛羅姆成爲五區，各有首領，及地方公會。五者之中，上下祛羅姆人口最多，亦最繁盛。柏利及干壩之人民，原來自西藏東部；下祛羅姆自布丹之哈 (Ha) 縣起，其民以勇猛好劫著名。但今日祛羅姆衛皆甚和平繁盛，吾等未佔領時，常苦布丹人之虜掠。全區在西藏統治之下，歸斐利兩莊彭 (Dzongpön) 管理，但小事則由村長及地方公會解決。中國雖有戍兵一大隊駐谷中，一小隊駐斐利，而於政務不大干涉，惟案中牽涉中國人時，始與聞之而已。若案中有一中國人與西藏人，則兩國知事同坐會審。犯罪者若爲富人，則常罰金。但窮民則鞭笞甚酷。西藏有諺曰：「羊有毛，故剪之，」言其待遇與「無毛之魚」有別也。中國文官在西藏稱爲幫辦 (Popön 即發餉官)，職務閒散，無事可爲，對於四境，又不關心。一次在薩西美三哩下之披波潭村 (Pipitang) 中官署與吾談話，自認距布丹境雖止五六哩，而不熟悉其情形。中國文武官吏皆賤視西藏民族，不願學其語言。種族關係縱密，而不能互相了解，以產生同情。久居西藏者，從其臨時番婦及其他來源，略通藏語，而以此爲羞，不願對外人言之。中國軍官號爲統領 (Tungling)，掛名兵額爲一百四十名，餉照此

數發給，但爲統領者無不暗減軍額，自吞空名餉糈。罪犯以竊盜爲最普通。村長有權可以杖責二十，得高級機關許諾，可以杖責一百。凡竊盜身上之物，如金錢七首耳環等，皆可沒收。西藏各階級人民皆戴耳環，相信男女不穿耳珠，則再生將變爲驢。上谷（Upper Valley）首領任期三年；下谷一年。西藏醫學仍其幼稚，不獨春丕爲然。每祛羅姆衛病，則召一僧或一巫判斷病因，大率諉於惡魔爲厲。於是舉行宗教祭禮，獻犧牲以媚之或驅逐之。禁病人飲藥，恐魔怒也。若病增劇，巫可宣言惡魔已被攔除。乃再請醫診視，但服藥太遲，已無效矣。斐利與西藏中部之西藏人習慣大抵相似，惟不如祛羅姆衛之多殺犧牲耳。祛羅姆衛之宗教，今日仍帶佛教以前之密宗色彩，以崇拜自然物爲主。佛教於十一世以前來西藏時，已大異於其創教者之意義。既來以後，苟不多採密宗之信仰習慣，則不能立足，故更爲所化矣。因與錫金及英屬大吉嶺毗連之故，更因吾等佔領後攜英國印度醫生多人來春丕谷，於是該地近年漸不信病由魔致。西藏及他國醫生漸多。至於西藏醫生時有奇方，此處不能詳敘。所宜述者，西藏藥草在中國印度等地皆甚馳名。聞前俄皇嘗雇用一西藏藥草商，此人治病誠有害，但薦其入宮者正欲如此，以爲渠之草汁可以減少俄皇之意志力云。干壩谷之上首，附近干壩村，有數溫泉。在西藏之療病泉中，甚得高名，遠近來參觀者不少。泉數共十，其六上有石棚，四圍石板環繞。其旁並有空曠地，以便病人停留數日之用。每隊來參觀者，無論人數多少，停留久暫，守泉之女子必取費一特列（Tee），即麥粉約兩磅。雖富者無論病否，常以修葺此棚爲陰德，而負責修葺者仍爲此女子。每泉可治一種病。但病人常遍繞諸泉，因一泉可治此病而亦可暗伏他病。故居留之期，常自一星期長至三

星期。印度來遊者，皆覺春不人民之生活居宅，高出印度村落之上。較富之祛羅姆衛，其居宅多私設禮拜堂，其中彫刻圖畫像設，價值數百磅。甚或有卅殊爾部佛經 (Kan-gyut) 全本一百零八卷，各以絲綢裹之。他室壁上亦多佳妙之壁畫。殆未有一家不備圖畫像設及禮拜堂之裝飾者。屋地下卽爲庭院之一部，馬騾牛等卽宿於其處。宅多爲兩層樓，地下未裝板；窗牖及木製之洋樓，彫刻雖簡而有風致，見此令人想及瑞士山中牧人之小屋 (Chalet) 也。三十年前，祛羅姆之人民不及今日之興旺。自開商道至印度經過該處後，情形始變，自谷上首之斐利以至喀利綉，西南九十五哩，越錫金印度邊界，所有商務，均在祛羅姆衛手中。購物於此，售貨於彼，羊毛由是通過關隘而輸入印度不絕，棉絲藍靛鐵鉛器具火柴肥皂等物，則由是輸入大喇嘛境內。騾馬驢牛在兩商埠間運送貨物於崎嶇山徑之上，亦屬祛羅姆衛。印度與西藏之商務，一半假道春不谷，該谷正如一瓶頸。其他東西商道，自克什米爾至阿薩密，距離約二千哩，全體商務尚不過此一道之多。故祛羅姆衛日益興旺。斐利之民甚窮困；朱卡及干壩之民尤甚。斐利高出海面一萬四千三百呎，朱卡更高，故五穀不能成熟；但每年種大麥，其梗及半成熟之麥粒，賣供商旅牛馬飼料，亦得善價。春不谷當吾等佔領時，未嘗無奴隸。但以接近英屬印度，奴隸之數大減，僅餘十二三人。過界至布丹，則甚多。奴隸有由幼時爲人拐來者。或父母太窮，不能養之，遂賣於人。人付以母親乳費 (稱曰 Shoring)，撫養既大，卽以爲僕，或轉賣之。此等小孩大半來自印度東南部及西藏阿薩密間之野蠻地方。吾所見兩奴隸，似皆出自野蠻地方。五歲爲人所拐，賣於拉薩，各值七磅。彼等不復記憶其國，惟知其與世隔絕，外人往者必被殺而已。奴隸衣食取

給於主，與僕役同，惟無酬資。僕役每年得一棉袍及一羊皮袍，共值十七先令，一雙好布靴（吾自己亦常穿之），長幾至膝，值四先令；每月一雙新靴，值五辨士。女僕則有兩袍及襯衣、膝掛皮靴，價值甚至更廉，但男女衣服皆足保暖。男僕工資一月十先令；女僕七先令。春丕谷之奴隸制度尙甚溫和，苟遭虐待，亦易逃入錫金及英屬印度。祛羅姆衛雖爲商旅於他國，而仍篤信其宗教。故密宗根據地大半在上祛羅姆，惟略受佛教改變。達賴自印度返西藏後，吾又嘗往該處，其首領二人以一不相干之事訴於吾，謂拉薩來一神祝，自居一寺中，以其神道預言勸服密宗信徒云。一首領曰：『彼向人宣言密教非真正宗教，與外國宗教無異，如此煽惑，已有八十家脫離密教寺院。此十二月間，佛教徒與吾等爭，鄰近共死八要人，中有四首領。吾境自此神祝來後，未嘗安寧。』吾於此當卽表示哀惜，彼續曰：『此神祝誠具絕大魔力，但爲惡魔而非善神。請暗置數物於一箱中而詢其爲何物。若彼所答無訛，斯爲真神，吾等不復多言。但彼必答錯，則請致書達賴，告以神祝原係假冒。吾等知君與達賴友善，故有是請。』吾答之曰：『西藏官吏至印度時，未嘗干涉英國人及印度人之宗教事務。吾來西藏，亦不便于涉西藏人之宗教事務。』彼曰：『此原理由於平日誠甚善。但此非尋常宗教事。君必不許一魔鬼假扮爲神。』春丕谷與布丹分界之山峯上有一堅實方形之建築物曰班卡比齊覺丁（Pangkar Bisti (Chö-ten)）者，俯瞰羣村，以石壘成，絕無灰泥。長廣各五十呎，高四十呎。屋頂之石，平如石板，形狀蒼古，不懼風暴。其內有一覺丁，爲圓頂之浮屠，供佛龕之用，覺丁內又有一赤銅瓶。多年以前，正建築時，殺童男女各一，傾血入瓶，投骨其中。頭下足上。此卽布丹與祛羅姆經無數戰爭後所立之界碑也。惡魔

嗅得骨血之香氣，仍來佔據覺了。登高四望，可見祛羅姆各村落邊諸山嶺，但東方布丹諸村落，則隱藏不見。因覺了位於上祛羅姆之東南，方向不祥，故惡魔常降災於春丕谷，惟布丹毫無損害。佛教來西藏已千二百年，但以前舊有之兇惡信仰，野蠻習慣，仍爲人民所口傳。今舉一奉新來之佛教者之精神以結束此章。界碑下有一大洞，尚高出谷中敞野之上數百呎，但與敞野完全隔絕。其谷之對面峻崖內住一惡魔，凡隱君子之來洞中克慾修行者，每靜思時，彼輒來擾。故鮮能留居過一星期。吾一日往遊此洞，見一少年僧爲吾老友之弟子，在此靜修已有三月，不覺驚訝。問以惡魔曾否來擾。答曰然。彼初於黃昏時化一僧形入洞，欲擾吾靜思。吾惟覺其可憐，如是數日後，彼不復來爲害矣。

第九章 會見班禪喇嘛

一九〇四年秋，鄂康諾自江孜往日喀則，會見班禪喇嘛，復修百年以前哈斯丁斯所締舊好。一九〇五年冬，班禪喇嘛與布丹之湯塞彭拉布，及錫金之部長同至印度。威爾斯王子（卽今英皇）迎之，在烏拉瓦耳賓底（Rawal Pindi）閱兵七萬，又遍謁佛教聖地。一九〇六年九月懷特歸英，休假四月不能來，吾乃從印度地方被召代理其職務。此時職務所括，不僅錫金，並有西藏布丹也。班禪請吾往遊札什倫布，意甚誠懇。

印度政府亦許吾行。吾以錫金之國家工程師多維 (Mr. Dover) 相隨。日喀則乃西藏第二大城，去札什倫布僅半哩。一寺中有僧四千。吾從江孜起程，必經過達朱 (Nyang Chu)。其地唐澤寺昔嘗有一高級轉世喇嘛被殺。以其庇護沙拉張朱拉達斯之故；再進經過洛撥儂孜 (Nor-bu Kyung-tse) 及其繁盛村落，然後達藏布谷。吾在日喀則極受歡迎。其始有高級官吏攜絲製之頸帶（禮物）於城外十三哩歡迎。其後諸官吏請吾至路旁一大幕中，備有西藏茶及其他點心。至日喀則時，人馬益集益衆，西藏貴族，滿身絲錦，日光之下，更爲美觀。吾舍於達賴兄弟（即日喀則公爵）之別邸中。贈物品者紛至。米數袋所以供吾及吾僕之用，大麥菽豆則所以飼騾馬，贈頸帶表示歡迎者較前益增。西藏人好奇，相爭擁觀。賴警察執短幹長條之鞭驅散之。吾在此留一星期。無大事可以詳述。不過昔日鄂康諾所與訂交之班禪及各大臣，今日以吾爲印度政府之委員，款待甚殷而已。吾至之次日，往謁班禪。接待者導吾與多維歷經數室，上時梯陡而暗，且因香客往來無算，故已滑不拊足。印像最深者，莫如此「無限光明佛」之化身，接見吾等於一有櫺之暗室內。吾等呈上問候恭摺後，坐於其右，其大臣均立於其左，其下稍遠，則諸僧侶誦莊嚴之歌。但如此恭賀迎送，雖足以見其友誼，尚不如兩次私謁時之更爲顯明。兩次私謁，均在城外班禪別墅花園內之帳幕中。此地風景佳麗靜穆，四周環水。吾等所談多端，無人能竊聽之者。喇嘛好動物，其花園中有一動物苑。又於最新奇之事甚感興趣。見近代來福槍圖，卽請吾言其構造。但彼最注意政治狀況。印度政府請其往遊，彼亦應允，若以此發生不利，則賴印度政府助之。中國時方恢復其在西藏之權力，故彼懼被懲處。未知吾政府果能於必要時助之。

否也。吾依政府所囑，溫語安慰，此次赴日喀則，或者可以保其不至遭逢不幸。彼又懼拉薩之西藏政府。吾政府與拉薩戰，而與札什倫布親，則中央政府之仇視，自不能免。蓋其中央政府疑札什倫布欲援英國而獨立，以致西藏分裂而日趨於弱也。但中國方面，因革命爆發之結果，吾政府可免顧慮。拉薩方面，則因其後吾等已與其中央政府成立親善關係，吾等得於正常範圍內，進以勸告，助其避免懲處，而促進西藏統一。班禪誠爲一奇人。身材頗短，而目清潔康健，視汝微笑之時，足顯其爲全體人類禱告工作之人，非常靜默神聖，同時又覺其笑無異爲一關懷汝事深表同情之友。然則人民愛戴，豈足怪哉。西藏固貴有此種人；世界亦貴有此種人也。但人不可誤以爲達賴彈力政治而班禪專心精神上事。蓋班禪固有其地域，惟小於達賴所轄，並宜奉達賴爲共主。彼之權力能統轄三縣，而日喀則不在其中者，因中央政府覺自派官吏於其處，則便於監視札什倫布之事情也。班禪於必要時或有外交活動，則由副官或其他私侍爲之，甚至彼之首相亦不獲與聞。拉薩與札什倫布之間，妬忌甚深，但西藏人必謂大喇嘛自己毫無敵意，惟其部下互相傾軋。東方人之習慣，凡事有過，則歸咎於臣而不歸咎於君；西藏人亦然。以吾觀之，其部下之敵視，誠較其主更爲激烈。兩大喇嘛濡染宗教既深，當能超脫於妬忌之情也。班禪喇嘛俗務較少，幾能完全獻身於其精神上之職務。一百五十年前，班禪致書於哈斯丁斯曰：「若吾者，不過一宗教信徒。吾宗之習唯有以手持念珠，禱求人類幸福，及本國太平昌盛而已。他非所問也。」今日正猶如此。班禪爲其人民所愛敬，卽其成效。西藏人素不輕泣。而當彼歸自印度，無論男女皆爲之喜極而泣云。札什倫布大寺，有僧四千，自築城垣。其房屋建於石嶺斜坡之

上，累級升高，南面平原。五大建築物連貫其中，形式相同。上用中國式之鍍金頂，晨曦相射，光彩炫目。此爲五班禪喇嘛之陵寢，今之班禪爲第六也。此等陵寢外表固足耀人心目，內容亦極爲華麗，而尤以第一世班禪喇嘛之陵寢爲特佳。甚至事過多年，吾憶其祭壇上所設金銀珊瑚瑪瑙玉及其他寶石所製杯盞之屬，（有墜落地下者），猶念念不能去懷，壇後各有一尖塔，高二十五呎，飾以金銀寶石，塔頂有死喇嘛之肖像。古磁及景泰藍之花瓶，亦不少。此固無甚光彩，然而不失爲美麗和諧之製品也。吾曾至班禪之金工廠，僅見工匠約三十名，正在鑄造五百尊永生菩薩（名 *Tse-pa-nae* 卽永生之意）像，分配西藏各寺。他日吾又過一寺院之刻經處，寺正在往薩迦之路旁，地名列塘（*Na-tang*），離日喀則七哩。所中雇用僧人三十三名。在西藏蓋爲規模最巨者。刻字之笨重雕板，排列於房中各架上，用字母標記數目。印刷頗敏捷。三僧爲一組，一司印，一取紙，一覓雕板。紙由一種瑞香植物皮製成，來自布丹。吾參觀期間，見其印出丹殊爾（*Tang Gyer*）三部，卽喇嘛經典之大註解也；此書約二百二十卷。至於經典稱爲甘殊爾（*Kang-gyer*），雖約一百卷，而人每喜訂爲一百零八卷。西藏人以一百零八爲神數，高壽達一〇八歲，則爲多福之人。吾一西藏友人死時年齡正達此數，其子孫鄰舍皆寶貴紀念之不衰也。札什倫布寺自有刻經處，但遠較列塘之規模爲小。西藏東部德格亦有一刻經處，雕板係金屬製，據聞其所印者較列塘爲清晰也。日喀則之堡壘，相傳爲著名之藏王（*King of Tsang*）所建。藏王卽一六三五年滅細鐵朝而數年後又爲助第五世達賴登位之蒙古人顧實汗所征服者。日喀則人言今日達賴之布達拉宮殿形式，原由第五世達賴之首相模倣日喀則之堡壘而成。傳說謂

此藏王之母，爲一惡魔，重以彼之聰明狡詐，故能以一牧馬少年，崛起草野，握有藏省主權云。吾此次至日喀則，因得觀西藏之奇風異俗。班禪既以信札交其僕，其僕又必同時取其口訊。口訊爲交際之最重要部分，常可改變信札中之詞意。後來吾發見此習慣盛行於各西藏人高級官吏間。因恐中國人或其他不相契之人竊閱其信，故有此舉。是以有時歐人遊歷西藏，西藏政府命令官吏，命其幫助遊歷者。而事實上困難叢生，命令所囑，徒爲具文，實無奉行之誠意也。再一傳密信之法，則爲書於木板上，遣心腹僕人送之。若遇危險，即可抹去。木板係五六塊窄而且薄之木條，外以封皮束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六日，吾謁班禪辭行，渠請以後私往相見，並贈吾以西藏藝術家所繪彼之肖像一張，親以金字署其名號於下，加蓋圖章。彼覺自己書法不佳，常命屬吏代爲簽名；以書法清秀在西藏爲一重大事也。

第十章 中國得勢

自一九〇四年之遠征隊返印度後，屢促中國承認所訂條約。但中國政府受此恐嚇，決意恢復中國在藏之勢力。一九〇六年四月中英訂約於北京。（全文見附錄八）修改拉薩所訂條件，以保全西藏領土之責歸於中國，惟中國有受西藏各項讓與之特權，他國不能享受。此次與中國訂結關係西藏之條約，又未徵

求西藏政府之同意，使西藏政府憤憤不平。一九一〇年達賴逃入印度，與吾等接談時，以及一九一四年西姆拉會議時，西藏政府皆以是爲言。其言固非無理，蓋如此，則結果必以西藏授諸中國也。吾等既不干涉西藏內政，亦當使中國受同一之規定，限制其宗主權，不得超過英國征拉薩以前所享之實際情形。中國利用環境變化，派張蔭棠爲查辦藏事大臣。一九〇六年秋，自印度入西藏，進抵江孜拉薩。因西藏經一九〇四年之役，積弱不振，達賴又蒙塵在外，故彼得管理西藏，實行減削英國在藏勢力之政策；而北京條約及英政府之不願干與藏事，又足以助成之。中國政府最善窺敵國政府之性質而籌應付。張蔭棠所特別致力者，乃在防止英國西藏官吏之直接交涉。例如吾國商業委員及其隨從之供給，必須取於中國居間人之手，由中國人定其價格，卽其證也。賠款減爲二十五拉克盧布，亦由中國分三期償清。一九〇八年二月八日第三期款交清，英國遂退出春丕谷。張蔭棠在拉薩時，努力施其宗主權於尼泊爾及布丹，此爲中國在藏地位鞏固，則將危及印度之朕兆。彼又以中國將設警察保護外人爲詞，欲英國撤退江孜所駐五十名印度兵。但熟悉中國中央政府軟弱之人，均知北京無充分保衛西藏等遠方之能力也。此最高委員所行改革，不適合拉薩大多數官吏之脾胃，故彼等行之頗爲困難而不純熟。但西藏人大都視彼爲抵抗英國侵略之干城。彼又新立開發西藏之規畫。故初甚得衆心。其後計劃未有結果，彼又喜干涉舊習慣，於是衆望漸減。然西藏人今日猶多敬仰此海外駐藏大臣也。（因其由海道至加爾各塔，未經西藏東部陸道，故藏人稱之爲「海外駐藏大臣」）吾與張君之私人關係，在官事社交方面，皆甚圓滿。雖其方法有不爲英人所讚許者，但要須承認

吾等之在西藏，實爲彼所不喜。彼依一己之信仰，竭力爲其國家謀利益，凡吾政府之政策，或當或不當，皆足爲彼促進中國利益之具也。一九〇七年英俄締約以防兩國在亞洲衝突。約中所包關係波斯阿富汗西藏。承認英國於「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有特別之利益」其餘則兩國共同遵守。（一）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二）凡與西藏談判，必由中國爲居間人然後可，惟拉薩條約所生之事故，不在此例；（三）不得遣代表至拉薩；（四）不得要求道路礦山等等讓與權；（五）不得提用西藏國課之任何部分。（約中關係西藏部分見附錄九。）此約大體甚佳，因英俄兩國合作，可以免除詐虞，印度由是安全，歐戰勝利亦受其賜。但限制兩國談判西藏之事，必經中國之手，則猶是置西藏於中國掌握之中。中國暴力雖不足畏，而暗中侵入，恆足使印度東北不安。若爲阻止俄國之危害而開放門戶以迎中國，則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固亦可也。但從英國當日政治家之談論，及以後所發生之事故觀之，則吾等欲得俄國簽此條約，不宜完全退出西藏。此條約雖有關係中國之處，而未會與之磋商，故中國覺其聲望有損，卽所謂「失顏面」於是對吾等益爲強硬。西藏因英俄未嘗徵求同意，亦有被人傷害之感。當是時，張蔭棠因開闢江孜噶大克爲商埠事宜，與英國代表磋商西藏之通商新約。一九〇八年四月簽字。（全文見附錄十。）西藏代表僅以張蔭棠之屬員資格加入會議，亦得簽名。此等條約之結果，祇足驅逐英國人及印度人出西藏。吾不願詳引以聒讀者。單舉一例，如第九款吾政府同意「英國官及人民」（包括印度人）不得遊歷西藏越過江孜。吾等在西藏歷史中，素未承受此種約束。印度香客常往滿列沙羅衛（Manasarawa）等處，朝謁印度教之聖地。今日乃成不法

行爲矣。當時反對歐洲人遊歷之勢，已較昔稍殺。既未嘗立約限制俄人、日本人或其他國人遊歷，何得獨防止英人遊歷乎？且西藏人亦不悅。因所謂彼等分內之事，盡爲中國官吏越俎代庖，彼等在種種方面受中國管轄，英國政府應負其責，始而遠征拉薩，繼而締結條約，皆足使之如此也。中國人今日全權在握，西藏人喪膽之餘，又無軍備，祇足聽其控制而已。英國已自剝奪扶助弱者之能力，位置岌岌可危。然西藏之將來，對於印度及英國聯邦，甚關重要，蓋文化進步，印度西藏必相結更密。且印度疆界，未有如印度西藏相接之長者。一九〇八年四月，懷特辭特派員職時，情形如此，吾自畢哈（Bihar）縣調繼其任。懷特在錫金二十載，爲該處有行政官之第一人，各級人民均敬愛之。開發小國富源之功績，世所共曉。吾近曾請假一年，以一部時間攻西藏文學，一部時間研究西藏人與中國人之事情。北京英使約翰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及其祕書助吾洞燭中國政治及其對於西藏問題之關係，吾深感之。吾等在西藏地位不穩，其事至明。中國軍隊仍越打箭爐西漸，吾等所得條約上權利，亦受種種侵害。拉薩條約禁徵關稅，而春丕谷之斐利及西藏西部，徵稅如故。同約又限制現有各路貿易，而自古卽來干壩莊之錫金商人今反停頓。達一九〇八年之通商條約，創毛革之專賣權。印度銀幣輸入西藏，又被中國人於邊界阻止。江孜藏吏甚至不得中國主管人許可，不敢赴英官之宴。錫金亦承認中國之威權，其民公然謂中國人乃與英國人相匹敵。吾屢聞錫金部長及宰相（Maharaja and Maharani）謂若事勢可能時，寧受治於中國而不願受治於英國。張蔭棠已伸展其勢力於尼泊爾，嘗謂其代表曰，西藏與尼泊爾『在中國保護之下，相結如兄弟，應同心協力，進行互助。』此爲中

國試行其宗主權於尼泊爾之假定。他日張蔭棠之政府，可隨環境而力踐之，或否認之。達賴之離去拉薩，與中國之償還榮赫鵬賠款，皆足增強中國人地位。中國人至西藏者，向西藏人宣傳中國已入近代塗徑，有新式槍械軍隊，可以抗敵自衛。西藏人居其國中，若隱君子，不能驗其語之真偽。此等異域傳達消息之人遂曰：『各事皆須經吾手爲之。汝等西藏人不能自爲。』於是昔日西藏人對於中國勢力失其信仰者，今復求其保護矣。吾等固可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工作自有優點。新來之中國官吏，確曾減少西藏官吏所取諸貧民之賄賂。尋常不關政治事件，亦較西藏知事爲公平正直。駐藏大臣謂西藏窮民徧祖中國，其言自非無稽。雖然，西藏人每以英國方法與中國比較，謂英未嘗干涉其舊俗，中國則有意剷除之。此最頑固之人民不肯改其國裝而採用中服，一切舊俗，皆不願聽外人之言而改之。中國權力雖大，而識者知其基礎不固。西藏到處紛擾，甚至巴塘等處，距中國較近，英法美等國基督教徒，常在危險中，蓋中國軍隊不能適當維持巴塘一帶治安也。當達賴及其政府僑居印度時，西藏軍隊尙能彈壓地方。吾以種種理由使知西藏人當戰事隨機爆發期間，不可戕害此等教徒。彼深以爲然，於是遠如西藏東部各城市之教徒，以後不復受欺。以前彼等及各信徒不時受欺，甚至時時被西藏狂人所殺。中國在西藏威權日盛，吾等英國官吏，僅能穩靜促進西藏人對於吾等之好感，吾等卽如是爲之。少校阿康那，上尉坎柏爾（Campbell），貝力（Bailey），鏗尼底（Kenedy），魏耳（Weir），及哥汝底君（Mr. Gould），皆使西藏人覺英人公平惻隱懇切，裨助兩國人之互相了解者不少。吾以同一目的任麥克多那爾（Mr. Macdonald）爲春丕谷中亞東地方之英國委員，此吾在西

藏所轄之最重要位置，凡往來西藏中部及印度間者，幾皆經過此谷。麥克多那爾，半爲列勃澤 (Lepeha) 血統，(與西藏族最親) 初在大吉嶺之西藏學校中肄業，爲佛教徒。後改奉基督教，娶英國尼泊爾兩種混合之女子爲妻，亦基督教徒。一九〇四年隨遠征隊至拉薩。言談寫作，如一藏人，思想亦沿西藏塗徑。性質仁藹忍耐，未嘗有失西藏各級人民之好感。前任官之親信書記去職，吾以亞澤克齊林 (Achuk Tsering) 代之，亞澤克齊林昔從吾在喀利錫金服務，今又從吾在西藏服務多年。其人勤勉可信，普通智慧以外，更能以政治眼光深燭藏事。十二年後偕吾抵拉薩，不久即死，是爲吾一大損失。有哲學家鄺灼巴里西 (Kun-dru Parlhase) 者，爲吾之師而兼友者也。原屬西藏貴族後裔，貴族之住於英國領土者惟彼一人而已。吾以西藏友人之介紹，與之會見，未入西藏前，卽羅致幕中。吾學西藏語言儀節習俗，皆請教於彼；考察西藏政府及其政治，亦諮詢之。西藏尙在封建時代，貴族與大僧侶實管轄之。巴里西祖宗七代，置身西藏大公會中，卽常人所不能得到之最高榮位也。及其父以心慈之故，扶助一印度人，此印度人後經證明密圖探險西藏，政府遂革其世職。巴里西由是入吾使署，但常謂吾曰：「若君今日向汝政府辭職，則吾明日卽掛冠而去。」十年後果然。吾返任時，彼亦返任。吾誠感激巴拉家 (Pa-lha house) 中之此子也。吾等步前任之後塵，竭力與西藏人修好，因有力之中國人正圖離開，故進行頗覺困難。但終收大效。蓋因中國人手段太辣，達賴出奔，西藏於是遂轉而嚮我矣。當時西藏東部及達賴喇嘛之情形果如何耶？一九〇四年之遠征隊方撤退，中國卽決意乘機恢復，派軍隊越西藏與中國西部之界，過打箭爐，西藏東部附近各區漸歸掌握。西藏人大爲騷動，但尙

無組織之反抗。一九〇五年八月趙爾豐被任管理是事，前進頗急。一九〇六年末，克巴塘。後三年間西藏東部之德格察雅昌都等要害，皆爲中國軍隊所佔。一九〇四年榮赫鵬遠征隊將至，達賴棄拉薩而逃，初奔外蒙古之庫倫，清帝下詔革其職。但西藏人擱置不理，道路匪遙，仍必請命於彼。次年往甘肅西寧，一九〇八年抵北京。清帝迎之，彼不得不表示臣服。迥異於第五世達賴之以敵國君主禮見清帝。清帝加封彼一名號，亦足表示中國政府欲使其嚴格屈服。於是「西天大善自在佛」變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喇嘛在北京曾晤朱爾典，表示願與印度政府敦睦。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辭清帝，經甘肅，由北道入西藏。次年十月以前，抵勒格錯克。如是則已過張塘荒涼之地，達西藏中部之北站，距拉薩僅十日程，與西藏中部及東部緊相接觸矣。彼得藏中歡迎消息，反爲驚惶。寫信乞援於北京，英、法、俄、日各公使。電江孜英國商務委員轉達「英國及歐洲各大僚」皆以完全撤退侵入之中國軍隊爲請，所謂重大罪案，卽爲中國人欲廢除西藏人之宗教。電中謂「大蟲食傷小蟲」乃一普通藏語，指強陵弱者也。其電北京中國政府，亦有此詞。且謂「吾等行爲坦白，而彼等今反賊吾之心。」一九〇九年之末，中國政府請許派軍隊經印度至西藏被拒絕。一九〇九年十二月，達賴入拉薩。至其驚惶，誠非無因。蓋中國已佔領西藏東部，方欲改爲中國行省。又努力變更最守舊國之習慣，最大錯誤，莫如蹂躪其最寶貴之宗教。西藏官吏後與吾述及中國之壓迫，輒不忘中國毀其巴塘大寺廟，用其佛經裝靴底。此事惹起仇恨，較殺其貴族僧侶爲尤甚也。中國軍隊侵入西藏，西藏政府總不命其軍隊迎戰。故趙爾豐僅與西藏烏合之衆相遇。甚至中國佔領昌都，揚言進據拉薩，西藏兵稍前，相

距僅半哩，達賴仍禁開戰。蓋西藏無接濟，無組織，實不能抵禦中國，故彼力避與中國爭鬪也。中國駐藏幫辦大臣似已允許西藏官吏，中國軍隊來拉薩者不過一千，到後分配各邊境，亦已籌妥。但兩日後即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二日，中國軍隊兩千次於拉薩兩邊。騎兵四十步兵兩百入城，轟擊庶民，頗有殺傷，且欲捕西藏之大臣。西藏大臣恐已被處死刑，達賴又將削權爲虜，故次夜達賴與大臣及其他要人，攜印率兵二百逃向印度。十二小時後抵藏布江岸拆克散（Chak-sa-m），距拉薩四十哩。渡江後遣兵拒退中國追兵，擊殺不少，繼乃散歸。達賴等離拉薩後九日，安抵錫金境內，行二百七十哩，歷三高隘，一大河。數日後至大吉嶺。在達賴及其老臣，習慣奢逸，今日奔波至此，實爲一大事業。中國外交部爲自行辯護起見，指出印度政府昔曾責其不能使西藏政府服從條約，以致有一九〇四年遠征拉薩之舉。中國政府故遣軍強其服從條約，並保護商埠，維持治安。一九〇四年克遵與英政府之派軍撤軍，顯然爲中國前往之原因。但西藏人苦之，中國尋亦陷於不幸，卒至出此愚拙野蠻之態度。亞洲種族，而不知如何對付在種族上宗教上多少可以結合之他一族人，誠爲怪事。但考亞洲歷史，此例正多。其故殆由於亞洲政府尚未悟寬恕足爲一治國之術。寬恕關係事體實大，白人深識此義，故其足蹟遍布亞洲，而肯以亞洲人不能互讓之物贈亞洲人也。

第十一章 與布丹訂約

錫金部長之私人意見，上章雖述及之，但均不關重要，因彼等尙未知西藏東部發生之事變也。且該部長年事日老，舊權已失。惟布丹尙有危險。吾之前任未離職時，恐中國干涉布丹，鼓吹益與布丹親密。一八六五年之約，規定布丹與錫金或闊癡畢哈（Kuch Behar 印度一小國，接近布丹南境）如有爭論，須請英政府判決。懷特提議布丹如與四鄰各國爭論，皆必告英政府。布丹贊成此舉，則可增加津貼費以獎勵之。政府命吾往說。布丹人口不過數十萬，而幅員則爲威爾斯之二倍半。境界與印度相接者二百五十哩，與西藏相接者略短。早已擺脫中國蒙昧之宗主權，百年來之事跡可以爲證也。一八六五年吾向布丹開戰，中國未嘗往助。戰後吾與直接訂約，中國又未嘗與聞。一八八五年拉薩之中國大臣命布丹兩首領（即湯塞與泊羅兩處之彭拉布）仍擁其所逐之布丹主復位，但彼等擱置不理。一八八八年遠征錫金，西藏人請布丹往援，布丹不應。未幾西藏大臣請布丹諸首領往斐利共商抵禦英人侵略，又被拒絕。數十年來吾等與布丹交涉，未嘗有任何人參加。布丹每年送款拉薩，在西藏人目爲納貢，在布丹政府則僅以爲獻於達賴之宗教禮物。實際完全獨立，既不屬中國，又不屬英國。其地肥沃，氣候溫和，僅四分之一爲布丹人所居，故中國人甚垂涎之，將來必漸移殖。中國南方人重視該處，亦猶中國北方人之重視蒙古平原也。中國人口過剩，自不得不設法救濟。其本部及西藏境界之蒙古種如尼泊爾錫金布丹以至於緬甸，皆彼等所視爲天然之勢力範圍也。單就布丹而言，其民原屬西藏族，又尊達賴爲其精神上之首領，西藏與之聯絡甚久，幾可擴充成爲中國式之無形宗主權。（不過今日布丹人必不歡迎此說。）且布丹有中國軍隊戍守，中國之殖民者日益增多，

俯瞰阿薩密及遮耳不格利 (Jalpaiguri) 之茶園，誠印度邊界一新危機也。至於供給勞工，漫無系統，結果雖有損於此種大產業，尚不過吾等困難之一小部分而已。兩月前中國駐藏大臣在拉薩謂布丹諸首領曰：「布丹人皆中國天子之臣民，汝等（部長及兩彭拉布）每喜夜郎自大，而不知逆汝主命，則不能繼續任職也。中國以布丹爲南疆門戶，以防人（不列顛）侵入，幫辦 (Bopon) 春丕谷之中國官，將來此查閱汝等之穀產氣候等等。汝爲部長，當努力促進國家之商務及農民之境況。若欲援助者，可告我知之也。」當時江孜之中國官吏，爲一有才具之外交家政治家，曾至布丹西部都城泊羅。遇見泊羅彭拉布及丁卜莊彭 (Timbu Dzongpon) 丁卜莊彭在其主而外，卽惟彼獨尊，握國家大權，在許多方面，居於半獨立之地位。當時中國在布丹宣傳之強烈，其證據益昭昭在人耳目也。故一九〇八年四月吾就職時，印度政府詢吾布丹之事，吾卽以此告之。懷特所提之議，吾以爲尙不足阻中國前進，因吾等僅能於爭論時有權干涉。若布丹他日同意中國干涉其事時，卽承認中國委員駐於布丹時，則吾等束手無能爲矣。因此吾獻計，謂吾等當努力誘布丹，以其國之外交交英政府處理，但英政府不干涉其內政。此條但書，吾覺甚爲重要，因吾居邊境，已深悉自治如能實行，則公平便當，兼而有之。熱心政治者，常好以最善之動機，改革所謂退化民族之政府，但此等改革若非人民之所欲，則終害多利少。無論如何，必將激起憤恨，吾等何樂而必使此一部分之邊境對於英國事物生厭惡之情乎。蒲脫勒 (Mr. Butler 今爲 Sir Horcourt) 時爲西姆拉外交秘書，採納吾議。印度政府亦贊成吾說，惟國務卿摩黎 (Lord Morley) 不亟亟於此。越十月而後得其許可。是時中國暗中

進行仍然甚力，故此大延宕，甚爲危險也。拉薩發行之中國報紙，於譏訕英人以後，勸勉西藏人與同種族同宗教之尼泊爾人、布丹人聯合，反抗吾等。吾議既得英政府許可，即奉命與布丹磋商新條約，並隨事勢之必要，增加每年資助費。吾不敢遲延須臾，但決計非立足穩固，則不往布丹。克齊樂奉爲布丹政府中非常有才之委員，吾早已與之交好。承其合作，邀布丹部長及公會中各大員諸寺中各代表（亦有大勢力，如各蒙古種之國家然），至布丹西部一要地曰勃勒克（Bur-nak）者會集。吾擬定每年增加資助半拉克盧布（三千三百三十三磅），縱欲再少，亦不可得。蓋懷特不須訂任何條約，即已提議增加此數，布丹政府中人似已注意及之也。事均準備妥當，乃往布丹。江孜醫官鏗尼底上尉扈行。在懽嶺不平之路上行四日，至一四無人煙之境，是地雨量稀少，曠野蕭條。次至泊勒果（Pana-gu），山側多草，無灌木水蛭等喜馬拉雅山常見之毒物，水流曲折，徐徐下注，以過布橡樹楊樹松樹之山坡。苟爲英國領土，蓋爲山站之一理想地也。吾等在特克谷（Ta-ka Valley）中見一峻嶺，上有數大蜜蜂窩。布丹人取得之後，緣繩而下。行歷一兩日，吾聞中國有五間諜在吾等前。吾於是決計不顧疾病，倍道而馳。三日，距勃勒克即只六哩而弱。按西藏禮節，末程最短期則宜於上午達到，故吾等於次晨抵勃勒克。部長之扈衛樂隊爲先導，遇部長及公會中人於營幕入口；此營幕乃爲吾等準備者。吾到後，照例往謁。見公會中人，初不願以布丹之外交歸英政府掌握。但吾能使之承認，蓋吾擔保不干涉其內政，故談判甚爲便利。有數夜大半消磨於鈔寫英文及布丹文之條約底稿。二份歸布丹，二份歸吾等。次日，即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四份條約均簽字蓋印。（全文見附錄十一。）布丹人蓋印者，

爲部長及公會中各大員教門各代表，法王之印襲然居首，彼爲佛化身，其在布丹蓋猶達賴之在西藏；其印雖爲政府處理要務所必需，而彼本人今已專心於宗教職務。如是布丹合於英國，得全體人贊同，並得萬能之僧爲之祝福。當約完成時，部長公然宣言彼等對於各條款完全滿意云云。此事成功，吾等得總督之慶賀，及英政府之嘉獎，固甚欣悅。但成功實賴下列三人之力爲多。一爲保羅，首樹英國與布丹之交誼，使孤僻嫉視之人民，雖不積極相助而能相容者也。第二爲懷特，乘機會繼續工作，湯塞彭拉布爲布丹主時，彼曾參與即位典禮者也。第三爲克齊樂秦，今已受王 (Raja) 號。其靈妙之策劃，於英國及其本國之利益皆有大裨助。彼深悉兩國利益如何能融合無間。不幸於數年後物化，布丹政府遂失一勞績卓著之大臣，吾亦失一忠藎之良友矣。吾及鐸尼底留布丹凡七星期，與部長及各小頭目訂交甚密。部長不特爲一能主，並爲其民及外國友人所敬服。雖僅兩次離其隱君子國，而大度能容，與周遊世界者無異。其禮貌之周至，性質之靜穆，皆西藏貴族普通所具之世德。彼以吾爲其三大友之一，吾誠覺爲榮幸。吾辭行時，彼贈一即位紀念金牌，此等金牌爲數纔五枚也。其與西藏政府之關係，表面甚和藹而實不誠篤。三四年前，懷特嘗於江孜以南通過西藏，往布丹東部。西藏政府責布丹不應許英人經西藏入其國內。部長答曰：『如吾者，居於布丹之野，不過爲一愚樸之人，其犯大過，誠無容疑。惟西藏政府曾允數百英兵，並由英官率數千印度兵同入西藏中心之拉薩，則一英人隻身經過汝國一遠隅，諒無大害也。』彼後爲吾曰：『此信去後，未接覆音也。』吾與泊羅亦爲好友，彼在六年前嘗欲阻吾通過布丹西境。但私人交際既頻，誤會遂以冰釋。翌年末，部長至德里堆巴 (Dehli)

Durbar) 朝王。與布丹所訂條約之利益大略如下：(一)布丹沿孟加拉阿薩密邊境二百五十哩。其山接近印度一最膏腴之地，其地為英屬印度之茶園及繁盛之村落。此新條約可以防止中國人干涉。(二)在布丹錫金兩處，尼泊爾人增加甚速。此約助吾等管理之。(三)布丹地最肥沃，能以農業養一百五十萬人。供給中國戍兵之稻及其他常用食品，毫不為難。今日與吾等接界處，既無英兵，又無印度兵。但中國新式訓練之軍隊若駐於布丹，則吾鄰國之茶園村落，除非駐軍於靠近印度最不衛生之地帶，難期保全無虞。(四)利用此約，可以嚴阻中國人移殖。中國在一九〇九年嘗努力殖民於西藏東部巴塘一帶荒地。更以同一目的覬覦離布丹不遠之西藏東南部。布丹之氣候，甚適合中國中部南部人之理想。加以疾病戰爭及佛教之影響，人口減少，有地四分之三，無人耕種，甚易為中國農業家所得。(五)此約非以戰爭得之，出自兩方善意，故無戰爭所留仇恨。中國人對於布丹有所計劃，確鑿無疑。張蔭棠採中國宿有之象徵主義(Symbolism)，力倡混合五色，即以中國、西藏、尼泊爾、布丹、錫金、喻五色。而尼泊爾、布丹、錫金，則擬之如人口中之白齒，排列兩邊。此彼為中國總理衙門管理藏務大臣時之意見也。其先為查辦藏事最高委員時，即行進取政策。當駐藏大臣在拉薩宣布中國於布丹有宗主權，並命其波彭切實施行之時，本可希望成功。蓋布丹之種族宗教與西藏同，亦欽仰西藏教主，與西藏權要互相贈遺。吾在布丹，曾見布丹擬焚燈於拉薩大廟中，以為其疏遠兄弟禱祝。種族宗教本結合之最強要素，在東方為尤然也。倘中國果控制布丹，則必不忘其所謂欲使布丹成一「禁人侵入之南方門戶」。英國與布丹之密切關係，必被阻隔，商務必被限制。今有此約，則可望印度

與布丹之貿易大增矣。吾等得訂此約，誠爲佳事，是於吾國固利，於布丹亦利；布丹經濟，將來倚賴印度之提攜，必與日俱進也。

第十二章 保障東北邊圍

既與布丹訂約，則此部分境界之需要，已經獲得。但吾常覺其不足。布丹之東，在西藏東南部與阿薩密緬甸之間，有無數野蠻民族，其中以亞把士 (Alos) 及密史米士 (Mishmis) 爲最著。領土深八七十哩至一百哩。西藏人稱爲洛柏士 (Lopas)，分爲開羅 (Kha Lo) 與丁羅 (Ting Lo) 兩種。意即『門口之野人』與『洞底之野人』也。前者沿西藏康普省 (Kong Po) 及普省 (Po) 邊界而居，營商西藏。後者居印度邊界，與其北方鄰國無往來，惟至印度平原售出橡皮以換鹽。趙爾豐率兵從中國西部侵入西藏。中國官吏隨之管轄西藏東部一大區域。西藏東南部本爲西藏最低處，土最肥沃，如巴塘一帶寒地，中國人尙欲實行殖民，則於此必更以爲宜於中國殖民。達賴離國已久，西藏政府紊亂無章，當時莫能抵抗之。吾恐中國干涉或終至管理此等民族之地方。此等地方恰與印度邊界相連，有七百哩之長，比自倫敦至奧克內羣島遠一百哩。適印度政府派吾爲其藏事顧問，吾覺此等地方雖不在吾職守（西藏布丹錫金）之內，而不可不指出其危機。故一九一九年七月，吾向印度外交署提議此等民族之國家，可以開闢至於何處，其山

谷可以特作印度平原之藩籬與否，彼等曾否承認西藏或中國之宗主權，皆宜查究。吾之提議當時雖未蒙採納，而吾之懼中國干涉，次年即已證實。吾在大吉嶺接報，中國軍隊已抵印度東北隅之堪梯族（Hkamti tribe）地方，兩月後即可抵西藏烏利美（Rima），接近密史米士疆界，已命密史米士之酋長橫開一路，以自西藏至印度。印度政府至是變然而起。一九一〇年八月，有一要人主張採集關於此等民族之報告，力言關係重大，不可再緩。同時吾覺所派與此等民族交涉之行政官無論爲一人或多數人，不應附屬於各地方縣官；彼等既無時間處理此等事，又缺乏此項知識，不如歸印度外交署直轄，或至低歸阿薩密政府直轄。後果採用後議。此大區域面積約四萬至五萬方哩，吾國探險殆遭，收其人民，漸加管束。是皆負責平定邊地諸人之功，不然，仇視最甚之種族，榛蕪沒徑之山林，瘴癘盛行之溼地，其困難豈易克服哉。此部分邊境又如此使臻安全。於是印度東北兩方今日皆有險阻山障；西北自克什米爾，東南至緬甸，距離兩千哩以上，爲倫敦至愛丁堡距離之五倍。

第十三章 達賴逃至印度

布丹此時尙無郵政局及電報局，迄一九一〇年三月，吾自該國還，始聞達賴逃入印度之消息。彼過春不谷時，留函吾之委員麥克多那爾云，『中國大行壓迫拉薩之西藏人。開到騎兵，殺傷居民。吾不得不率六

大臣避難印度，以便與英政府商議。吾離拉薩後，途中曾爲中國軍隊所困。兩百中國蒙兵在拆克散（在藏布江交流處，距拉薩四十哩）追吾，吾遣兵拒之。略有小戰，西藏死二人，中國死七十人。吾留攝政及代理大臣於拉薩，但吾與偕行諸臣均已攜印而走。吾蒙英政府優禮，不勝感激，今且求君保護。吾信英政府與西藏之關係，有如父之於子。一切盼君指導，俟到印度後，吾當再有詳函相告也。西藏在此五年中，情形大變。達賴及其大臣今忽傾心於素來仇視之人，此爲前所未有；數年前萬萬不能望此也。吾等於是不得不考慮如何接待彼等之法，彼等卽曾與吾等開戰者也。政府召吾至加爾各塔會商。摩黎貴族訓令印度政府，對於中國西藏爭執各點，採取嚴格沉默態度，但宜利用時機優待達賴私人，以增進西藏之交誼。印度外交署諒解此種情形，許吾給達賴一宅及遊息場，在大吉嶺郊外，並時常按西藏俗，餽送食品及他物。達賴約留兩年。吾等所費不及五千鎊，以與所得名名相較，爲數實不多也。蓋達賴不特在西藏居領袖地位，並在蒙古有大勢力，中國日本亦多敬之者，甚至西伯利亞及歐洲俄國，亦有一部分人敬之。至於印度政府每年所餽阿富汗之款，二十倍於此，行之已有多多年，尙不能謂已得其友誼，甚至欲其維持和平，亦常感困難也。榮赫鵬遠征之後，達賴在蒙古中國，飲食起居之費，各處遊歷之費，彼及其隨員所用繙譯僕役，每日供應數百驛馬，費亦不貲。然照例皆爲必備。中國政府如此開銷，閱四年餘，其所耗必數倍於吾等，而吾等稍有餽遺，不過兩年又三月而已。達賴及其大臣力言中國懸賞一千盧布，圖刺殺之，吾等乃置少數警察爲其護衛。彼等均以喇嘛爲西藏興亡所繫，惟恐或有傷之。今吾等爲之備一避難之所，慷慨招待，故西藏稱譽英人不衰。達賴未至大吉

嶺時，吾已先往；及其初到，吾即往謁，此爲吾等第一次相見。寒喧畢，彼屏左右，密言清帝嘗許以不減削其權力地位，不害其西藏人民。今皆食言，將來必至威嚇印度。以後屢次與彼及其大臣相見，輒聞其否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謂中國昔嘗助西藏以軍隊，蒙古亦然。中國歷任駐藏大臣在拉薩，尤注意外交事務。中國資助各大寺院，皆爲事實。但不能以此即可謂西藏爲中國所轄。彼等常言：『兩者關係如一俗人之於一僧。僧受俗人之助，未必卽爲其僕。』中國政府今日能提示西藏會承認歸屬中國之公文乎？彼等又拒斥一九〇六年北京所訂之約，因彼等未嘗簽字，並未嘗與聞。彼等又言中國將不以得西藏而自足，且欲得尼泊爾布丹錫金而甘心。此在當時，人多視爲幻想。但不久卽有事實證明達賴預料之不謬。三月初，晨間尙冷，大吉嶺英人均着冬服而後出，吾於是時爲總督民托（Lord Minro）請達賴往加爾各塔。達賴甚樂從命。問可否說藏語，加爾各塔是否比大吉嶺爲熱。及晤民托，適外交署副署長稽耳夫（Mr. Telf）示其大臣以加爾各塔之風景。彼初提議參觀動物園，但須遲延兩日始可。其大臣因此謂：『非其主先見此等異獸，則彼等不可觀之。』自達賴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私遁後，中國政府又下詔革其名號，如一九〇四年英軍入藏時故事。通告英政府，謂此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無影響。但西藏人依然不理，亦如第一次革職時。中國政府又告英國大臣，謂彼等無意改變西藏之行政，更無意改爲中國行省，並細心指出此與條約相背。但不久，所許兩項適得其反。中國大臣在拉薩，盡握諸權於掌中，西藏大臣等於傀儡。此時中國駐兵三千以上於拉薩及西藏東部。西藏則無名實相符之軍隊軍械，故彼出此舉，並不爲難。中國既自食言，（關於中國食

言違反條約及允許之詳細情形，可參看一九一〇年西藏藍皮書（Tibet Blue Book of 1910）三三六號。印度政府遂提議吾等當請其切實保證中國成藏兵額，以能維持內部治安爲限；對於真正之西藏政府，應予維持，吾等與西藏直接交涉權，不得干涉。但摩黎仍主退讓。甚或承認中國之不踐約維持西藏行政，故僅規定英國條約上之權利，應該保守，中國應與英國地方官吏開誠合作，不得駐兵印度邊界。此等希望雖度，而不能決其實行，蓋英政府自爲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與一九〇八年諸條約所束縛，不能實行其權於西藏，又不能使西藏爲印度邊界一堡壘。惟對於尼泊爾布丹錫金，吾等已告中國，必將保護其領土與權利。倫敦外交都從摩黎之教，結果遂致吾等均被逐出西藏，不得不退保喜馬拉雅諸國邊界。幸吾等與布丹之約恰成於此時。吾等始能以布丹括入邊境之內，而免無所屏蔽之危險。一九一〇年五月，吾奉命告達賴，英政府不干與中國西藏之事，僅能承認實在之政府，即中國在西藏所立以代西藏政府者。至於現狀及中國所許諾，皆置之不計。西藏人爲中國所侵陵，彼固坐視不理，但究此侵陵之由來，則英軍之出入拉薩，實不能辭其責也。達賴忽聞此信，驚愕半晌不能言，深感痛苦。彼於吾等所受之束縛及吾本國之態度，有所不知且亦不能知之也。中國見英政府如此柔和，乃派人請勸達賴從加爾各塔至北京。如是則形勢更加嚴厲之時，採行中國書所謂國虜辦法，亦屬易事。但吾政府拒絕此種賣友行爲，此念遂爾打銷。若果行之，則達賴及英國在藏勢力之末運至矣。西藏有預言曰：『英人爲西藏之開道者，』其意謂英人蓋謀預備西藏，以供他國吞併之用也。使英國果行前議，則西藏人於其預言將益信爲真矣。

中國政府覺在西藏地位既穩，乃轉而注意於尼泊爾及布丹。果不出達賴所預料，六月間宣言尼泊爾爲中國藩屬。並謂中國在西藏有直轄「主權」。於是「宗主權」乃置諸腦後矣。繼又宣言布丹亦其藩屬。本年中駐藏大臣在拉薩屢次努力實行其言於布丹，責布丹政府何故許達賴之僕通過其境，並通告彼等貨幣必須流行於布丹。但布丹部長誠心遵守新約，不理中國照會。吾等乃告中國人以布丹之外交，已歸英政府代理，故中國此種照會，吾等當代爲答覆，布丹人決不覆也。至於吾等不助中國貨幣之流行，更不待言，因此事不特表示布丹屬於中國，並亦爲布丹人所不喜。西藏所以需要印度貨幣者，以爲在印度貿易不可少之故耳，中國貨幣既不爲印度人所收用，布丹人之貿易，又益趨於印度，故中國貨幣祇足煩惱布丹人而已。布丹部長後允許不先與印度政府商量，則不承接中國官吏，此爲一最妙之防備中國陰謀法。達賴及其政府重懇英政府助其反抗中國侵略西藏。英政府共覆三信，達賴讀後，良久不言。其大臣皆爲驚痛。首相歎曰：『異哉異哉！（藏語爲 *Ha-le Ha-le*）。吾等出則不知所往，居則不知所止，此後無復面目見人矣。』未幾一俄國教授曰澤伯雌奇（*Stcherbatsky*）者，攜德爾智函見達賴喇嘛，此信書於十月以前，請達賴許此教授往拉薩，並乞助其求取聖書。澤伯雌奇不能藏語，吾任繙譯。喇嘛答覆極圓滑。第二次會見時，彼告我曰：『吾即在西藏，亦難允此要求，蓋中國素不喜歐洲人往拉薩。但吾既來大吉嶺，則此事易處理矣。』一九一〇年末，達賴致書吾王（即英皇），請求保護，並有書致俄皇。兩方答覆自皆混沌，惟俄皇措詞較吾國大臣所認爲適合吾王口氣者爲委婉。俄國在日俄戰爭後，西藏猶以爲其權力不過因爲道途遙遠，阻隔兩國，致

不能盡量周旋耳。故欲責喇嘛與俄通信，豈可忘此事乎？此時英政府之政策，乃捨西藏以授中國，而欲禁其染指於尼泊爾與布丹。錫金形勢已穩，中國已承認其依一八九〇年之約，隸屬於英政府。中國固嘗對吾等擔保維持關係西藏之條約。但其擔保實不足信。據可靠消息，彼等雖允不干涉西藏內政，而實則侵奪西藏政府之權不少，中國人於此每能自言之也。英政府此時遲疑不敢助西藏，甚至不敢爲其外交代表，亦屬自然之勢。蓋以過去一百年之事觀之，西藏爲一最易仇視而最弱之國。其往古之歷史未嘗表示其人民具有潛勢力。但足以表示歷史教訓爲不可忽視之時機，轉瞬卽至。何者，西藏之弱不如人想像之甚，而印度與其北鄰如能互維友誼，則可兩相交利也。與中國親善，在英國聯邦自極重要。但鞏固印度邊防，其重要亦不遜於是。若云印度與西藏之鄰誼，能相維不墮，則與中國之關係，卽因而危險，固無是理也。此時中國駐藏大臣又違犯一九〇八年之通商條約，禁班禪及其官吏與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往來。中國政府不認有此事，但吾等得一禁止命令之照片，則雖否認，亦徒勞耳。吾人雖欲阻礙中國人之活動，亦宜記其與西藏聯絡之久而親切，彼曾輸入文化於其地，又曾一時管理之。若果以諒解同情運用此管理權，則諸事皆可無問題。惟中國人正如駐華英領事館中台支滿 (Mr. Teichman) 在其所著論近代中國西藏政治之觀察中 (Traw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所言，常視西藏人爲劣種民族，而以高壓手段待之。不知西藏官吏在品性智慧上每高出其上。數年後吾在拉薩見一諮議 (番語爲 Shap-pe)，係達賴出奔時留守西藏者。彼出其與中國駐藏大臣交涉之紀載示吾，吾今述之於下，亦足以見中國政府之所企圖，及西

藏抵制之方法也。此諮議曰：『中國駐藏大臣聯豫謂吾家世微賤，不能爲沙披（卽諮議之番音）。欲調吾修昌都（中國軍隊之前站）至拉薩之馬路。吾曰：「駐藏大臣，吾家誠非閥閱，修路吾亦贈然。」聯豫曰：「汝必爲之，吾將派兩中國官與汝合作。」吾於是往昌都，恐不往則將被殺也。迄十一月吾致書聯豫，謂冬季不能繼續工作。於是聯豫召回拉薩。謂吾曰：「吾有四事責汝：第一修路不善。第二私受達賴信件；今當悉以授吾。第三汝語彼處西藏人，謂西藏政府病而未死，（意謂今日雖弱仍可恢復）。第四汝補充西藏軍隊。」吾答辯曰：「第一條誠屬實。然汝遣吾時，吾已告汝不知修路矣。但吾未嘗接受達賴信件；未嘗告人民以西藏政府弱而未死；未嘗補充軍隊；汝命人修路而不給工資；誰能再招人爲兵。且吾亦無添補軍額之權也。若汝不信，可詢汝所遣與吾同行之中國官吏。駐藏大臣，吾亦欲知誣控之人爲誰也。」駐藏大臣曰：「善。趙爾豐（其時在昌都）是也。」吾（著者）質之曰：「君如何對付同伴兩中國官吏耶？」曰：「彼等皆大博徒。作工甚少，入各家博，則盡輸其款。吾常予以錢，後遂不復能反訐吾。當聯豫詢彼等以吾爲人時，彼等常稱吾善不置也。」吾復詢曰：「君所修之路，有若干乎？」曰：「約六百哩，自此至布實綑（四哩），則不便行車。進抵一河，見需一長橋，吾等遂爲所阻。然修路以使中國軍隊軍火及其他軍需得運至拉薩，此豈吾之所願乎？」其明年聯豫許諮議辭去政府職務。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北京英使通告中國政府，尼泊爾與布丹均已獨立，不屬中國，且英國自與布丹締結新約後，布丹外交歸英政府處理，不能容忍中國再圖染指於該兩國。印度政府此時與布丹新訂引渡之約，使布丹易於捕獲逃犯。以前之約，累贅偏袒，欲爲此事，殆不可能。

也是年終，國務卿易人，惟於一九一一年摩黎又回任在職六月。彼在印度共供職五載，所訂北京條約英俄協定西藏通商規約，皆使吾等對於北鄰，不能表示親善。雖其促進印度改革之原因，甚著成效，然於西藏問題，則不能高掌遠矚，洞矚隱微。以盲目置諸望遠鏡下，有時固屬佳事，但易成爲小題大做也。吾想此時蒲脫勒正辭去西姆拉之外交祕書。其人明敏沉靜，供職於非常困難之時，維持英國在西藏及邊境各國之勢力，頗能爲人所不能爲，印度政府得益不淺。一九一一年中國人更增進其西藏地位。再三欲干涉布丹之事，但部長有識，忠於新約，屢拒其要求。此是年終，布丹與錫金兩部長至德里親臨加冕朝賀禮。（Coronation Durbar）布丹部長以前至英國領土，雖僅一次，但完全不感拘束。初見英國軍隊之新式槍比舊式爲短，亟欲明其詳細，蓋其地位使之不得不敏捷注意於軍事方面之事物。而彼在德里所見最有價值之事，亦莫參觀五萬兵操演一事若也。部長謁吾王時，吾任繙譯，因彼僅能藏語，略帶布丹東部方言。吾王問其常離國否。彼答以前僅一次，覺可以離國，卽王以威爾斯王子資格來加爾各塔時也。王次問其來朝之道途遠近。答曰：『賴英政府行政優良，有鐵路達布丹邊界，兩日卽抵德里。在吾國內則須行十七日也。』王命吾感謝其遠來之誠。彼卽答曰：『以前來謁王，不知所謂遠也。』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大有影響於西藏政治。十一月間中國戍兵譁變。有賣軍械於西藏人而逃往英國領土者，餘則自由徘徊於山邊，劫掠騷擾。於是西藏人與中國人戰，達賴問謀復煽動之。中國軍隊卒以寡不敵衆，爲未經訓練之農民所敗。達賴及西藏政府居於中立國內，應受種種限制，彼等亦略知之。惟仍時嘗違犯。一次電報局中人夜中驚醒大吉嶺之特派員，示以西藏

來電及西藏政府發去覆電。來電稱中國將官率兵二百至某西藏寺；應如何處置。覆電曰：『若彼等強於汝，則婉詞遣之。若汝強於彼等，則斬芟無遺。』此覆電雖未由印度電報局發去，但已屬破壞中立。西藏人昧於國際中立法，尚不自知之耳。自經此挫折，彼等益覺其國內不可不敷設電線，以便隨意用何種語言發電。西藏政府之行動，大受黨派猜忌之阻礙。班禪之政府暗與中國人勾結，不援助其拉薩同胞。幾至被兵力強迫。西藏最大之布賈細寺，僧侶數達萬餘，云亦傾向中國，及數大僧被殺後，仍未完全忠心助其「信仰之主」。蓋寺中大多數僧侶來自中國邊界，不肯與庇護其家之人為敵故也。天嘉林寺 (Tsa-gye Ling) 之首領，當達賴攬權時，被捕入獄致死，其寺中財產悉被查封，故公然為中國人而戰。雖然，在此競爭傾軋之紛擾中，達賴威權仍極強大。西藏大臣常告我，趙爾豐所以能克服西藏東部如此其易者，實由達賴不獎勵西藏人戰爭。倘彼而抱戰爭之念，則與西藏宗教不能相容，故自彼下令為軍事防禦後，大受世人譏評。但此等命令一下，中國人始漸失勢。被俘解至錫金者甚多。時麥克多那爾為吾在西藏之輔佐，當此困難危急期間，為吾盡力不少。至是勸西藏善待其敵，給食豐盛，並為老弱預備坐騎。吾亦勸錫金政府阻止彼等淹留境內，蓋恐其為陰謀之淵藪，有危險於邊界。孟加拉政府許少數人居喀利細，後見其不安分，始以船運回中國云。一九一二年六月，中國於西藏中部完全無權。達賴及隨從出亡兩年，至是起程歸國。在上草場湖 (Yam-drok Tso) 岸之撒丁 (Sam-ding) 地方略有逗留。經過亞東時，告麥克多那爾謂彼將努力與中國人在拉薩交涉，若不能解決，則望派吾前往調停。吾政府於其行也，告以吾等願見西藏在中國宗主權之下，實行內部自

治，不受中國干涉，並永遠保存印度西藏之懇切關係，實踐條約之所規定。此視兩年前之態度大爲進步。其時主要觀念，不過不肯予以政治上之鼓勵而已，今則漸承認西藏人之潛勢力矣。數月後，達賴返西藏，中國軍隊在拉薩投降。西藏人解過印度邊界，途中優待如常。天嘉林寺被西藏政府削平，僧侶完全逐出，地產完全沒收。於是數代著名之寺，昔與其他六寺於達賴年幼之時，同享選派攝政之權，今則無復有知其地者矣。然中國人仍能保有西藏東部之一大部分，爭奪起伏，互有勝負。

第十四章 現在之達賴喇嘛

吾請一述此統轄西藏者之容貌起居性質。達賴喇嘛自命佛身轉世，在人類諸宗教中，所占地位特殊。深居拉薩之布達拉宮中。或駐節那布林卡之別墅園內，與衆隔絕。衆來受其祝福時，拜伏於地，不准瞻仰。『神王』之顏色。歐洲人亦鮮有見之者，能與談者尤鮮。吾幸得與之在印度同居約兩年餘，（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常得晤談。談時常屏左右，甚至御醫（番語爲 *Lame Kempo*）亦退出。促膝縱談政治宗教等事不休，吾於是知其坦白。相處日久，察彼無一事不以相告。後因政治關係漸與彼疏，但私誼則絲毫無損。彼爲一性格堅強之人，雖不免於執拗，而其始終抱一鮮明政策不變，則在在可以覩之。吾兩人親密異常，彼絕不以吾國政府之挫折己而有惡於余，故自彼於一九一二年六月自印度返西藏以後，吾覺在東方人海

之中，能相知最切如達賴者，竟無幾人焉。八年後，吾至拉薩，留一載。彼於其常居之離宮旁，選一室以館吾，吾益熟悉其人。渠名阿旺羅卜藏吐布丹嘉錯（*Nga-wang Lop-sang Tup-den Gya-tso*）。一八七六年生於拉薩東南約百哩之塔克波（*Tak-po*）拍甲德村（*Per-chö-de*）中。家世寒微，一八九三年繼爲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執掌大政。達賴經歷艱阻。其先輩握權幾及百年，無不茹苦含辛。攝政或其屬吏之以咒術謀弑達賴，亦常印於少年達賴之心中。攝政者果犯此事與否，本不易言，而達賴告我，彼深信之。咒詛之術不一。書人名於靴內，口唸咒語，投靴水中，一法也。又一法則以藥和人名置獸角中。由一黑帽派喇嘛（番語爲 *Ngak-pa*）唸咒語；此等喇嘛亦僧侶中一派，好以巫蠱爲事，受蠱者必病且死。此等格洛泊（卽番稱僧侶 *Ngak-pa*）據謂生時行善，可入天堂，若爲惡，則墮於下層地獄云。達賴喇嘛時有御醫授以丸藥，使其身體強健，精神煥發。攝政者或駐藏大臣欲弑少年達賴時，每賄御醫進一毒丸。達賴曾重懲攝政及其所主持之天嘉林寺，故與該寺僧侶積怨頗深，迄今未釋。寺中人遂謠言達賴喇嘛傳至第十三世止。此無異認現在之達賴第十三世非佛化身，不能轉世也。但明白事體之西藏人，熟聞有十七達賴之說，不爲所動，其能惑者，無識之氓耳。達賴受英國榮赫鵬之攻擊，避難中國，甚蒙優禮。當抵西安府（*Sing-an-fu*）時，巡撫率屬傑出城歡迎，卽其例也。彼攜五千番騎爲衛，有擁旗幟者，餘皆荷攜槍礮而行。五百駱駝四百隨員從其後。前者第五世達賴至北京，清帝以敵國君主之禮待之，今則稍爲傲慢。但卽在敗亡之際，西藏之屈服仍有限。彼屢次否認清廷之革去達賴名號。如第六世達賴沉湎酒色，縱樂無度，清廷欲廢之而遭反對。藏人謂渠死後數年

仍依舊轉世云。第六世達賴，清廷力圖自提一人爲繼，而藏人拒之，據史書所載，藏人固能自立其所謂眞繼承者也。近代西藏自謀獨立，直否認中國之宗主權矣。現在之達賴喇嘛，面黑而麻，姿式儀容俱足顯其出身微賤，但其舉止言談，則因種族遺傳與乎位置尊崇之故，猶不失其莊嚴本色。至其面貌未若在札什倫布班禪喇嘛之聖容穆穆，則以爲俗務糾纏之所致耳。彼所有之鬚鬚，高聳之眉骨，以及敏銳之目光，俱足顯其注意世事之切，故與彼相交不深者，每輕視其精神修養太薄。實則彼祈禱之虔，有時較班禪爲有過之也。語時微笑以示意。縱接我國無禮之信時，態度亦不稍變，此凡與接談者所共知也。耳大而勻稱，鼻小而略呈鈎曲，手小而秀潔。眼呈褐色而突出，吾在拉薩時，常見其眼淚汪汪，據謂此乃佛祖之一特徵云。彼高約五呎六吋，比普通藏人稍矮。行時尤形矮小，蓋每日盤足蒲團上靜思，誦經，祝福飲食，兀坐不動，久而僵腰曲背耳。日常所著外袍，係黃或紅色之厚絲所製，爲蒙古裝，下裳係黃或白色之薄絲所製，御蒙古氈靴，其長齊膝。

彼曾告我，渠生長於塔克波地方，氣候炎熱，故彼頗能耐熱。喀利綳乃喜馬拉雅山東一站，高出海面僅四千呎。一九一二年五六月間，彼之官吏扈衛在此多罹痼疾，惟彼健康如常。其體極強，早年之磨練，後來之艱苦，彼皆能耐，即至今恐尚在憂慮勞碌之中也。彼管轄精神界之職務以外，並圖包攬塵世間一切職務，其事至繁，其責甚重。當一九〇四年英軍入藏，彼逃往蒙古，長途跋涉，由是習慣，但在拉薩坐床時，運動甚少，故由拉薩至錫金二百七十哩，中經三關隘，騎行九日，當時適在隆冬，西藏高原霜風掃野，往錫金時，撲面風來，彼能耐此，實非易事。幸中國人與西藏人常能表現一種意外之忍耐力。自江孜至亞東一百三十哩，經過寒

江風雪之唐關 (Tang Pass) 而一英國少年官吏經此僅費時三日。江孜又有一中國委員，年老慣坐，以事往亞東，只四十八小時，不自以爲異也。然其後一英國人及一印度人經此長途，亦只需二十七小時而已。達賴在拉薩郊外之那布林卡 (所謂珠園 The Jewel Park) 坐床，舉行重要儀式時，則往布達拉，在那布林卡則於大坪中運動，在布達拉則於屋頂上運動。每值新年大祈禱節，(番語爲 Mön-lam Chem-po) 必在布達拉及拉薩廟中 (番語爲 Tsak-lu-kang) 住三四星期，全不能運動。因出則民衆矚目，故不願遊行拉薩市中。在大吉嶺時，運動有常，人每見其攜一僕遊於樺樹山 (Birch Hill) 林間；在拉薩城外之靜寞河濱，吾亦曾見其踽踽獨步，一僕後隨。但在大吉嶺英國人印度人遇之亦不能識。彼不論在拉薩或他處，最厭禮節拘束。在大吉嶺時，命其臣下僕隸，途中見彼，不得如昔日之趨避讓路，謂此種舊俗既擾僕隸，又使彼不願出行云。彼之不願居於布達拉與拉薩，亦因灰塵臭味瀰漫全城，居之常足致病。蓋清潔之益，彼早知之。故拉薩街巷，風沙旋舞時，那布林卡之宮中，地下潔淨，了無纖塵。其用水取自鐵山 (番語爲 Chak-po-ri) 山麓諸泉中，拉薩唯一之美水也。諸泉有垣圍之。其蠢僕以桶盛水，上覆白棉布。常吾來拉薩時，選一精舍居吾，雖頗冷而清潔，並許我自由用其泉水。

渠好犬馬諸動物，尤愛鳥。花亦其所好。吾嘗繞那布林卡之苑一周，見其中有一地，蓄花甚多，愛護甚勤。脆薄之籠中，飼一孟加拉虎，達賴向之語時，亦似馴伏。遍地散布西藏巨藥，以鍊瑣之。苑牆甚高，民不得入。自吾等相諗以後，吾見達賴之坦白直率，不特言語爲然，即尋常處事亦莫不然。在大吉嶺與拉薩時，令我與聞

政治暗潮。雖其所以告我者，於彼不利，而我則舍此不能發見之在大吉嶺彼仰賴英政府之保護甚切坦率自爲彼最聰明之方法。以前彼及其政府，六年間，未獲與英國印度總督一通款曲，今則因退讓而邀諒解矣。西藏官吏恐因多言而負重責，故於政治不敢縱談。非與之諗。一時不易知其坦率。在達賴下之大臣，稍敢縱談，日久更無隱諱。達賴不受任何拘束，自始即能披誠縱論，快樂率性。談諸多趣，酷類大多數藏人。述其籌畫逃避中國軍隊追襲之時，目光閃閃，尤爲特別。英人每譏其棄民而逃入印度之怯懦。但在西藏人之意見則迥殊。彼等以渠爲佛化身，足以代表西藏之國性黨（Nationality Party）主張西藏爲西藏人所有，而反對中國統治。若此西藏唯一能抗中國統治之人被捕，西藏將水蹶不振而屈伏於中國之下。故彼之出逃，西藏人均以爲當。達賴及其大臣情感之表現甚敏。嘗吾告以英國不允助其與中國爲難時，笑容頓易爲愁容。甚至每日至少必飲二十次之茶，亦一時爲之輟飲。但其禮貌則不稍改也。達賴果於判決，理解力亦強，不似其國人之優柔寡斷。嘗告吾曰：「中國待人，言語行動初頗溫和，少待，若未遇阻難，則漸趨強硬，若遭反抗，則日前日言動悉出誤會，實無其事云云。」此誠中國對付西藏之政策也。中國官吏遇有頑強不屈之事，不能卸責於同寮，則必引咎自責，決不歸罪於其皇帝或總統。喇嘛及其他西藏人之批評中國動機，固未必盡當。但中國近年確曾予西藏以痛苦也。喇嘛有心研究歐美中國日本之消息。吾授以各洲地圖，地名均用番語。一次吾手指西里島，彼卽言及墨西哥（Mexico）之地震。印度之英文報紙，時常摘要譯出，以供彼之觀覽。江孜亞東間之西藏商業委員，與拉薩之高級官吏，亦以自印度返藏諸商人處所得消息告之德爾智則。

自蒙古呈報。蒙古達賴銀行之委員，當其照例分批交還十四年前所存之馬蹄形金銀錠時，亦可報告新消息。彼未嘗夢見德國之強，而歐美各國與日本之富源，則知之甚悉。無論爲必要或爲性之所好，彼固熱心研究世界政治者也。彼與其大臣不甚明瞭印度情形。其後住大吉嶺稍久，大吉嶺雖非孟加拉之區域，而爲行政便利計，統轄於孟加拉省內，故彼與其御醫嘗問我孟加拉及摩健陀 (Magadha) 乃佛時印度王國，在今畢哈爾 (Bihar) 地方) 之所在。並謂吾等於書中讀其名而未知其地。彼等留心英國治理印度之方法，並以與中國治本部及西藏之法比較，但尤注意於釋迦生死傳教諸聖地之朝拜。彼俗務雖忙，而奉教仍極謹嚴。乘火車時每逢進食，猶不輟其宗教之靜思。大吉嶺邊屋中，常聞其爲窮苦人類禱告之聲，不僅爲人類禱告已也，並爲鳥獸生物禱告。日出而作，且讀且思，且作禱告，每日約費六小時。在西藏時，常退入靜室，數月不出，惟遇十分緊急之事，仍躬自處理。一日吾與達賴及御醫論佛之轉世，此御醫係一高僧，後爲侍從官長（番語爲 Chik-yap ken-po) 卽西藏教會中諸官吏之長。彼等謂佛之轉世，有身（番語爲 ku) 語（番語爲 Sung) 心（番語爲 Tuk) 三項。達賴喇嘛乃佛身轉世，曾柏揚 (Jam-pe-yang) 乃佛語轉世，而擇列朵葉 (Cha-na Dor-je) 則佛心轉世也。曾柏揚之轉世，通常以爲卽中國皇帝。但達賴等言中國未嘗真正皈依佛教，故今日果係轉世與否，殊爲可疑。擇列朵葉之轉世，通常以爲卽班禪喇嘛，但達賴不甚承認之，因與班禪有隙，互相輕蔑故也。

據達賴云，擇列朵葉在張山巴拉 (Chang Shan-ba-la) 卽克什米爾北一神祕之國，) 以後三百年

間，張山巴拉將極強盛，擇列朵葉將不復轉世。今日則食人者居之，擇列朵葉爲王，正在新創宗教法律。但外人既不能覓得擇列朵葉，又不能發見張山巴拉云。又一西藏老預言家謂回教教主必將蹂躪全世界，但以後三百年張山巴拉必崛起敗之，復興佛教云云。達賴雖熱忱保護西藏佛教，然無意擴張於國外。蓋恐西藏佛教以是衰微，食物及其他日用諸物有缺乏之虞，而疾病或其他災害又將苦其人民。誠以佛教如雲，面積愈廣，則中央愈形纖薄破裂，此達賴一人之意見，非西藏僧侶所共有者也。彼自信宗教，亦喜人各信其所謂宗教，其所以痛詆其敵——中國人——者，即因中國人持物質主義，未有宗教。彼介紹吾於其友，輒曰吾（著者自稱）亦宗教中人，吾於是知吾與彼之關係，不以異教而有損也。彼每晨六句鐘以前起床，盥沐更衣，飲茶一兩杯。乃開始頌禱。懇拜前代諸佛。奠酒獻牲。讀佛經及其他功課。並爲人類及動物全體祝福。晨誦約兩小時始畢。於是出至坪中，引犬爲戲，凡數分鐘。隨即早餐。其飯以融解之牛乳油沃之，並有乳皮菜蔬或肉。早餐畢，略料理私事，或半私半公之事。如那布林卡需要若干傢具，或布達拉須更換宗教儀仗等等是也。繼乃正式辦公。批閱羣臣奏稿，果於判斷，故國人稱其敏捷。西藏各處死者親屬獻物求爲超度之信，紛至沓來，亘日不絕，尤以此時最多。故達賴此時無論政務晨課或午課，一概停止，專爲死者祝福。祝福既畢，即批一語於信端，加蓋『全知陛下』（The All Knowing Presence）之印，以信發還來人。此種應酬每日費時不少。有時彼在日中合衆僧舉行一種宗教儀式。衆僧排坐於其座前，高聲祈禱，達賴則間嘗應之曰：『其可以得之』（番語爲 Top-par Gyur-chi）其可以實行』（番語爲 Drup-par Gyur-Chi）等語。

尋午餐。其饅首含菜蔬乾葡萄乾或肉，彼最喜食之。茶及麥製麵包亦爲其常用品。飯後再做功課，直至四句鐘止。綜計日間功課，大半在那布林卡郊外所謂爽目園（Clear Eye Park）之樂地行之。當吾居於拉薩時，彼特建一英國式房屋；工作之暇，登樓望途人往來路上或附近田野間，於是望遠鏡及望遠鏡末端之玻璃鏡（Field Glass）乃大有用。彼雖號稱神王，而情感之厚，猶然凡夫。雖承認藩籬限制爲保其尊嚴所必要，而終不得不深感離羣孤獨之苦。四句鐘時，返那布林卡散步。五時至六時晚餐，所食有通心粉（Macaroni）湯麵包及煎炒蔬菜之屬。但西藏人與大多數東洋人皆不願謹守時刻，故上所述之時間，往往大有變動。吾嘗與達賴祕書論達賴舉行宗教儀式之時間，該祕書曰，吾等藏人無所謂時間。達賴一事既完，則必續爲他事；或在九時或十時或十一時，俱無不可云。

晚餐後，與庭中數人略談。於是取犬或其他玩物娛樂半小時。然後一人單獨從事晚間之祈禱及靜思，至八時而止。閉戶就寢，一室寂然，明且始復啓戶。從八時或九時以至日中或稍晏，爲彼處分重要問題之時，不許他人闖入。辦公室三：一爲處分宗教事務處，一爲處分現世行政問題處，一爲處分私事處。其寵臣二坐於室外，非彼按鈴，皆不得擅入。達賴亦如西藏富人，每半小時必一飲茶，長日如此，或更爲勤。如前所述，達賴起床約在午前六時。但有時甚早，例如事務冗積，須速料理，或預備遠征，或出席宗教儀式，三時即可起床。若遇佛教大紀念日，彼直可通宵靜坐不寐。前侍從官長曾自言一夜未能安眠四小時，因備其主人隨時召喚也。達賴除虔誦禱須費四五小時外，其餘時間亦甚忙碌，此可於其工作知之，故吾不憚視縷。彼須處分宗

教上及政治上一切較爲重要之事務。例如影響政府歲入及用度之問題；西藏人或中國人所管理各寺院僧侶之教會事務；均來取決於彼。刑事案件完全由一俗人之爲首相者處理之，彼不干涉；因此等事與其神潔無瑕之性質不相宜也。但重大民事案件，仍須聽其命令。遇有兩地主爭界之事，彼必判之。或一喇嘛死而遺產值四百朵切（Doag，一朵切約當英幣四鎊半至五鎊半），其人之財產若爲另一喇嘛取去一半。則達賴可令其賠償，以一部爲死者超薦靈魂，一部收歸政府用費。死者所留財產，大都爲錢衣服麥粉乳油餅乾畜糞等。寒地缺薪，故乾畜糞大爲有用。至若審案情形，有一西藏友人告吾曰：行政會議，提出一官吏（俗人），宗教法院（番語爲 Yik-tsang）提出一教官（僧侶），經達賴認可，合同審問之後，乃報告行政會議，由首相呈於達賴。達賴乃於所擬各種命令中，以硃筆批記其最適用者而宣布之。兩審判官之報告也，意見必須一致；意志強者遂每佔優勢云。西藏政府所用俗人凡一百七十五名，出自教門之官吏，數亦相等。

上呈稟者，無論其身分之高下，事情之大小，苟於呈稟上書達賴之名，必可送呈達賴，爲最後之判決，首相與公會皆不能截留。但呈稟之事，若不足值達賴注意，則達賴必罰其膽敢輕奏之罪。故此權不至於濫用。政府之高級官吏與全藏教會之方丈及其他首領，皆由達賴任命。拉薩附近諸寺院各有兇暴之僧侶數千，顧管理頗爲得法，達賴自謂蓋由於選擇方丈之慎重，有以致之也。布實綳有方丈四，色拉有方丈三。吾每遇其一，輒驚其智慧及其統治之人格。達賴選用大臣或其他高級官吏時，若欲公會保薦，則可由首相奏上二人，（或稍多），達賴批記其所選者。若均不當意，則退回名單另選，俟得當意之人而後已。

達賴除虔奉宗教及管理教門世間各事務外，其他職務尚多。每年必爲布賚綳、色拉、噶勒丹及其他寺院各僧侶依次祝福。僅布賚綳卽有僧徒萬人，一一爲之祝福，勞力不小。新沙彌無論爲其系出閩闔，抑世爲農夫，皆必經達賴祝福；遠道來朝拜者亦然。達賴自己遊歷時，鄉間男女圍集，咸覺機不可失，必一一求其祝福。達賴列席之各種宗教典禮，次數多，時間長。小孩執爲佛之真化身，須得達賴決定，尤以在爭論時爲然，此其爲數亦不下數百。彼平日事忙如此，而鎖屑細微之報告，仍必呈閱。如派一青年藏官赴英再習電學，西藏政府請印度政府爲定船位。吾聞其首相船位係一等抑係二等。首相自言不能決定，卒請達賴裁奪。達賴工作既重，讀書又勤。喇嘛之宗教哲學，無不深通，西藏蒙古及四鄰之事，無不熟悉。西藏人中以彼爲最能了解世界大勢。達賴尋常爲人祝福之狀態，吾擬簡略言之。彼結趺坐於平臺座上，儼如佛像。接見公衆，則座位稍高；接見私人，則座位稍低。接見公衆時，稟求者脫帽鞠躬前進，授中國白絹於其侍者，然後俯首至地，至少三次，然後再進一兩步，仍俯首聽其祝福。高級官吏私謁達賴，亦俯首，置頸帶（亦禮物）於其前面桌上。聽其祝福。然後稟陳事務。

達賴爲最高之官吏祝福，則以兩手撫其頭。首相公會中各大員，侍從官長，祕書長，公爵，以及甚少數最高級轉世之呼圖克圖（*Hutukus*）皆是也。凡爲僧侶祝福，縱極年幼卑賤，達賴必以一手置其頭上，教門及民政諸官吏亦然。其餘則僅以手持之纓綳之。普通男子除上述二百人（尙不足數）外，皆屬此第三類。女子惟多節泊母（*Dorje Pa-mo*），卽所謂撒丁之『雷母緒』（*The Thunderbolt Sow*），獨不在

列。蓋彼能自變爲母豬，西藏惟彼爲化身轉世之女子，故得受達賴一手祝福。其他甚至大臣及公爵之妻，皆祇受纓而已。達賴照章不臨私宅，僅至寺院及其他帶宗教性之房屋。但在春不谷時，曾臨支美（Chang）富僑之宅，爲其禱祝半小時。該家遂獻盧布一囊計三千枚（值英金兩百磅）置於其前。一西藏貴人在拉薩謂吾曰：『達賴今日權力甚大。』吾問曰：『西藏人願其如此否？』吾友答曰：『人均願其握至高權力。因西藏有諺曰：『此生爲統治者，此後爲高舉者。』達賴既能死後助吾等，莫如今生卽治吾等。吾等僅有一威權在心目之中，則可以使人生問題，不致有繁複莫知所適從之感。達賴講究自衛，甚至反抗中國駐藏大臣。例如英軍入拉薩以前一二年，駐藏大臣任烏蘭巴（Tsinba）爲公會中一員。達賴呼烏蘭巴謂之曰：『中國已任汝爲諮議，但汝非吾之諮議。』公會聞之，告駐藏大臣，謂烏蘭巴已死。駐藏大臣雖與他人同知其未死，而以死信轉稟清帝。同時烏蘭巴歸田，其家距拉薩有四五日程，閒居一年左右。達賴則另任一諮議。駐藏大臣屢以假消息誑報清帝。故當日拉薩人稱清帝爲「誑語之袋」云云。』達賴亡命印度時，西藏人多咎達賴干與塵世事務。前錫金兩君王捉賊勃蘭節（Thobup Namgyal）與細底僑蘭節（Sikong Namgyal）皆西藏族，主張彼謝絕政務，專務宗教，任一攝政代理國事。細底僑曰：『西藏人多以爲今日國步艱難之原因，在於天嘉林攝政之遭虐待而卒於死。天嘉林之攝政甚得人民尊敬。然西藏人非深交至好，決不以此意相告也。』此等意見，吾覺甚爲普遍。其故不徒在天嘉林攝政之得人尊敬，及其巫蠱蒙冤爲世共曉，西藏佛教徒深惡其主之以俗務自污，亦爲一因此種感情牢入佛教徒印度教徒心中已久。尼泊爾

布丹今仍固執之。故其國主專爲教門工作，不與開塵世事。印度各國亦多如是，日本昔日亦然。西藏欲脫離中國羈絆，自不得不與中國軍隊戰。但多誤以爲開戰命令必由達賴發出。細底儂曰：『殺生在佛教徒爲罪孽，在喇嘛爲大罪孽，在最高喇嘛，則罪孽之大，不可思議。』此種意見之廣布，固足使達賴更感困難。但其決心不稍搖動，始終企圖脫離中國而自主。西藏族中大多數人均贊成之，以彼爲國民黨之首領，必賴有彼然後能達其目的。達賴自攬權後，對於官吏素來所得賄賂，大加裁減，尤以駐藏大臣爲最甚，駐藏大臣之權剝奪殆盡，不過爲一官職裝飾之餽送者而已。

昔日僧侶每多欺壓平民，今亦加以裁制。吾茲試舉一證。第五世達賴本達賴中之首爲王而最可尊敬者，今日行政制度，由其手創。每年「大祈禱」節中，拉薩之民事刑事裁判權，悉交兩「僧法官」（番語爲She-Ngo），亦由彼開例。大祈禱節在二月三月間，正西藏新年之後，爲期共二十一日。此時普通法官及警察（皆俗人）皆失其權；僧法官率其從者管理全城。彼等得志，初未嘗思如何用之。於是擅作威福，藉口小故，懲罰重金。人民不能堪，每逃出拉薩。此少年達賴召兩僧法官而質之曰：『汝等何爲能享此權？』答曰：『此爲第五世大達賴所授。』復質曰：『誰爲第五世大達賴？』施果（卽僧法官之番音）聞言躊躇，隨又答曰：『陛下是也。』達賴冷然曰：『吾所授者，吾亦能撤回之，若汝等不自謹飭，吾決如是也。』自此以後，苛索始已，拉薩良民皆感謝其主之能干涉。達賴卽即位時，重要僧侶官吏多憚而惡之。然以人民不僅敬仰之，並感謝其行政之有魄力，故不敢公然露其感情於民衆之前。札什倫布之官吏自班禪喇嘛以下，常反抗達賴；蓋

札什倫布近來力圖脫離拉薩而獨立，苟得內政完全自主，則歡迎中國或英國之宗主權，均無不可。但此種政策大不利於西藏，縱英國爲其宗主，亦於英國利益有損也。西藏尙在封建時代，方丈及有爵位者之勢力仍盛。封建精神最足使西藏分裂。游牧民族又以地處寫遠，不易受政府之訓練。捨其部落酋長而外，不知有他。但從大體觀之，中央集權日益進步，達賴之國家政策又適足以促成之。彼及其政府信吾之言，派循吏往治畿外，於中國侵入之西藏東部，尤爲注意。結果西藏東部之頑梗民族，昔常歡迎中國知事，以爲比西藏行政官壓迫較輕者，今則請歸本國人管理。於是西藏東部加入拉薩所轄之地內，西藏疆域遂聯合而益大。將來必能得其自主權而爲印度帝國之屏藩。爭訟者照章不得直達喇嘛前。有時呈稟者欲避此例，立於其窗外地下，使之注意；或當其出遊街市時，向前而趨。呈稟者每以此受笞，但若訟勝，則此區區者不足計也。達賴告我，自渠親政後，未嘗宣布死刑。是誠屬實，但其懲罰故意殺人犯至爲嚴重，犯者鮮能久存於世。一日吾等參觀布達拉下面村中一獄，聞呻吟之聲，自一不透風之暗室中傳出。一殺人犯朝暮幽居，於此已歷三年。後吾問一西藏友人，此種懲罰是否足以殺人。對曰：「誠然。」曰：「不足使彼瘋狂乎？」曰：「否，何故至此。」此種西藏人殆有堅硬如鐵之神經乎！達賴權力雖名爲無限，而自覺不如徵採輿論爲最妥。吾嘗問之，當大國會與羣臣公會意見不合時，彼贊成何方。答曰：「常以使大多數滿足爲善。」一九一二年達賴返西藏後，下令中部兩省，各縣派四代表陳達達等對於外交內政所需改革之意見。不許言「吾不在其位，不知其事。」其所討論之問題有下三項：（一）西藏應與何國或若干國爲友？（二）是否擴充軍額；若擴充，則如何籌

餉？(三)司法若有改革，則手續當如何？第一問題之答案類如下：(甲)「與英爲友；因其距拉薩最近。」(乙)「與任一強國爲友，而依附之。不輕舍此就彼。」(丙)「與中國爲友；彼兵強人衆。若汝非確得別國扶助西藏，則中國後將報復。」關於籌餉問題之答案如下：(甲)「貴族地產皆須納稅，服務政府者給錢爲俸，不復如今之賞以免稅田地。」(乙)「寺產皆須納稅，惟以錢資助之。」但或謂色拉布賈、噶爾丹三大寺，不應奉此命令。(丙)「擴充軍隊。以錢發餉，授地於其父母。再增加政府金庫借給商人之金額，則可以增加政府收入。」業已佔領西藏東部之軍隊停止進行，亦人民所提議。至於貸款商人，擴充軍額，以錢發餉，今皆次第採行。諸代表大半爲政府或私人之大小財產經理者。其慷慨發抒所見，頗出人意料外。此種集會在西藏歷史上爲第一次。惟外交政策之難問題，尤以與中國有關係時，達賴仍願信其大臣之言，或自行決斷。蓋國會討論，費時太久。且中國時以書來言和，國會中人傾向之者，亦不少也。

達賴有兄弟五人，姊妹一人。長兄照例爲公爵；一弟爲其家宰（番語爲 *Sin-pin Chen-po*）。凡達賴之兄弟當達賴在世，不許任政府職務，恐其握權太大。然家宰之位置，已足以影響政事，蓋無疑矣。達賴在一九一二年六月離喀利綳往西藏之前，面稱彼已熟悉吾之爲人，願與我時時通信，望吾亦時以書信報之。自彼不肯與印度總督通信以來，此誠一大改變。以後吾等常通信，惟吾以政府對於藏事，堅持半不理之態度，故通信不得不稍受限制。彼首途之期，照尋常習慣，以占星學卜之。時當雨季，晨四句半鐘，天尚未曙，吾至布丹爲達賴所準備之行宮送別，彼返西藏後致書印度總督感謝，謂吾「博通藏事」；又曰「彼（指著者）

於其政府既未溺職，於吾亦頗資臂助，裨益吾之治理西藏者即不小。」吾以後屢接彼及其大臣之請東，約吾至拉薩一游。但印度政府不之許。班禪亦常邀吾再往札什倫布，亦得同樣結果。迄吾辭政府職，又被召回，然後乃得奉命往拉薩。彼返西藏後六月，來函述一謠言。傳吾請假往英格蘭，勸吾勿行。且謂彼願請吾率四西藏學生赴英留學。學生之保護人亦有此意。但又謂「中國西藏尙未媾和，吾等暫不敢作此請者，蓋知君熟悉藏務，爲能助吾等處置一切大事之唯一人物也。今聞立將往英，若然，其於西藏，是猶殺既縊之人耳。」吾接彼類此之函札甚多。大臣及西藏政府中其他諸人抵吾之信亦不少。據其表示，則今日英國與西藏之親密，其容易爲何如耶！英政府雖一時不允援助西藏之政治計劃，然吾等優待達賴之消息，遍傳於西藏，蒙古，中國，日本。當英印聯軍佔領拉薩時，英政府於戰勝之後，力自忍。已稍破西藏人之仇恨心。於達賴急難之中，予以保護招待，尤足證吾等與西藏之關係一變。有西藏要人謂吾曰：「達賴係神降世，故全藏敬之，過於世間諸王。英政府雖曾與吾等戰，而肯保護招待吾主及其羣臣，吾等誠感激無涯矣。」於是沉鬱之仇恨一變而爲懇切之交誼。一九〇四年西藏與榮赫鵬遠征軍戰。十年之後，歐戰爆發，西藏不特不喜其舊敵之陷於困境，並願出兵一隊以助英戰。國家感情變換之速且劇，鮮有如此者也。苟吾等能以同情遠識處置事情，則今日之佳運，當可永永葆之。吾與此西藏特出之人物達賴喇嘛相親甚久，不可不於此章之末，一表吾對於彼之感想。其禮貌周到，心思沉着，吾無須再言。凡東方及他處所有君主之虛榮浮誇，彼概無之。至其品性之強及抵抗其所遇挫折之勇氣與能力，吾皆不能不欽佩無已也。

第十五章 西姆拉會議

西藏政治活劇，今日又行開演。前者西藏表示不願受中國人之管轄，極力抵抗以求人之尊重其地位。英政府亦以中國革命爆發，而承認西藏地位業經變更。乃中國仍予以大刺激，屢次壓迫西藏之民族性，至袁世凱爲大總統時而臻於極境。袁氏命令西藏與中國本部立於同等地位，據此則西藏自治之外貌，亦不獲保存矣。但距今兩年以前，中國政府尙宣言無意變更西藏行政，尤無意改爲中國行省，因如此則違背條約；而條約決不能如此公然完全破壞也。據前兩年情形，吾等實不宜承認中國有管理西藏內政之權。於是決定於必要時，運用壓力，不准中國官吏經過錫金而入西藏。至於此舉，蓋不難以前二十年之事故爲口實也。且西藏政府亦不願彼等入境，是以此舉不啻爲之預防。若許中國官吏立足於印度或與西藏毗連之鄰國，則足以爲威嚇印度西藏之源泉。故不許假道爲一有力之武器，正如藏人堅拒中國人從東陞入境者然。當此時有一危險，卽恐西藏被逼而求助於蒙古，由蒙古而求助於俄；俄方議訂約，置此大國於其勢力之下。蒙古西藏在種族及普通觀念上皆關係密切。其奉達賴喇嘛爲教主也相同，其他事情亦常一致。倘蒙古入於俄，而俄又曾植勢力於北滿，則俄將管轄達賴所有之一大部分教民矣。滿洲在宗教上仍頗與西藏相契。日滿洲蒙古與西藏皆有脫離中國之勢。蓋此諸國宗教之勢力最盛，以宗教爲其基礎，又加以中國近來之

侵凌，則遵此而謀獨立固無足怪者。西藏政府未嘗不可甘心聽蒙古之引導，而奉俄國爲宗主以代中國之統治。吾等苟袖手旁觀，則事勢所之，恐必如此。但吾等今日若援助西藏，則西藏願與吾等周旋；吾等日親，俄自日疏。一九一二年夏，中國內亂稍息，四川政府派軍入藏，欲恢復其嚮來之地位。英政府於是照會中國，不認中國有權干涉西藏內政，反對袁世凱之大總統命令，並謂英國不阻難中國駐代表於拉薩，但不贊成駐無數軍隊於西藏。因請訂一成文條約。中國初雖拒絕，後竟承認西藏之勢力，針對事實，允開會議。中國並承認磋商地點由北京移於印度，承認西藏全權大使出席，與中國英國全權大使立於相等地位。當日苟非西藏大使出席，西藏自將照舊否認所立協定；會議若在北京舉行，西藏代表亦必受人威脅，此事甚明，無待贅言也。一九一二年末，俄蒙成立協定於庫倫。在協定中，俄允助蒙古保全自治，而取得其國之經濟政治上諸特權以爲報酬。俄國人民可居留營商於蒙古，不納任何關稅，可以開銀行，可以買地或租地以經商耕種，可得掘礦採木之讓予地。俄國政府能任意設領事於各處，管轄俄國人民所有之土地，不受蒙古政府之轄制，自辦郵政，甚至設橋梁而徵通行稅；（協定全文及附約見附錄十二，）此實爲完全管轄蒙古之樞輪也。一九一三年末，中俄成一協定，（見附錄十四，）包含庫倫盟約所有諸原則，並保證該盟約附件所予俄國諸權利。俄國承認中國對於蒙古之宗主權，中國亦承認蒙古自治，而約束殖民或軍隊侵佔之行動。爲西藏及吾輩自身計，吾固希望吾等在西藏可毋庸努力踴躍此種政策，以致吾等僅增加責任而無相當之報酬，喜馬拉雅與西藏不復爲吾等之北方屏障。但情勢顯然緊迫，吾等爲自己利益計，不得不使自治之西藏，強至

可以抵抗外來勢力，爲吾等一大屏障。庫倫成立俄蒙協定以後，一九一三年一月蒙古與西藏復訂條約。（見附錄十三。）其第四款蒙藏互約「相助以防內外發生危險。」蒙古政府此時適在俄國勢力之下，軍隊歸俄國軍官訓練。以蒙古種而居於俄境之布利亞特僧侶（Buriat Monks）乃着手在拉薩訓練西藏軍隊。又其第五第六兩款許蒙古人自由游歷經商於西藏，並得開設工廠。據庫倫盟約第二款及其附約，俄在蒙古享有優越地位。俄國槍械已由庫倫拉薩間之商道運至拉薩。蒙藏境界幾不可分。是以照約實行，則俄能以間接方法避免英俄協定中關於西藏所訂英俄共守第三第四等款之約束。蒙藏條約由俄國布利亞特人德爾智爲西藏訂之，渠竭竭力牽合俄藏而不倦者。達賴當避英國遠征隊之入拉薩時，賜以一紙書，授以此權力。但達賴本人則謂該書係請德爾智從事佛教工作之普通信札，否認其有訂約等類事體之權。達賴及其政府似亦未嘗批准此約。但此約仍不免於危險，因辯論可以多方轉變，若俄國堅持該約爲真，則此固其所願，而結果必至發生大問題矣。無論西藏以前之地位如何，其願與吾等接洽無疑，蓋吾等爲最近之強國，能助其反抗中國也。吾等若不之應，則彼轉而向俄。若俄亦不之應，則將聯蒙以抗其公共之敵。首相嘗謂吾曰，不論蒙藏訂約與否，此兩國可以種族宗教及普通觀念而團結甚固。當中國全權大使逗留中國之時，吾於江孜遇倫曲（Lön-chen 爲首相之意）謝脫賴拉。彼方自拉薩起程爲西藏全權大使，赴印度會議。舉在西藏東部各中國官吏之信札示我，皆催達賴及西藏官吏與中國官吏會議於昌都者。彼等固知其政府已收受在印度會議之請帖也。同時吾等接得中國在西藏東部孟康省（Mang-kam Province）

攻擊西藏前哨之消息。藏兵以爲和議期間自當停戰，故未之備。謝脫賴拉又告我以達賴所欲訂之條款如下：（一）西藏自理內政。（二）自理外交，遇重要之事，則諮詢英國。（三）中國大臣或其他中國官吏及中國軍隊不得駐紮西藏，但許中國商人往來貿易。（四）所謂西藏，包括里郎、德格、巴塘、裏塘以至於打箭爐一帶地方。此等地方率爲西藏之一部分，但近兩百年來，都已爲中國所管有矣。國會（National Assembly）願得一英國代表駐節拉薩。達賴初不甚亟亟，但後見吾等提議仍許中國派大臣駐拉薩，遂亦望英國如是。此時達賴僅與其大臣計議，國會討論太久，達賴覺須急於決定，故不及徵其同意。一方面則中國人用信札表示言歸于好，國會中人亦有傾向之者。當吾遇倫曲謝脫賴拉於江孜時，吾勸其搜集所有關於昔日中藏交涉以及陸續爲中國佔領而西藏現今要求歸還之各州縣等項之文牘，攜之赴會。故當中國大使淹留於其國中，遲滯不前之時，彼則乘之留於西藏，在拉薩政府之檔案處，大行搜羅書籍。狹長之紙頁，以木片夾之，再以各色中國錦緞包於其外，裝潢題簽，均甚精美。完善青年之歡宴（The Feast of Pleasure for the Perfected Youths）一書，著於第五世達賴之時，中記中國與西藏之最早疆界。金樹（The Golden Tree）與世界唯一之華飾（The World's Sole Ornament）於古代疆界皆有所敘述。凡家宅寺院佃戶田主租稅進款之冊籍，門戶爐竈之冊籍，（每一戶一竈表示一家），忠順之保結，民軍之表冊，與夫各縣分攤軍額之合同，法律規章判決書指令以及其他實際行政之證據等等，無不收集，以便要求將先後歸中國管轄之各縣藏民，仍然退還，屬拉薩政府統治。禁中國人入藏之舉，亦可於此訴訟開始之際，防中國人運動西藏大使之

助手。故會議召集時，藏官準備已妥，一提出充分之證據，中國大使幾不能反駁之。會議最後在西姆拉舉行。以印度外交大臣麥克馬桓 (Sir Henry McMahon) 爲英國全權大使。關於中國方面之事，有會在中國任領事之洛茲 (Mr. Archibald Rose) 爲之顧問；關於西藏方面之事，則吾佐之。但會議忽有阻礙。中國代表仍在中國。其來印度與否，猶爲疑問。於是定六星期爲限，照會中國政府，謂屆期不到，則吾等將與西藏直接談判。因此中國代表立至。一九一三年十月舉行會議於西姆拉。西藏全權大使倫曲謝脫賴拉本留西藏，待陳貽範自中國起程，而後行。終早到數日。會議歷時六閱月，討論全藏問題甚詳。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三大使草定條約。條約之重要者如下：(一) 西藏分爲外藏內藏兩區。前者接近印度，包括拉薩日喀則昌都；後者接近中國，包括巴塘裏塘打箭爐及西藏東部一大部分。(二) 承認中國對於全藏之宗主權，但中國不得改西藏爲中國行省。(三) 英國不得吞并西藏任何部分。(四) 承認外藏自治。中國允不干涉其行政，而讓諸藏人自理，並允不派駐軍隊及文武官吏。『唯下(六)除外。』或於其間建中國殖民地。英國在全藏亦不得爲此等事，但仍保留商務委員及其護衛。(五) 內藏則拉薩之西藏中央政府仍保留其已有之權，其中包括管理大多數寺院，任命各地方長官。但中國得派遣軍隊官吏或殖民於其處，不受禁制。西藏首相謂吾曰：『在內藏則最優者得勝。吾政府將派遣誠實官吏於該處，輕徵民稅，保全其好戰之精神。』(六) 中國仍派大臣駐拉薩，護衛軍隊限三百人。(七) 英國駐藏諸商務委員之護衛，不得超過拉薩中國護衛人數四分之三。(八) 許江孜之英國委員來拉薩解決在江孜不能解決之事。此約又廢除一八

九三年及一九〇八年之通商規約。釐定一新通商條例，以管轄印度與外藏之商業關係。此等新條例，信爲簡單切實。甚便於印度與達賴領土間之合法交際。乘此機會並磋商劃定西藏與印度東北之疆界。從布丹之東，沿阿薩密之北邊東邊，繞至中國西藏相接處及緬甸之海岸後面，此疆界未嘗劃定。常有中國人竄入之大危險。前數年吾國偵察隊曾往探察地勢，成績甚佳，並馴服土人，使之向化。印度西藏之間竟有八百五十哩以上之崎嶇險峻國家，足以供其劃界之用，誠屬幸事。於是距印度平原約一百哩左右，吾等可以隨意得一界線，其中間之國家純爲崎嶇險峻之山谷，適成最好之屏障。一九一〇年與布丹所結之約，保護沿印度布丹邊界二百五十哩。今偵察上人地域後，復成此協定，保護其餘之危險地帶。印度之北及東北邊界乃可以不憂外力侵入矣。草定協約後兩日，中國政府否認其代表之所爲，不許彼完全簽字。六月六日北京英使告中國政府，謂英國西藏均視草約手續完備，若中國固執，彼等將單獨簽字。七月中國西藏全權大使離西姆拉。兩三星期後，歐戰起，西藏之事，遂置諸腦後。與中國談判決裂，僅有一點，即中國與西藏劃界問題是也。西藏政府要索西藏人所居之各地。東過打箭爐，北界甘肅之西寧。其實西藏不過索回先後爲中國所歸併之西藏領土而已。中國政府絕不同意於此，亦要索上述各地，並欲得趙爾豐得勢時所佔之地。故竭力主張江達爲界，西離拉薩，僅數日程。英國提出折中辦法，分西藏爲外藏內藏，如前所紀。兩國疆界大概依一七二七年中國與西藏所立之界。惟里郎則由西藏轉入中國。此疆界自巴塘之西向北再向西北，里郎雖偏近中國方面，而素爲西藏所管轄者也。西藏最反對於自治區內割去德格里郎諸肥沃之地。中國最反對以巴

塘裏塘及其他藏地之已於兩百年前歸併中國而視爲四川一部分者，忽劃入內藏範圍之內。最後西藏接受英國之判決，以期得一結束。中國則依然固執，惟照會英國，謂除疆界外，其餘條件盡願承認。此約於三國均有利益。西藏獲得其歷年營求之自由。顛連困苦之西藏東部，獲得平安之機會。西藏政府可以團結其勢力於西藏中部，昔日布賽綳寺具有強大之中國潛勢力，札什倫布則渴望行政之獨立，天嘉林寺則懷宿積之仇恨，皆足以使政府孱弱，今則情形稍稍變矣。布賽綳寺僧徒逾萬，領地甚廣。至於中國，雖近來事勢變化，而據此約，則其所要求於西藏者亦能滿意。所定疆界實超於其今日理所應得者。至於印度甚長之北陲，賴以安全，尤爲如願相償。陳貽範與倫曲謝脫賴拉皆品格優美。陳君在歐洲服官多年，彬彬有禮，甚可欽敬，竭力保持其政府之態度，但仍保持吾等私人間之友誼。倫曲謝脫賴拉離其本土日淺，然其識人多，曉政事，一座皆驚。其簡單之威儀，優美之態度，凡在西姆拉或德里遇之者咸樂與交也。西藏政府時方籌設常備軍一萬以靖內攘外。擬分五百人一營。每營一營長 (de-pin)，四連長 (Ru-pin)，十排長 (Gya-pin)，五十正目 (Chu-pin)。以五十萬方哩之國而軍隊祇有此數，可謂甚少。尼泊爾人口比自治之西藏爲多，而幅員僅其十分之一，有軍隊三萬五千人。西藏之錢，大半耗於宗教機關，常備軍餉，不易籌措，縱有大部分產業可以飲稅，而爲僧侶貴族所盤據。款既難得，則軍官更爲難得。數百年來，受佛教及中國之影響，輕視兵務，相習成風。營長年俸有兩千盧布，連長七百，排長三百，正目一百。兵士一年除得一厚一薄之制服外，有餉六十盧布。營長連長排長亦由政府酌授田地以酬其勞。故此等產業必視同薪俸。西藏首相嘗告我，其政府欲開掘西藏

礦產，雇用英人或印度人爲工程師。彼等亟圖充裕軍餉，希望大半取之於礦。此自印度政府所能爲助，而於雙方皆爲有利者。但礦必須爲西藏所有。若歸印度人或英人所有，則吾等之責任，將擴張至於此種困難國家之深處。其國今日尙祇能爲印度之保障，喜馬拉雅山背後之第二層壁壘。無論何種外國所有權，皆足以引起糾紛。發展西洋式之教育亦其注目之一端。甚希望辦一英國學校於拉薩或江孜，並派遣子弟遊學英國，此事容於次章言之。西藏人在印度時，最喜參觀工業會社及大小工場，尤注意能助其發起或改良西藏之工場者。於兵工廠造幣廠固甚感興趣，卽製絲棉金銀首飾等小處所，亦熱心考察。惟於古建築物及遺物古蹟，則除與宗教有關者外，不大注意。吾嘗領首相及其子與其幫辦 (Chief Assistant) 此人今日爲大諮議 (參觀德里砲台，彼等皆大驚愕。獨動物園常能使之愉悅。彼等大都康健，愛西姆拉過於大吉嶺，因其地天氣較燥，則患風溼症較少也。彼等又覺德里在二月中旬以後，熱不可耐，惟禁食甜物則可以避之。據其發明，常食大麥粉及其他西藏食物，則能長保健康云。

第十六章 歐戰時期

西姆拉會議以後，中國與西藏仍繼續武裝休戰，各守原線，相持於西藏東部。西藏軍隊器械訓練均較遜，故人數不得不較多。因此負擔太重，前數年收穫遂差。政府收入未嘗計畫用作軍費，素來專以之維持宗

教機關。但西藏東部及四川之中國人今又努力設法直接與西藏政府談判，威脅利誘，以期通道拉薩。謂若不拋棄異國之英人，而來與同國之兄弟講和，則將進兵蹂躪其地。中國軍官致書於其敵人之渡過怒江者，竟有雞犬不留之言。此西藏政府所以不可不保有充分之軍力也。歐戰爆發，達賴喇嘛不顧其自己之需要，立派番兵一千助英，並命令全國大寺院爲英軍禱祝勝利。一九一六年吾接達賴及西藏大臣一文書云：『西藏爲僧侶國，故此戰爭，不能爲英國效勞行陣。惟已於大寺院中時時爲英國祈禱。且已將爲西藏政府祈禱之若干功德移歸英政府，但未全數移撥，恐吾民以此受無窮之害也。』此種祈禱，歷歐戰期間不休，政府些微之收入，爲之耗費不少。吾人欲估計其貢獻之價值，首須知其所費艱苦得來之錢若干，次須知吾等如亦篤信祈禱之效果，則彼誠有所貢獻。自吾族觀之，以宗教上之功德，轉記於吾等名義之下，僅持筆一揮，即可得福，殊屬不經，甚且瀆神。然西藏宗教則沿此種途徑進行而頗近於吾人所謂機械者也。達賴及西藏政府之感情，誠不免時時變化，十年前吾等拒其與英周旋之時，達賴聞英軍將至，自拉薩匆匆出亡。今則助吾軍隊，雖不能受，而西藏情形變，更之速，於此可見矣。此種變化之程度，數年後印度公署之政治秘書郝克伯 (Mr. Schuckburgh) 爲 Sir John 言之頗詳；常苛烈士 (Mr. Coates) 述其旅行西藏東部之事時，彼即起而演說駐華之英領事館。其中有一段曰：『自余觀之，關於苛烈士君旅行所謂最大之事，或者早已發生。吾等想及數年前西藏人對待遊歷家之態度，而見苛烈士君能通過此等人民所居之國家，不特無絲毫困難，並且處處備受優禮，誠爲奇怪。數年以前，印度政府與西藏之關係甚爲緊張，卒致榮赫鵬不得

不率一遠征隊深入其國，佔據其郡。此卽一九〇四年之事也。今日藏人與吾等關係忽較美滿者，吾以爲其原因有二：一爲英政府及印度政府之能婉轉運用其戰勝之餘威；次由以後印度政治部之官吏及駐華英領事館之官吏實行其開道先驅之工作，如今晚講演者即是也。吾將引證一事以見此種工作之佳。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距榮赫鵬及英軍佔據拉薩之時，不過十年，人必以爲達賴喇嘛及西藏政府喜其宿仇陷於困境。乃竟不然。達賴非特不幸災樂禍，而表同情於吾敵人，並電英皇，願助番兵一隊，且言全藏之方丈喇嘛，皆祈禱英國勝利。數星期以前，又來一電慶祝英皇大戰結果之榮幸。余因是思英國在此等偏遠之國，外交政策業已收效；且信吾等將來與西藏之關係可望日益親善也。『西藏政府此時尙須保有軍隊萬人，守護東部道路。此輩大率未經訓練，槍枝亦不整齊；但其中幸有曾在拉薩訓練並攜新式槍械之一小隊以爲中堅。據謂當榮赫鵬遠征時，少數番兵有來福槍，上官傳諭若有失者，罰五百盧布，於是人多願留槍於安全處，然後開始作戰云云。然當斯時，豈有用此種戰術之理乎！達賴留大吉嶺時，吾曾勸其選送青年遊學英國，蓋吾意彼等歸時不僅可以有益於西藏，若在英國蒙厚待，亦必從種種方面促進兩國之親善。結果派遣上中等階級之子弟四人；刺格比 (Rugby) 等校皆曾設法，使其於規定留英之數年內，受完教育。四人中一學探礦；一則學校證明其好嬉戲不好讀書，亦稍得測量繪圖之知識；其最幼而最聰穎者，學校功課告畢以後，專習電氣工程。年齡最長之剛卡 (Gongkar) 則歷受軍事訓練，在約克邑第十聯隊中 (10th Yorkshire) 服務十月，在武力亦 (Woolwich) 之砲隊中，服務九月。於此期間，彼始悟戰時能行嚴格軍事

訓練。印度政府對於此種計劃之費用，曾有所捐助，蓋因西藏甚窮，而俄日兩國均有願爲全行贖出此項教育經費之形迹，故不得不如此也。不幸彼等學業未完，即遣回藏。因此試驗結果，未能完全滿意。但彼等歸國，造就仍屬可觀，其最幼者近且又返英國，以補其前日所學之不足。剛卡首歸西藏，在拉薩以現代方法助練新兵。又有曾在江孜略受教育之兩年少官吏與之合力，依照經驗之所及，訓練西藏軍隊。自後藏人日強，可以保衛其國矣。惟不數年而剛卡去世，長城遽壞，西藏之損失蓋不小也。一俄國布利亞特人與一日本人嘗自以其方法訓練藏兵。西藏政府聘之，正在英國政府態度縱不惡劣亦屬可疑之時。今日友誼恢復，彼等乃停止俄人日人之訓練而採用英人方法於其軍隊全體。三種方法曾經正式審查而後決定英國制度最善。此事發生前一月，吾已開提議審查並因而決定之消息。爲供給新軍餉糈起見，西藏政府乃於一九一四年加徵兩稅。一爲張塘巨量產額之鹽稅；一爲皮革稅。尙有不足，又提議徵收羊毛稅，羊毛亦該國一大出產，爲輸入印度之大宗貨物。權因拉薩條約第四款而遭反對，乃請印度政府許其每一碼 (Maund) 徵一盧布，等於每一噸徵三十六先令，即照價約抽百分之五。印度政府許之，減輕西藏財政困難不少。軍服均於拉薩製辦，毛絨布大半來自藏省，及拉薩以南諸縣。軍食則由政府倉廩供給，因政府大部分稅入即爲穀肉、乳油、茶等，故全國倉廩林立。渠駐一官吏於打箭爐英領事館，於吾僑考究西藏東部之發展情形，大有裨益。打箭爐在西藏與中國之邊界，當交通之要道，爲中國管轄西藏之大本營。領事館中官吏時時旅行於兩國爭訟之地界，因而吾等知識增加不少。是年（一九一五年）吾往西藏，遇見大批浴盆、水桶等物，向拉

薩輸送。自達賴往大吉嶺後，藏中紳士每週用熱水浴一次者始漸多，蓋知如此則更爲健康也。拉薩清潔之風，亦至是始興。惟不幸輸入大羣蝗蟲，是年夏間爲南風吹至藏布谷，藏中南風且夏不絕，冬亦時嘗有之。蝗蟲日向北飛行，達寒冷高原及內地關隘而後死。吾在江孜僅見一蝗，頽然飛入政府休息室之院落中，越數分鐘卽死。西藏內地，蝗蟲甚少，惟三四十年前發見一次，直達拉薩。至於尼泊爾錫金布丹則甚多，爲害烈於西藏，其地有小區良田散布於淺草泥石之廣野中，西藏人與列勃澤人 (Lepchas) 均信蝗蟲爲人之化身，當其死時，葬儀舉行未當，轉劫成此。前兩三年收穫不佳，人民缺食，盜賊叢起。僧尼寺院素無防備，尤受荼毒。吾聞盜賊甚至襲擊獨居之聖僧而不稍猶疑；彼固無所謂宗教，唯知謀一己之利益而已。然貴族教門如官吏或大地主之家，縱只有一婦女在家，亦不敢劫，恐他日被捕受罰故也。是年（一九一五）收穫極豐，盜賊因而減少。雨量甚富，在江孜是年雨量竟達十二吋，常年平均爲七八吋。雨量過剩，不足爲慮，因藏人灌溉制度甚佳，水常取自山溪以宣洩積潦也。常雨則陰霾之夜，不能降霜，是爲大幸，蓋霜乃西藏耕稼之勁敵。若沿江孜一帶之平原山谷，能得雲霾之夜，因而無霜，直至八月之末，則禾稼必甚安全。風雹雖以寒地爲烈，而其損傷禾稼之處究有限。人民畏雹不如畏霜，無雲之夜有霜，則數百千里方圓之禾稼，凋萎殆盡矣。江孜產大麥芥菜碗豆小麥，收穫期皆在九月。吾在藏布谷時，拉薩使人攜達賴一函及禮物數種至。以後無論何時，吾至西藏，輒受此種待遇。吾抵江孜不久，達賴班禪各請吾至其都一晤。在拉薩時，查倫寒披 (Tsong-ling-pa) 獻一西式新宅以居吾，在日喀則，有一新建之宮以居吾。此後吾至西藏，常接拉薩及日喀則之

請東，但以政務緊急，吾政府禁吾應召而往。一九一六年遂賴覓下請東兩次。在此數年內，西藏政府有兩事頗爲焦灼。既須防東境中國軍隊之進襲，又當佇候歐戰之結果。若協約國勝，則英政府庶能再顧西藏事件，完成西姆拉盟約，實現西藏自治。西藏軍隊之訓練既有進步，其政府遂不復甚畏中國。中國機關槍過山砲誠甚少，西藏則全然無之。但其他方面，西藏準備亦不弱，訓練亦達可用之程度。且彼等原來強健耐苦，又學習利用國內天險之法。於是一九一五年所焦慮者，至一九一六年春季，而竟臻頗能自信之域。但關於歐戰結果之焦慮依然存在。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間，德國得勝之報盛傳於拉薩。據查倫塞披告我，有中國窮民約五百在拉薩，盛造謠言。其中一部分越藏界而入錫金，吾卽解送於英國境。此時德國無處不用陰謀之事，已爲吾發覺。據一非常可靠之機關告我，謂達賴自一九〇四年受英軍壓迫而逃，棲息北京，德使語其從亡之官吏，謂英國欺壓西藏太甚，德國願派軍從俄國蒙古入西藏以助藏人云云。但此議未蒙採納也。一九一七年，中國在西藏東境之將官，見其威脅利誘，均不能使西藏政府捨聯英政策而直與彼交涉，乃決意進攻。西藏政府信中國亦將如彼之遵約休戰，乃未爲備。藏人方慶祝一宗教佳節，中國人卽行進攻，故藏人毫末抵抗，敗退一兩站。然後返攻，奪回失站。並繼續前進，漸漸驅逐中國人於孟康察雅昌都之外，復得數年前趙爾豐所侵地之大半。後約休戰，西藏仍占其所得之地，但不再前進。於是西藏東部大半恢復矣。駐華英領使館中台支滿（英副領事）當時在打箭爐，調停休戰，出力最多，曾詳敘其事。（著書曰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謂假令續戰，則一二月後西藏必有數千中國俘虜，拉薩勢力必奄

有全境，直達打箭爐云云。此次西藏本可復取西藏東南全境，包括里郎巴塘、裏塘及其他合併四川已歷兩百年之舊地。但中國必不甘心割其所視為本部範圍內之地域，而西藏兵力尚不足與中國久持，故其前衛亦不宜與中國人煙稠密處太為接近。吾望中國正當承認昔日吞併之西藏東部復歸舊主，以酬其願，否則爭端永無止日也。無論如何，此役足見藏人不顧犧牲以從中國奪回失地之概。又足見藏人終能從戎習戰。他日軍械準備皆甚充足，訓練又益完善之時，必能善衛其國也。藏人對於歐戰之焦灼，因達賴擔保英國必獲最後勝利，始漸安心。一九一五年侍從官長（亦喇嘛）門下一喇嘛預言德為一象，雖推倒大費時日，而終必見諸事實云。及中歐列強敗北，證明達賴及其他喇嘛之預言無誤，達賴立即電賀英皇。此隱居亞洲中心之國家，竟覺其命運與遠在歐洲以西諸島之命運相連。昔日為仇敵，今日為管鮑。舊時代之孤僻性質既變，吾望其永不復改，俾自治之西藏常與英國親密合作也。戰爭之起，大抵殘暴，國家受人蹂躪，自亦深感痛苦，但精神生活仍不去懷。前者班禪喇嘛於札什倫布塑一巨佛像，名曰慈尊（番語為 *Gye-wa Uhan-pa* 梵語為 *Maitreya* 卽彌勒菩薩）建一高大之廟以貯之。據人云：彼嘗倡首親運建築之石，以鼓舞羣衆。吾一西藏友人並述其目的：「係在請求彌勒菩薩從速降世。蓋釋迦時代之最佳日期已逝，黑暗日期仍存，瞬間之人生，將漸縮短為十年，人身將漸縮短為一肘之長。今日初生，明日即已長成而能索火煮其食物。釋迦時代尚有二千五百年，但班禪喇嘛希望以此縮短之，如彼所作此種功德，並有關於其他無數方面。本年（一九一五）收穫之佳，為前十年或前十二年之冠，衆皆歸功於此像，此廟之修造云。」

第十七章 自治之西藏

西藏今日事漸順手。其國人地位頗強，與中國尙能保持和平。錫金本藏人國家，原爲西藏之一部，吾等於此亦曾完成政治發展之初步。一八九〇年中英條約宣布錫金爲英之保護國。任一英國行政官主持其國事，受孟加拉政府監督。其主托塔勃蘭節 (Tu-top Nam-Gyal) 照例由印度政府授以大王之爵，號曰 (Maharaja)。實則祖系本出自西藏，非爲印度，又因權被剝奪，悶悶獨居，故其後欲經尼泊爾遁入西藏。不幸爲尼泊爾人拘留，移交英國，至今幽於庫西盎 (Kurseong) 附近。吾國對於錫金，強硬壓制太多，機變同情太少，故兩國關係甚爲惡劣。錫金國小而弱，誠無足懼，但消息傳至西藏布丹，其地人民皆謂「錫金已化爲泥」，因而懼與強國接觸太密，以致蹈其覆轍。自他方面言，其國富源之增進，佃戶自由權之擴充，其他錫金少年所認爲進步之種種改革，皆此時英國政府經營之力也。行政官懷特，所處地位困難，而所作成績極佳。在職既久，開發錫金富源，遂有出人意表者。一九〇八年余任斯職，稍稍擴張托塔勃蘭節及其國中諸領袖之權力。常吾在喀利綑，從事殖民，兩年之間，已得有治理鄉村使其生活上之經驗。蓋從事殖民之大益，即在常與人民日常生活接觸也。吾於是頗能促進此國之發展，並同時察農民疾苦而設法安撫之。錫金農民占人口十分之九以上。其他政略，如改變租佃律，欠債律，及普通法院行政，皆得公會贊成。保護大區森林，

並制定管理規則；因其利頗歸地主，故此條例爲必要，而較他事爲難於盡滿人意。吾又分別稻田之等級，而估定其租金。因欲山邊熱季有蔭，吾乃沿路植樹。命錫金儲君擔任此事，計其新植保存者，共有七千株。吾又實行在喀利綑之辦法，留出地方，供鄉民自由畜牧取薪之用，此亦經儲君之手而成者也。此少年儲君每喜譏評英國式及歐洲式之辦法，於一九一二年曾對余謂深曉其國改革之價值。其言曰：「錫金領袖人物皆悅服英政府之所興革；如改良司法，擴大市場，因財富增加而商業發達，與夫國外世界之知識，西方文明之便利，皆是也。彼等且言昔日生活如禽獸然，今向希望長壽三年，俾得睹其國繁盛之第二時代」云云。歐戰爆發以前數月，錫金王薨，長子嗣位，不久亦薨。召幼子特市蘭節 (Tashi Namgyal) 於英國學校而立之。前三年中，其英國助手在吾監督之下，教以錫金自三十年前歸英國管轄以來，人口已增五倍，富源已增十倍，無異爲一新錫金，以後當如何善爲治理。印度外交部雖有數點與吾反對，而完全贊成給此君主以全權之議，故錫金合併英國以來，其王名實相副者自此始。此王加冕之期，則由錫金僧侶選定一九一八年四月初。西藏今日，暫得安息，正在整理最近所取各地。吾等在錫金之初步工作，既已收效，乃以其國交還其君，且財富較昔有加。布丹原亦出自西藏，今日居民猶大半爲西藏種族，自一九一〇年與吾國訂約以來，吾等爲之擔保防禦外敵，並實踐不干涉其國內政之言，故對於其地位甚感滿足。於是吾決意辭職。前十載中，吾僅得短期交代三次，不得不常留心西藏與布丹之事情及其政治趨勢。此責任本屬太重，但印度政府時爲阿富汗波斯其他印度西北各國之事情所糾纏，不能分神他顧，故吾之責任終不能減輕也。錫金部長因承吾

多所指導，請吾稍緩退職，俾得以印度政府代表資格，參與彼一九一八年四月卽位之禮。若吾得見其入一新環境，則吾二人皆當覺中心愉快也。在此卽位典禮中，彼及其父兄對於吾之誠懇交誼，凡爲吾所能覺到者，俱可以盡情傾述。一九一九年三月，吾辭職退休。未幾，中國政府照會北京英使，重舉中斷之西姆拉會議。謂巴塘、裏塘、打箭爐等西藏東部地方，久爲中國政府轄治，應歸併四川省。願贊成德格、昌都、孟康及察雅歸併自治之西藏，並要求在外藏商埠，卽江孜、亞東及噶大克等處，設中國委員。此其提出之修正要目也。英政府不願接收條件之拘束，但表示願視爲談判之基礎。西藏政府則直至八月間拒絕中國修正案時，始得被邀參議。同時得消息，稱中國已自撤回其提議。四川雲南兩省關懷西藏最切，皆視爲其附庸，四川尤然。時有英軍入藏之謠，實則全無根據，自不足重視。但各處學生仍倡首集會抗議，中國政府見爭持太烈，遂自稱暫時中止談判。傳聞此次爭持，係日本暗唆所致。此頗有可信之理由。蓋日本近年頗足左右中國政府，政府中有力軍閥，大半受日本勢力之卵翼。日本乘歐戰之機，緊握中國命脈，自不憚以其新得之便利，損害其同盟之英國。且彼或以爲英政府未能予以同盟應得之權利也。談判決裂以後，中國繼續禁止西藏由印度輸入軍火。西藏政府以所儲軍火今已告罄，覺不能長與中國相持，且覺英未能踐言充分援助，卒許接待中國使者於拉薩。此爲兩國決裂後第一次通使。西藏逼於事勢，非其情願，已顯然棄英國而輸誠中國。若在嚮者，則西藏人非英國代表亦出席與聞，則必拒見中國代表矣。（按此次中國派朱繡李仲蓮等赴藏，歸後朱繡編有西藏六十年大事記。）西藏如此，誠不足責。蓋一九一三年以來，吾等鼓勵藏人信賴吾等。一九一四年簽

約時，英政府許以外交援助，並許以在相當範圍內接濟軍火。因此吾等時許其在印度購買軍火。但前兩年間，吾政府完全阻其取得軍火及其他軍需品。中國則外人資助軍火甚多。吾等不予西藏，以便利，是無異委之於中國掌握之中。於是吾等以前與西藏人交誼，今仍返於敵視態度。西藏用有英政府背約棄信而欺騙之之感。中國有日本勢力為後盾，將日見實行危及印度東北邊界。為吾等利益計，必使西藏強盛，能與人競爭而後可也。協約國相約非俟中國政府穩固秩序恢復時，不再供給軍械，此固可以商酌行之者。但西藏事實上已離中國而獨立矣。前九年間西藏政府亦如尼泊爾政府，然未嘗遣一介之使以至北京。且西藏穩固平安。輸入軍械火藥，不特不至引起大亂，反足使其國家益加鞏固。更不必憂軍火由西藏輸入中國，因西藏政府念及自己利益，必能早日矚見此點無疑也。英政府阻止西藏在印度購買軍火，是為破壞其信誓，是為摧滅西藏難得之自由，是為危害印度北鄙之安全。西藏誠甚厭戰。以大軍戒備東境數年，區區國帑，損傷甚重。各處人民無不回憶三十年前之預言，所謂『英人乃西藏之開路者，』誠不誣也。吾等英人之來工作片時，隨即離去，而讓人食其勞力之果，自屬事實。而西藏重視預言俗諺，則以其為神所啓示之故也。吾退職後，仍居大吉嶺，研究西藏各種學術。既畢事，乃起程返英。但起程未久，印度政府復召回服務。吾以離祖國太久，頗為躊躇，終允再為勾留一載。一九二一年一月半間，吾抵甘塔克 (Gangtok)，即吾在錫金之大本營也。同時中國使者經西藏東部之長途而至拉薩，提出表面有利之新條件於西藏政府，請其委派代表至中國磋商最後協定。但未得其具體結果。淹留四五月後，仍於一九二〇年四月離拉薩返國。自是中國在拉薩之影

響漸大。吾見大局紛亂無望，乃請應達賴再三誠懇之招，往見達賴及其政府於拉薩。曩者吾數被招，而吾政府未審爲必要，尼吾之行。藏人因吾等冷眼相覷，幾全失望。中國使者已設法腐化西藏與其人民之心，使之反英。設吾往拉薩，吾能與達賴及其政府中人私談解釋種種，並竭力挽回信用交誼。九月末，吾起程赴英之期，甚近，達賴聞之，又來一函，勸令稍留，待西藏交涉解決。並出一非常步驟，寄一函於鄒灼巴里西，教其竭力敦勸我繼續任職。吾又接西藏公會同樣之函。當是時，印度政府容納西藏政府於歐戰時及今日再請敷設電線至拉薩之議。秋季測量，迨計劃確定，大體同意，一二年後，實行安置。於是拉薩能與西姆拉通電。同日得覆，以前電線止於江孜，從拉薩郵傳三日始至江孜，計來往共需時七日。藏人在西藏中部有其自辦之郵政局，已閱數年。雖爲數有限，而效用甚大。彼深知之。若曩日之雇人送信，煩擾消費，損失極鉅也。是年（一九二〇）十月，吾夏季旅行亞東江孜之遊既畢，預備返錫金，因此等高地冬寒較早也。適其時吾往西藏都城之問題已決定。吾奉印度政府電令，領使節至拉薩，爲英政府誠懇問候達賴，說明現在政治狀況。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吾離亞東赴拉薩。西藏冬季暴風已起，所經之地，疫癘素盛；但拉薩之美景，無論公私方面，皆足以餌誘吾人。吾之幕僚私僕幾皆佛教徒，但以前鮮得瞻仰聖域。同伴中惟吾政治委員處醫官帶厄（Mr. Dyer）爲英人，曾相隨一時。私計吾老友鏗尼底（爲印度醫局之主任）將於拉薩與吾等會。數年前彼留江孜數載，一九一〇年猶在彼處，從吾使節至布丹。彼能番語，善與其民交。其醫術不特有價值於吾等使者，並有價值於拉薩及其附近之藏人。我得渠爲伴侶，無異獲一連城之壁，因幾有一年未見其他白種人也。至

於吾之助手，則有賴巴哈德亞澤克齊林 (Rai Bahadur Achuk Tse-ring)，吾之隨員，則有鄔灼巴里西。此兩人爲吾關於西藏政治之心腹顧問也。

第十八章 奉使至拉薩

吾往拉薩，越一年而後歸，征途饒有佳趣，尤以僑寓於佛教中心地之十一個月爲甚。因吾被達賴及其政府數次邀請而來，到處皆甚歡迎，設法予吾以種種方便，俾得參觀佳節儀禮及宮殿茅舍之體制；舉凡釀成此種奇特民族之生活者，無不考察。吾爲事勢之需要，早已通曉西藏語言，並熟悉西藏生活，（人非至愚，何至居此數載而不能如是。）故有所見聞，吾盡能了解，而知其價值。但事雖有趣，而欲在此書中一一縷述，則嫌過於繁瑣，非吾本意。故當待諸他日。此書不過敘述與其政治有直接關係之事蹟大概而已。十一月二日，吾等自高巢 (gau-taa) 越唐拉 (Tang La) 至突勒，行三十七哩，繞道不經斐利城，因其爲傷風時疫之中心也。但吾等不免在彼處更換牲畜，或以此故，吾等竟罹疫症。因在高地呼吸維艱，肺炎病遂又加厲。時方酷寒；遍地皆冰，但無雪，則以空氣太燥之故也。風雖烈，但此季尙比平時爲遜。吾假道江孜及蘭卡澤，橫越克羅拉 (Karo La) 及康巴拉 (Kam-pa La)；前者高出海面約一萬六千呎，而後者則低出海面約一萬六

千呎。在江孜遇達賴遣來導吾入都之密使，名曰尼特莊彭 (Ne-ti Dzong-pon)。在湫塞 (Chu-Shur)，又遇達賴祕書來迎。湫塞在一大河邊，地圖上稱爲柴堡 (Tsampo) 或山堡 (Sanpo)，藏人則稱爲倉州 (Tsang-chu)，自此往拉薩，路程不過四十哩。彼等請吾赴宴，雖達賴不在席，吾亦欣然應之。此祕書名樂去劣 (Lok-trö)，卽智慧之意，尋常稱爲曾朱倫 (Tsen-dion)，卽極峯祕書之意，極峯乃普通稱達賴布達拉宮之詞，蓋宮正在一小山上也。彼生有奇慧，無論任何國家，必能顯名。與尼特莊彭爲一僧一俗，追隨吾等，直到拉薩。吾在湫塞停留一日，擇定番歷最佳之十七日爲吾到拉薩之期。並擬於十九日往謁大喇嘛，此日爲番歷十月初八日，亦係良辰。藏人甚重視吉祥日期，故與之周旋，不可不利用之。吾等在湫塞忽得一謠言，謂有一碧眼歐洲人，來拉薩，向商家兌換形若獎牌之金。但此種謠言已經證明完全無據，或由於布利亞特人數名到拉薩而起耳。彼等皆蒙古人，住蒙古北境，已併入俄屬西伯利亞。其貿易大半爲俄貨，多僑居英格蘭之南部及坎拿大等處，故白面而碧眼。拉薩之拉達克團體亦派代表攜頸帶（禮物）歡迎吾於湫塞。此等拉達克人爲數七百，奉回教，住拉薩已數十年，經商爲生。傳其初來，原係一八四一年多格拉兵，從左列瓦先格侵入西藏西境，而被俘虜，遂留未歸云。距拉薩八哩，又有布丹駐藏之外交委員恭候於道。吾老友之田地委員，泊勒及多林 (Do-ling) 諸家之領袖隨之。如此，吾衆益增，依然前進，達賴代表及首相與西藏大公會之代表均來歡迎。其地照西藏式，張一帳幕，頂上繪有藍色圖案。饗吾等以茶飯餅乾，亦照西藏格式。茶內烹有乳油及蘇打，故泡沫浮於上。飲時宜先吹開，每次飲畢，縱僅一口，杯中立又注滿。第一次再注滿時，必再飲之，然後可隨

意輟飲。此種茶大部爲歐洲人所不喜，然既煮沸，則亦無妨衛生矣。故藏人每日飲十五杯或二十杯以上，多者竟至六七十杯。吾等在幕外遇見廓爾喀小隊隊長，乃拉薩之尼泊爾委員派其率隊前來護衛者。又一衛隊則爲西藏步兵百名，由長官率之，排別道旁。彼等皆勇敢之士，數年前，做印度辦法，着哈嘰呢軍裝，形狀頗類工人。如是羣衆漸增漸多。吾等已成一大隊人馬，暴露於西藏漫天塵埃之中。大公會提議使吾等居於一九〇四年榮赫鵬及其幕僚遠征會一度寄寓之宅，但達賴願吾居稍近，遂命吾等住於前任西藏攝政之夏季別墅。別墅位於江岸，自門口至達賴之離宮「珠園」（那布林卡）約半哩。攝政冬季未嘗居此，故頗恐吾等畏冷；但終擇之者，取其潔也。次日大公會諸大臣聯袂來訪。其中有吾老友大元帥，一九一〇年吾始遇之於大吉嶺，時爲達賴私宅一侍從而已。以其精勤忠敬，又得達賴寵愛，遂擢至今職，此爲貧賤可登大位之例，在西藏俗人中，不可多得者也。吾所以言俗人者，因僧侶不娶妻，脫離家庭而獨立，則此等事固常見不鮮也。達賴款吾於珠園，禮貌極優。不照常儀，高坐座上，而見吾於其私室。正猶昔日在大吉嶺蒙塵，吾等竭力慰藉之時。目光欣然，離西式椅，起而迎吾，握手言喜吾來。旋即屏人坐語，不改故態，吾出戶時察之，果無一人屬耳。於是吾等縱談無忌。以後會見，輒如此嚴密。但正事必留待第二次會見；初見即談，是爲失禮。吾老友倫曲蘇公（Ton-chen Sho-kang）獨能監察其餘三大臣，故可以稱曰首相。當吾往訪，倒屣出迎，曰：「聞汝至江孜，復返藏布谷，吾幾失望，以爲不獲復見汝矣。但吾常置汝像於吾前，並祝或者真能如此。不意今日果驗也。」渠已老邁，每日仍禮拜二小時，爲自身家族及本地人虔誠祈禱，並爲全體人類祈禱，並爲一切有情祈

禍。有情者，如鳥獸魚介，凡屬動物，無不在內也。彼子我以一良好之教訓，曰：「汝莫若直接與達賴喇嘛處決汝之事務，勿與大公會交涉，即不與吾交涉亦可。否則各種人民皆知彼等所不當知之秘密，必足贖禍也。」一小時內，彼即回拜。吾甚覺難於謝絕，但吾終堅持之，因吾信其當得休息也。其俗回拜愈速，則愈為恭敬。吾等與西藏人雙方皆忙於拜會宴饗，首兩三月尤甚。藏人慷慨好客，甚喜往返酬酢。禮節儀式，其所最重。凡與交際者莫不知之。此時吾等常踈躐於拉薩之街市中。因城市較鄉村為暖，故西藏紳耆冬季好城居，不願散處附近田莊。白種人為彼等所未嘗見，故首一兩星期，吾等騎馬經過時，彼等輒相聚觀望。西藏之人自王子以至農夫，苟非盛怒，無不彬彬有禮也。時拉薩有一特別人物，為伊犁道尹。伊犁在中國土耳其斯坦之西北隅，與西伯利亞毗連，此人屬蒙古種，與西藏族親近，其來拉薩，關係為中國與西藏政府磋商西藏復歸中國，而驅英人勢力於國外之事。西藏政府固知談判如無英國代表參與，一則必有中國逞強之危險。但自印度阻止輸助軍火後，不得不與中國親暱。吾之至藏，適得其時，此君進行，因此失敗。吾來拉薩以前三四月，皇家地學會及阿爾卑俱樂部 (Alpine club) 均請吾政府與西藏政府交涉，許其自西藏境內登埃弗勒斯峯，因吾同盟國尼泊爾不許其自尼泊爾上登也。吾自信吾若寫信，西藏政府必能首肯。蓋吾有所求，達賴必不拒絕也。但吾覺此中頗有不便，恐以此或致引起西藏人民之猜疑。彼等不明此種請求之有地理科學旨趣，或將誤為藏有秘密奸險之目的。或又恐不論吾等動機如何，此地神祇必被擾而不安。且所欲登臨之西藏地界，接近尼泊爾境。該兩國時正失和，恐以此惹起不安。此等困難非一簡所能解決，必須面談。印度政府與

英倫政府皆贊同吾意。吾來拉薩時，印度政府即命吾相機向西藏政府提及此事。既予吾以自由取決之權，吾果請之而得許可。兩方直接會談，其中無間隔者，彼此相信，則疑慮頓釋，至少疑慮亦可減少。如此類事，不一而足，可見達賴實大度能容也。英國本其宿仇，以英國同盟尼泊爾所堅持不許之權利，竟能慨然相許，非一大可注意之事乎！十二月十一日賴巴哈德亞澤克齊林以傷寒痛風兩症夾攻，遂致心臟虛弱而死。同人咸爲震悼，吾尤有甚者。吾等同事幾二十年不斷，訂交則自編查喀利綑一區之戶口財產始。其人聰敏，對於西藏布丹錫金政治問題，常抒有價值之意見。於是吾立調老友沙達巴哈德拉登拉 (Sardar Bahadur Lalden La) 來助，渠爲錫金人，服務於孟加拉警察署中，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達賴及其大臣方在印度。彼爲吾任招待之責。被派來參吾幕時，因事就擱時日，故至三月十五日始與吾會。吾常與達賴密談，所論問題甚多。有時論及西藏自衛之實力。一次隨便詢吾意見，吾言西藏軍隊僅五千人，殊不足用。吾意財政準備充裕時，當逐漸增至一萬五千人左右。此似爲最低數額，不如此不足以平內亂而禦外侮；再多則同時財力亦不能應付矣。吾見達賴及西藏政府欲採吾說以爲一定政策，乃詳細進言軍隊增加當以漸，招募當遍全國，拉薩附近不可獨多，僧侶不宜當兵，欲供軍用，不可徵寺院及田地產業之直接稅。每論此事，吾輒聲明完全爲吾私人意見，絕非吾政府之指示。西藏政府照上說擬定具體方案，隨時開始實行。僧侶自多反對擴充軍額。甚且力陳西藏既可爲印度防禦外敵之屏障，則西藏應由英國及印度兵保衛之。但此非西藏政府之意，且非諸寺院負責領袖之意。因後者支配議會，於是議會投票，竟贊成增兵。諸領袖咸知中國管轄西藏，雖

可以津貼各寺院，而終有害於其宗教及其勢力，不若歸其政府管轄之善。且知彼等有來福槍，則可以驅逐中國大隊軍隊出境。邊地人民亦知之。故徵兵於西藏東部時，類皆答曰：『給吾好槍，吾立即來。』彼等稔知無訓練或軍械，則人爲無用；中國兵一棚（十二人）竟能抵抗色拉寺全隊之前事，彼等未嘗忘之也。一月間印度政府促吾離拉薩，但吾以種種理由，力持有停留之必要，卒從吾意。西藏政府在吾政府未答覆其報告，吾抵拉薩之書以前，忽聞吾將歸去，不勝其駭愕悵惘，至是始大慰。達賴首相及各諮議均勸余留。首相以此過訪兩次，曰：『吾病數月，君來即令吾稍瘥。吾等老友也。見君像輒祝君來拉薩。達賴預言君將來此解決西藏問題，及聞君已起程，始覺預言果驗。若今事未竟而去，是使吾顏面掃地也。』一僧官領袖謂吾友曰：『吾等將先拱手求培爾（Ball，即著者名）大臣暫留。若不肯，則將雙臂挽其頸以留之。若仍欲去，則將以吾齒持住之，果欲脫身，非扣吾齒下喉不可。』二月乃西藏新年之首。其節名曰大祈禱，乃全年中之大節，爲時約三星期。拉薩僧侶照常雲集。因僧侶首領與軍官衝突，此時遂發生一大危險，附近僧侶四萬，可以一闕而入，劫掠殺人。達賴識此危機，乃運用機智，調軍隊離拉薩。但拉薩良民受此驚嚇，多搬其雜物匿藏遠近村中。拉薩一地素以殺人越貨名，故大吉嶺及喀利綳等處謠傳吾等使者均被刺。藏人以爲擴充軍隊乃吾欲剷除驕橫僧侶之勢力。此種思想固自有理，蓋其聖主擴充軍隊，明明係採用吾策，而毅然努力實行者也。因此拉薩城中舉行乳油節之夜，吾言欲往參觀，其政府中人皆以爲憂。當時僧侶甚衆，街道黑暗，自鄰宅暗中投石或射槍彈，非不可能之事。且如達賴所言，僧侶行事，不加思索，又係獨身，則無家族財產，更無所顧忌矣。但吾

會參與他種儀式，若此次不往，則人民必將妄加論斷，故吾決計一行。方吾離宅時，大元帥以手槍授察尼底上校，幸拒不受。隨吾等者，有兵士十二名及六持棒僧。是夕空氣誠頗緊張，但吾等到處受人優待。其後吾等日日單騎獨行，屏絕護衛，雖風聲不靖，而吾等則除受人民敬愛外，始終未嘗有他也。此次之變，幸有達賴才德服衆，始能消弭於無形。達賴及首相之下，有四諮議組織西藏政府，以此一被免職，一被罰鍰。又有三上校免職，兩小軍官罰鍰，二人之中有一爲達賴之姪。達賴並召僧侶首領，責其從嚴約束僧侶。且警告之，謂若戰禍發生，則其寺院必遭重傷，彼等必被重懲。諮議免職之事，已有十六年餘，未曾發見。此次一人免職，即在會中同僚之前，脫官服，換便衣歸家。未幾達賴病，因未有能如彼統轄西藏者，故人又以爲憂。彼勤於職，雖不豫時，工作不輟。積久遂至病篤。其醫數年前升任僧官之職，見此狀，大驚，照常叩首畢，呼之曰：「陛下，請以所欲辦之事相屬。曩者吾諫陛下不必至布達拉躬典儀式，陛下不聽，慨然遂行。又嘗懇陛下暫息聖躬，而陛下終作業不斷。陛下其欲轉世耶？」（即捨其現在之生命，）抑仍留於吾儕聚首耶？」達賴答之曰：「無傷也；取汝藥授余。」自此彼益謹慎。雖仍頗理事，而病實太重，不能與。朝中官吏祕不宣布，懼一宣布則拉薩震驚，全藏亦將不安也。後五日，布資綉寺忽發生一事，但範圍尙小，僅五千僧侶牽連在內。與前次由內部訓練問題發生之暴動無直接關係。彼等揚言欲攻拉薩。此種事最易變爲反對深入內地之外國人。蓋外國人宗教不同，僧侶階級怒外國影響之危及其宗教與其本身，仇憾每達極點。但吾等居拉薩久，深得各界歡心。吾等既不在嫌疑之地，故西藏政府要人多望余出任調停；僧侶且欲吾完全秉公判決。此着萬不可行，但吾於適當

範圍內某幾點，亦嘗陳義獻言，而被採行。西藏政府調集三千軍隊至拉薩，圍該寺，降之。恩威並用，此事遂平。一次達賴談話中告我曰：『吾必自表現其爲人主。不然，色拉噶勒丹其他大寺皆將爲欲償其所求而動輒爆裂矣。』但彼既顯其威權，仍能用之有節。卽此類事，亦足表示行政有條不紊，確較中國爲優，凡在中國之歐洲人，苟涉足達賴治下之西藏，未有不知之者也。

第十九章 政策問題

吾在拉薩三月，常與西藏政府人民接近，已深悉藏人之感情；設非久寓其都，固不足以語此。吾致書於吾政府，對於西藏關係國際政治之位置，再申述吾之意見，並對於吾所以爲吾等應採之政策，重提吾之種種舊議。一九〇四年英國與印度軍隊侵入西藏，遂達賴出都。在聲威煊赫之下，與西藏政府訂約。以後種種事件，皆其直接之結果。故英政府對於今日之西藏問題，應負一部分之責任也。此處無須覆述西藏問題所以至此地步之層次；本書以前諸章言之已詳。總之中國壓制西藏，治理不善，而努力欲伸其勢力於喜馬拉雅山附近各國家各民族，（彼等皆印度北鄙之內層屏障也。）又不肯商訂適應西藏需要之條約。不知此種需要大都與其自身所需要者相合也。吾等所求於西藏者何耶？簡言之，吾等之所大欲，在於西藏必強而

能自主以其人口之少，氣候之熱，決不能威嚇印度，反足爲印度之北方堅壁。西藏北有大高原，南有喜馬拉雅山，世界陸塞之強，蓋未有如此者也。吾等又欲西藏自主。若不自主，則不能真強；其所最需要者，四周之人均能聽其自由生活，不加干涉是也。西藏又爲吾等防止赤化之理想障壁，赤化於西藏人守秩序之心理及其所皈依之宗教，皆根本不能相容。中國出兵蒙古，卽染赤化。若中國再占西藏，駐兵拉薩，以及南方，則過激黨人之覬覦印度，將以此爲其淵藪矣。保持達賴之友誼，並可以博蒙古及布利亞特人之好感，因而取得從喜馬拉雅至西伯利亞遠徼以及此外各國家之友誼。但今日情形果如何耶？吾等常言待西藏以友誼，但未能實踐所言。吾等固能利用各種機會，博得達賴及其重要大臣之好感。但達賴壽命尙難逆料，其健康非復十年前可比。若彼一旦不諱，其攝政繼位，權力必較之爲遜。西藏國會以最大寺院及各僧俗官吏之代表組織之。故此法團之意見甚有力量，會中傾向中國之分子亦與日俱增。大公會中最有勢力者，亦反對中國最烈，然俱信彼若投中國，必能邀其寬宥，並有殊榮。一諮議語其友曰：『英國政府未嘗援助我等，甚至阻我等取得軍火。吾等似宜考慮此種情形。』於是又含笑而言曰：『君當知吾意之所在也。』其言甚可玩味。換言之，彼等失望之下，拋棄英國之友誼而復順中國，則西藏必將喪其自主權矣。中國使者至拉薩直接與西藏政府談判，無英國代表在列，足證變化迫於眉睫。伊犁道尹之來拉薩，又爲一兆。德爾智昔曾大窘英國，亦派有委員在拉薩窺探情形。此時西藏無論遠近，均顯有傾仰另一島國（日本）之趨勢。以爲日本會助蒙古反對赤化，又爲一強國，且漸逼近西藏。其槍價廉物美，蒙古甚流行之。故若英國槍不肯出售，可購自日本。吾

國如繼續此種孤立政策，其結果將如何耶？西藏必被逼而傾向中國與日本，印度東北之屏障將漸落於中日聯合勢力之下。印度無復西藏北部高原爲其邊界。夫自東至西一千五百哩，自北至南有三百至五百哩，高出海面不下一萬六千呎，幾無人居。此大高原，誠印度北方之屏障也。不以此爲屏障，而爲其屏障者，乃一線窄狹之蒙古種（即黃種）國家，最易屈服於中日兩大國之下。其東部之緬甸亦爲蒙古種國家而易捲入同一勢力之下者。此種情形足示孤立政策（姑如是名之）必將貽印度以大患。吾等至今能不多駐軍隊於印度東北鄙者，即因鄰邦無意明攻暗襲；縱起此念，亦無實力足爲後盾，用克如此。苟其他勢力湧入，則印度必須以巨款養巨額軍隊，而駐於卑溼不衛生之地矣。應許軍火輸入西藏之又一理由，則爲保全內部治安。西藏自治，大體甚佳，中國視之，遠有遜色，彼欲自治，並能自治。但爲其良善政府之大阻礙者，如吾在拉薩所見，即各大寺院之橫暴。彼等僅能以訓練有素械裝齊備之巨額軍隊治服之。此國境界，綠喜馬拉雅山諸國，蜿蜒幾兩萬哩。即謂印度宜以保全西藏之境內治安爲己責，亦無不可也。中國不能反對軍火自印度輸入西藏，因西藏脫離中國政府而獨立者已有年所。無論中國如何抗議，可以中國在藏或在國中之官吏兵士，賣大批槍械軍火於藏人之事實折服之。僅中國軍官某一人，即曾賣給來福槍三百枝。今吾等乃禁其軍火假道印度，實非睦鄰之道也。因圖適應環境，吾嘗提出下列方案，以爲如此始能維持西藏自主權，及其良善政府；所謂方案，簡言之，即聽其自由生活而已。吾之提議約爲：（一）許其每年自印度輸入少許特別規定之各種必需軍用品。（二）於有限範圍內，助之訓練軍隊，備辦軍需。（三）先助之雇用尋礦師察看礦山；苟

已發見，則助之雇用採礦師試驗之，於必要時則實行採煉。西藏礦產多裸露地面，但未知能加工以興利否。無論如何，西藏政府可自行保存礦產所有權，僅雇可靠之商號開採。(四)設一英國學校，教育西藏要人之子弟。校址應在江孜；將來可遷至拉薩。且吾曾指出上列各項，於吾等並無耗費，蓋西藏政府必將照數付款也。中國見西藏如此發憤圖強，必將自來完成和約。蓋彼知擱置愈久，則與西藏關係將愈疏也。同時吾等遇有機會，亦宜催中國政府完成和約，因西藏政府於此極爲重視；且觀以前談判之歷史，可知其希望實屬正當。此皆西藏原來應得之利益。至於印度，東北邊圍必須穩固。若對西藏永遠和善，則西藏永遠倚賴之以圖上列諸國便利，印度亦得藉以禦敵於境外。故在事實上，西藏增進自己利益，即可增進印度之利益。英國政府代表應否久駐拉薩，早已成爲討論之一點，有贊成者。但吾則以爲不可，至少現在如此。前十五年間，吾漸得藏人好感，大半由於吾有節制。任何事務，不爲己甚，必待西藏有負責之意見與吾一致，吾始爲之。吾誠過於退縮，但藏人以此信吾不干涉其內政。多願有一英國永久代表駐於拉薩。但中國代表今已被逐，故大都於不願有此。以爲允許英國委員，則勢須允許中國人。吾居拉薩，知其近郊有三萬僧侶，將來必爲大害，其輕舉妄動，不假思索，人所公認。吾國代表在彼處，實離軍隊救援之地太遠。果設置之，是吾等自尋苦惱也。若中國代表再強行進駐，則英國爲勢所迫，自亦不可不設一委員於拉薩。但今日則僅於英藏政府覺有必要時，間嘗遣英國官吏往使拉薩，足矣。雖然，吾意以後宜漸行開放西藏門戶，使英國或他國人得以遊覽。此時之國家，無論如何廣漠難到，決不能閉關拒絕勢如潮湧之外人。政治上之「真空」地位，豈能長久保持乎！因此

吾提議西藏應行開放於英人及其他外人。非其政府與印度政府有必要之理由，不能阻禁。但開放以達江爲止。如是，則遁世國之人民，將漸熟諳域外各族之習慣，迨時機一到，可循此方向，再前進一步。西藏孤立已久，若與世界接觸太驟，必蒙大害。吾素與布丹錫金往來，深知蒙古種族之國家，莫如徐徐前進。西藏亦然。此種慎重而堅忍之進行步驟，必須設一英國學校於西藏以督促之。西藏上級人家，不願遣子女肄業印度之學校，而願見一學校設於江孜，甚或設於拉薩。前首相倫曲謝脫賴拉，於一九一四年與吾討論此問題。觀其對於應學科目之意見，足知西藏要人尚未明了西洋教育之有資格限制及所需年限之長也。彼主張學校專收十二歲至二十歲之男孩，所教科目如下：（一）英文，（二）工程，（三）軍事訓練，（四）木工，（五）縫紉，（六）製革，（七）鍛鐵，（八）骨角之利用。由此功課表足見西藏人欲求更豐富之知識。後數年，又一有力之西藏人語吾，力倡圖畫測量之必要。謂「圖畫僅宜以教上中級人家之聰敏兒童。使彼等繪各寺院私宅之神像，並能繪達賴班禪與其他高僧貴族之肖像。彼等苟知測量，則可以爲吾等計劃房屋道路，並測丈田地以便徵稅。大約十二歲至二十歲之男孩皆常肄業於此校。」吾問之曰：「未入此校以前，彼等當學於何處耶？」答曰：「學於家。讀書造句皆用本國語。起居飲食之儀，修己接物之道，一切容止禮貌，皆其父母教之。」吾與彼討論此事，力主校長應爲英人。今吾在拉薩，正有與西藏政府磋商問題之機會，故吾向吾政府提議設一學校，以期於正軌上促進西式教育。一九二一年十月吾離拉薩，未起程時，凡吾所提議，甚至與其他機關意見相左者，無不被英政府採納。故吾離拉薩時，能以英國對藏政策之途徑詳陳於達賴及西藏政府之前。至

於關係吾出使拉薩之細節小事，吾擬簡單述之，或亦爲閱者所許也。吾老友尼泊爾人聞吾至拉薩而頗感不安。彼等嚮爲西藏與英國之居間者。若兩國事事直接交涉，自必有損於其位置。當吾黨中有一人與西藏大臣會餐時，尼泊爾人輒隱身於鄰室廊下，從簾幕內窺，狀頗可笑。此類之事，非止一次。廓爾喀人本爲第一等之軍人材料，但言機巧陰謀，則有不逮，故爲此反不免露拙耳。藏人因種種理由與尼泊爾人不愜，下章將再提之。今不過舉其有影響於吾使命之一項而已。佛教以殺生爲大戒，漁獵之禁，在拉薩聖地附近爲尤嚴。乃尼泊爾人最好漁獵。徒以在西藏享治外法權已數十年，民縱犯禁，而其官長不肯處罰，故藏人嫉之，而無可如何。吾未至拉薩以前，對於幕僚，曾加誥誡，故無犯之者。此在吾儕，顯然爲事勢所必要，不意尼泊爾人初頗以是懊惱。但吾等未離去時，有人告我，此種小節嘗大博西藏各級人民之好感云。吾在拉薩之進行，又有阻力來自印度。某數種報紙，力言吾往拉薩，係要求西藏政府償還賴在印度時所借之債云。實則原無付款之事，又何債務足言乎。又一印度報紙向讀者宣布吾之赴拉薩，乃陰謀侵犯西藏獨立，而陷之於奴隸之地位。但如上所述，吾往拉薩，適與此相反。此種謠傳既流布於印度各新聞紙，則凡外交上之事務，或已有具體行爲，或已有確定政策，但可供人討論而無甚危險者，亟宜宣布以釋羣疑。吾之使命，確係鞏固印度邊防，並從其他方面爲印度着想，然如余所見此等事實，印度輿論顯然與我爲難。且除印度報紙之社論以外，並有因私人之故而發生影響於拉薩者。拉薩回教中人常以經商至加爾各塔。歸時帶到一種報告於其政府人民，謂德又與英開戰，土耳其勢力日盛，驅逐法人，復得甚大土地，印度已叛英而自行發行鈔票，首項似指

吾等佔領德國土地之事，次項似指法國在小亞細亞之退卻，末項似指回教委員會 (Khalifat Com-mittee) 此時在印度發行之政府鈔票。兩印度托鉢僧來拉薩，一往東；一留居尼泊爾委員地界內。聞頗議論英皇而竭力宣傳反英。後又有一印度人與之合，彼曾住西藏他部數年，改用西藏姓名，自稱信奉佛教云。此時印度反英風潮甚烈，吾奉使西藏時，其勢自當播至拉薩。夫印度人乃藏人所信爲具有魔力者，今如此，自將發生可怖之影響。及此事爲尼泊爾政府所覺，彼等始不得停留於尼泊爾委員之地界內。西藏政府於是派官吏將該兩人解出西藏，送入印度。吾茲不欲越俎討論印度宜如何速行自治及自治到何地步之棘手問題，但於吾所感覺之吾國自己地位之弱點，在此可略述一二。當吾催促政府強迫中國承認西藏自治時，吾固知其於印度，不能容許自治。中國政府因利用此二者之矛盾，而振振有詞。其實此二者情形，並非盡同，西藏人與中國人之關係，較印度人與英國人之關係更爲密切；頗類坎拿大澳洲或南非洲諸處人民對於吾等之關係。但無論印度之需要爲何，吾居東北邊境，深知布丹錫金及西藏之需要自治甚切。第一，人民願之。第二，吾等已於一九一〇年承認布丹自治，於一九一八年又恢復錫金自治，因此大得令名，而使吾等對於西藏邊境，及邊境以外之影響，更爲增加，且在西藏與錫金，外人之統治乃特例，非慣例；如布丹即常爲自治國也。吾等於東北邊界，每可見因需要而產生一種人物之情形。西藏尼泊爾布丹久已習於自治。外人亦大都置之不問。其政治尙專制，然如西藏布丹，則因有民治之傳說，人民之趨勢，以爲之節制。結果遂產生才具特出之主三人。即西藏之達賴喇嘛，尼泊爾之首相，及布丹之部長，（印度稱之爲 Maharaja），彼及人民

自稱曰 Gye-po Desi 等等，表示握政權之首領與握教權之首領有別，是也。此輩人民領袖亦具天賦之政治覺悟。惟以孤懸萬山之間，無道路及其他近代交通器具，故對於世界，見聞不免甚少耳。但一爲外界政治事變所衝激，以其所具之政治眼光與考慮，則學得此等新經驗，固甚易也。夏間中國責西藏軍隊越過台支滿所立休戰之界。一經考察，立證爲誣。蓋大批匪徒劫掠中國所轄藏地，中國政府不能平，遂至轉而侵入西藏政府所轄之地，西藏軍隊乃於其境內驅逐之。今中國忽有此言，西藏某要人以爲係由恐懼所致，因前數年彼等爲藏人所敗，印像甚深也。究其實，西藏政府不特未籌備侵略，並實行減少中藏邊界之戍兵矣。

澤杜倫 (Char-trung) 爲中國所轄藏地一大寺，其僧侶屢次暴動，劫得中國槍彈不少，今復煽起，佔村鎮，進抵中國官府所在之打箭爐。達賴遺書命其退回。彼等始歸。中國人神經過敏，最能造無稽之責言。此時又再表現，如謂印度政府開拔數千軍隊，過布丹錫金，以威逼西藏云云，卽其一也。然斯言實無絲毫之真相也。但彼等雖宣言維持邊地安寧，責藏人破壞和平，而不憚自爲戎首，遣大軍進攻西藏東北之哥拉克地方。此地本爲留備中國人侵入之藏邊甌脫，遽欲在外交上加以干涉，似尙無充足之理由。但中國此舉，未見其必能助之與西藏克訂永久滿意之和平也。印度郵政至江孜止，由江孜至拉薩，則歸西藏人管理，凡加爾各塔之信札報紙，僅八日至十一日，可以直達拉薩，足見郵政已甚便利。吾等讀報紙，知華盛頓會議於十一月開幕，關係太平洋之問題，必將提出討論，中國之事，自爲其中一重要部分。吾誠恐中國代表提出西藏問題，而西藏代表未被邀請出席，則西藏真相有不能暴露之危險。吾與西藏政府商量此事時，彼等意見亦復相同。且

謂：(一)今縱被邀，時間亦促，不能派遣代表，蓋自拉薩至華盛頓需時約三月也。(二)時時須得參考引證，而美洲相距太遠，不使爲此。故惟願在拉薩或印度舉行。(三)彼等非吾在場，不願加入談判。吾以此等意見照常報告吾政府。並偵知西藏並未列入此會討論之中國問題以內。

第二十章 使命之終結

一九二一年春季異常乾燥。八月無雨，僅雪兩次，一在十一月，一在三月，皆甚少，不足潤濕焦土。作物幼苗幾於枯萎。其歸咎外人，自在意料中。某有力之僧侶，比其同儕尤敢放言，謂此爲惡人來拉薩之結果云。所幸信風之起雖遲，而力量甚足，收束又遲，遂使西藏禾稼免受霜災，因而收穫高出平常。據西藏友人告我，「若收穫不佳，則人將謂『洋老爺（印度人尊稱歐人爲 Sahib）來西藏以致禾稼凋殘。」今收穫好，則不介意於此；不過猶有人言，「洋老爺來拉薩，但未發生禍害。」此吾民之說也。吾雖拉薩爲期日近。雖藏人願吾等再留一年，甚至熱忱歡迎，然因種種理由，不宜如此，且不必如此。蓋英政府已採納吾所條呈之將來政策，西藏問題可謂已經大半解決。吾等未起程時，接總督及印度事務大臣之嘉獎，皆甚欣慰。此次出使，除所解決者外，又能消滅兩國政府間之誤會，恢復彼此之信用。信用恢復之證甚多，不勝縷舉。例如鈔票新

輸入此國，一僧偽造被捕，應行監禁若干日，其政府乃諮詢吾之意見，而欣然從之無疑，即其一也。吾起程以前數星期，達賴首相大公會及國會，各遣書總督，請留吾於拉薩，迄彼等接到英政府對於其陳述之答覆為止，並請再與中國談判時以吾爲英國代表。國會並派代表訪吾，提出同樣要求。代表中有三大寺之代表，其一即最近反叛者也。每年正月初二日，達賴舉行春酒宴爲一歲之大節，吾等今亦被請，極蒙敬禮。據吾所知，白種人之參與此宴，以吾等爲首次也。將正式散席時，達賴停宴而起，轉身向吾微笑，如此者兩次，會中人皆次第爲之。達賴抵宮後，於吾宴時或在他處，皆遵西藏風俗一節，遺書致其謝意。吾至一國，見其如此殷勤相待，想除遵守其賦有重大意義之儀節禮貌而外，不能別有所爲。但藏人則覺大國代表尙肯遵其風俗，則小國委員及人民自不便不遵。且希望前例既定，後來者皆必從之。八月間達賴照常年例，招伶演劇五日。吾等被列入薩迦大喇嘛之座位，高出首相以上，僅達賴班禪列於其前耳。吾未到時，不許開演。此次中國大臣未被邀也。吾蒙西藏政府邀往遊覽各宮殿，參與各禮節，此皆昔日嚴禁歐人窺覷者也。此等事若列舉之，實嫌繁瑣而近於自誇，故吾不更贅。吾等取得信用之結果，使各級藏人對於政治及其他事情，皆能自由述其希望及憂懼而無所隱諱。即平常疑忌異於外國人之僧侶，對於吾儕，亦無異於其俗家兄弟。佛教徒與印度教徒均信輪迴之說。各級藏人數謂吾前世爲一西藏高僧，臨死禱祝，願生強國，以助西藏，此言之入吾耳，非止一二次。吾之所以常爲西藏謀利益，能以嬌嫩之體質於冬季入藏而不患疾病，能居拉薩比任何英人爲久，彼等以爲皆職是故也。數年前噶爾丹梯林波芝 (Ty Rina Po-cha) 者，雖非佛化身，而爲最高之喇嘛，臨

死亦曾如此禱祝。關係吾者，甚至尼泊爾人亦能爲吾言之。人所禱祝，既蒙允許，照佛教理，卽成定業（番語爲「ḥ」）。前世未了，今生必續行之。西藏政府所求於吾等者，本甚有限；與一友誼甚好之鄰居所望於他人者無異。然吾等許其所求，竟能使之大悅，彼等若干年來傷心之憂慮，俱以是而解。首相爲一老者，最後訪吾之時，表示歡樂之情。曰：『吾今可安然而死矣。夫吾之生死，無關輕重。但君若早數月而返印度，令西藏仍居於危險絕望之地位，則吾雖死，亦必爲之夢魂不寧矣。』吾謁達賴辭行，兩人皆不勝悲感。達賴最後囑吾曰：『吾最盼君仍來拉薩，充英國代表，完成中英藏之盟約。吾等相知已久，吾甚信任君，因吾二人心性相同。吾常祝君再來拉薩。』起程之期，吾已選定星期三，蓋七日之中，星期三日爲達賴生命日（Life day）也。人各有一生命日，照其誕生之年定之。例如凡生於『鐵鳥』年之人，同一生命日。此日與『靈魂日』（Conul）皆彼等一星期中之吉日。利於起程遠行，或開首經營新企業。達賴之生命日可以普遍用之。選此日則可望一路平安快樂，無疾病，無災難。吾行時，祖饒護送，一如來時，而加以珍重頌祝之詞。但有一事自達賴平素塾居之點觀之，頗爲特別。當吾等走下大道時，達賴竟來立於附近屋上，觀吾等及其擁擠道旁之人民。於是吾等互相道別。拉薩之勞動階級，無論男女，均好製歌論其大小官吏。常有侮慢不敬者。彼等大聲唱於街衢，上工下工時爲尤甚。此爲輿論表現之一道；政府並未禁止。吾離拉薩後，亦有一歌言吾，但幸以頌祝之詞出之，頗取數月前藏人所加於吾之綽號。吾回印度，途中亦復逸趣橫生，但無關政治。途中曾與錫金部長之兄同宿一宵，彼若非三十年前與吾等政治上衝突，今日必已爲其國王。但彼在西藏享其平安之寓公生

活，似亦不如其弟之政權日增。彼於圖畫音樂俱精妙絕倫。鄰人皆稱之曰節西鄺灼（Gyal-se Kusho），王子之意也。十一月過喜馬拉雅時，冰度達三十四度，剛風拂面頗劇。但吾等先事預防，故行程不感痛苦。吾在德里三四星期，得與印度外交署商酌，將與西藏新解決之詳目，一一造出，並以此詳目通告西藏政府。於是吾之使命告終。據吾所知，白種人被西藏人請至拉薩者，以吾爲首。一百七十年間，白種人之居拉薩者亦惟吾與聖尼底爲最久也。除薪俸及旅費津貼外，政府所攤奉使辦公費中，約餘百分之四十可以繳還政府。西藏人所求者，助之以機會而非金錢；故在西藏作事，費用較微。十二月吾起程返英，一九二二年元旦日抵倫敦。兩月後承政府厚意，以達賴與總督之信稿一份交吾。達賴於此鄭重申言英藏之誠意聯絡，且謂自吾往拉薩而關係更密。其結語有曰：「是故西藏人民與吾已同爲一心，英國與西藏已成爲一家」云云。

第二十一章 中國之於西藏

中國與西藏之結合，已回復古代之混沌情形。兩者同屬於人類一大族中，由蒙古滿洲爲之居間，以宗教相聯絡。遠如北京，亦有西藏居留地及一喇嘛廟。兩屬語言雖異，究有共通之要素。此種結合，有時強固，有時薄弱。以前歷史可以考見，是蓋由接壤及自然親密所致，今猶如此。昔日西藏與中國以平等地位爭鬪。兩

者都城彼此互相襲破者至少必有一次。西歷七八世紀時，印度中國皆曾遭西藏蹂躪，惟西藏以缺乏組織與文化，又不耐久居熱地，故雖得之，亦不能守耳。自佛教柔弱之風被於全藏，藏人戰鬥力漸衰。尼泊爾克什米爾及印度之僧侶紛來傳教，中國僧侶及重要之藝術文化，亦陸續傳入。西藏諸族結合不固，加以新教與舊教之傾軋，更易分裂而爲其他蒙古種人所乘。同時中國文化影響所及漸廣，絲綢食物磁器漆玉以及中國風俗習慣，皆甚流行於西藏。尤以貴族及其他富有之家爲甚。十八世紀時清代兵威最盛，遂爲中國伸張勢力於西藏。其人口之衆，財源之富，文化之高，軍隊之精，外交之狡，戰勝廓爾喀（有西藏兵相助）之餘威，皆足以致此。中國軍隊駐守拉薩日喀則，及西藏東部之昌都。治民之官擁有武裝警察，亦駐於此等都市，及西藏東部之拉洛果（Lha-tu-so）受拉薩兩中國大臣之監督。但中國政府施於西藏之勢力，尙未獲如其政府及其著作家之所望。有例可以證明。中國之管轄西藏，大半因欲得喇嘛教主達賴之助，以促成其對付西藏蒙古滿洲之政策。此等藩屬盡在達賴宗教勢力之下，而蒙古爲尤甚，有西藏歸附，則中國領土成一自然團聚之形矣。侍從官長乃教門官吏之長，全國政權，半在其手，又具僧侶之勢力，嘗與吾在拉薩論中藏關係。曰：『中國欲保有西藏，不僅爲保存西藏土地起見，蓋知西藏若脫離羈絆，則兩國宗教相聯之蒙古，亦必繼踵而起，故如此耳。』達賴言論效力之大，中國君主無論如何多方設法，決不能及此；在西藏較蒙古爲尤甚。深法倫之僧侶，受治於中國已數十年，當中國權力及於西藏之時，一得機會，未嘗不起而捨命反抗其主。但當其乘勝進攻中國藏務大臣所駐地時，一奉達賴命令，卽停攻退回。滿清末葉，兵力日衰，不得不賴外交

手腕維持其在西藏之地位。彼等有一種特別態度，試探談判之對方，發見可以虛聲恫喝到何地步而不致危險。西藏於此非其敵手，在昔尤甚。中國文武官吏企圖保全本國之聲望勢力，在職廉正，大有影響。一九〇五年，西藏人常告我，彼等寧願中國人爲其官長，不願其同國人爲之，蓋中國官審案，尙能不如藏官索賄之甚也。藏人誠願有事靜聽藏官或下級藏吏之判斷，不願移交中國官廳。但中國官廳之令名仍較高也。雖然，中國勢力日益墮落。中國統轄其下之法，惟有賜以官印，於是各達賴喇嘛皆佩新印。然最後兩達賴拒絕不受。西藏政府已較昔爲強。四十五年前選舉現在之達賴喇嘛時，西藏權要公然拒絕置其名於金瓶中。後自北京返拉薩，藏人自行獻上一金印。於是中國統治西藏之最後痕迹亦失，而政治勢力所存者幾希矣。自一八八八年遠征錫金(Silk'in Expedition)以後，中國雖與英國訂約，但不能強其所謂屬國者遵守也。十九世紀末，中日戰爭結果，已表示西藏乃處於戰敗國不名譽之統治下。一九〇四年英軍進佔拉薩，更足見中國不能保護西藏防禦外敵。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中國軍隊進駐拉薩，又顯然爲一壓迫者，甚至侮瀆神聖之宗教。駐藏大臣之鋪張儀節激烈手段，在昔日可以震服真實不疑之西藏人，在今日則祇足引起其忿怒非笑之感而已。前者駐藏大臣擢烏蘭巴爲諮議，然達賴則視爲無效，並以此舉爲可笑。此種態度，吾已述之，卽此可見其餘矣。往拉薩途中，離蘭卡澤 (Nan-kar-tso) 四哩，有一柳林，七年前由達賴命令植此築籬保護，灌水以時。中國駐藏大臣往日命令所植之林，則因無人看護而憔悴以死。一九二〇年中國使者在拉薩留四月半，僅得與達賴晤兩次，未見達賴之前，必搜各人身旁是否暗帶武器。一九二一年吾奉使拉

薩時，吾常往見達賴，達賴輒從座起，握手歡迎，讓吾同一桌坐。兩者相形，奚啻天壤。中國人注重實際，藏人常習爲缺乏宗教心而嫉視之。近以種種事故，於此更加注重。達賴告吾之錫金友人某君，謂英人藏人皆信宗教，故能敦睦，中國人無宗教，則西藏人不能真與之爲友。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八年，中國力能控制西藏，駐藏大臣嘗欲西藏政府廢僧侶爲軍隊。此人比其前任大多數爲有權力而治衆望，因其時藏人猶懼英人侵入。彼正努力使西藏強盛以圖抗英，但西藏政府告以僧侶之將反對其提議必無已日，蓋彼等已決志於其宗教國家之內，終世捨身爲佛，而不輕於拋棄。且僧侶中如蒙古人及甲朗居民，皆不受治於西藏政府。此駐藏大臣又力主寺院稅收，應以練軍，謂僧化爲兵，則僧數減少，因而寺院之收入可按減少之比例撥歸西藏政府使用。但其政府人民均詆此種革新爲藐視宗教，不採其議。駐藏大臣乃轉而注意於撤棄寺之先知神祝，以妄造預言之罪名逐之。此種行動本爲藏人所厭惡，但中國當時在西藏頗強，故能令出維行。後此神祝奔至布丹，爲其國主所收容。及一九一二年達賴自印度返國，亦召之歸。西藏有一老預言，謂中國之盛，賴西藏之福。西藏爲中國之根本，若不善待西藏，則中國行將日衰。此語蓋爲一九一〇年六月，西藏之神王被中國軍隊驅出首都時，西藏首相及其同寮告我如此者也。一年以後，中國革命，清帝遜位，從藏人觀之，此舉蓋爲自然報應也。清帝遜位更足使兩國國交疏遠。蓋西藏視清帝爲喇嘛教徒，乃佛之智慧轉世，而中國人則縱不仇視西藏宗教，亦必漠然置之。彼等以爲西藏僅與清帝有政治關係，清帝既退，則政治關係即因而中斷。近年西藏國勢日強，行政日益穩固，中國則在江河日下之感。結果如諸外國遊歷家所考察在西藏東部

西藏各處凡爲達賴政府所轄者，不僅比中國所轄之地爲優，並比中國本部各鄰邑爲優。盜賊斂迹，行政有序，皆非中國所能及。其官吏今亦爲人所稱。台支滿之西藏東部遊記 (Travels in Eastern Tibet 1-111 頁) 有言曰：『來自拉薩日喀則之藏吏，中國人所視爲野番者也，今已比四川西部中國軍隊中職位相埒之人更爲文明，更熟悉外事。此則由於西藏中部之人往來拉薩印度之間，較四川西部人之往上海漢口爲尤易故也。』西藏人比中國人更爲英勇，心身皆較強健，天賦性格力量亦較巨。西藏官吏既已進步，中國則反退化。西藏東部之番兵，因運輸困難，糧食不足，自不免有虜掠之事。但卽在此處，西藏農民仍願受治於西藏而不願受治於中國。蓋宗教相同，種族語言相同，回憶中國之壓制，皆足以致此結果也。西藏人亦漸聞過激主義已在中國猛進之說，但西藏人視赤化爲洪水猛獸，與蒙古人無異。同時西藏之官吏僧侶人民中，有左袒中國黨，自無容諱。蓋自然之親近，及兩國聯合之久，有以致之耳。中國政府欲吸引西藏有力之僧侶，資助數大寺院，所謂三座 (Three Seats)，卽色拉布資細噶勒丹 (近拉薩) 之總稱，爲西藏寺院中之最有力者，尤破重視。彼等不甘坐失其利，故迄今仍有左袒之僧侶，布資細寺中尤多。復次，喇嘛僧侶於舊有勢力之行將爲達賴及西藏政府蒙養之新軍所創一事，亦未嘗不之知也。在農民中，吾等亦時時聞其盼望中國復來。一西藏友人述其情形曰：『西藏農民當受官廳虐待時，則言彼等不喜藏官而願中國官吏之復反。彼等常作此說。但其心實不然，蓋回憶昔日中國在此會滅其國之故耳。』西藏左袒中國之分子，誠不宜輕視。但若有錢擴充軍隊，達賴及西藏政府必能制服僧侶，漸行改良西藏吏治。則農民不平之鳴亦可以息矣。聞

中國有一使者曾策勵西藏與中國訂約，排斥英國。當西藏政府答以非英國代表出席則拒絕談判之時，彼又辯言西藏政府若確信英國助之，則與英爲友，或無不可；但英國若退去，則中國必將重懲西藏。此種言詞，常用於多數藏人以爲英國未能實踐其所諾之時。但西藏政府終與吾等爲友，縱有種種失望憂慮，仍願極力忍耐，以信賴吾等也。或謂無論對於中國在西藏行動之意見若何，西藏之在中國宗主權之下蓋無可疑。但亞洲人之思想與歐洲人不同。西藏政府以爲達賴乃精神之領導，清帝乃俗世之輔佐。凡熟悉東方情形者皆知此種關係之涵義。俗人之職務乃從各方面助其僧侶，僧侶則不必以此遂爲俗人服役。無論中國所施予西藏者如何，其施予原在本分之內，不能卽以此置西藏於其勢力之下。彼等且常謂『君總未發見西藏承認中國爲其宗主之條約云云。』吾嘗向一西藏秉國鈞者指陳其國之外交久爲中國駐藏大臣所執掌，且於其內政亦握有大權，彼則釋之曰：『駐藏大臣及其兵士初駐拉薩，原以護衛達賴喇嘛。中國比西藏人聰明，常贈禮物於達賴，與各大寺院及最有勢力之官吏。駐藏大臣漸以護衛達賴之兵護衛一己。中國用如此方法漸使西藏在政治上立於類似屬國之地位云云。』西藏與尼泊爾一八五六年之約，藏文與廓爾喀文並用，西藏原文第二條云：『廓爾喀與西藏皆曾尊敬大皇帝。』廓爾喀原文同條則云：『廓爾喀與西藏皆曾尊敬——以至於今。』大皇帝三字則爲刪去。若據此疑點遂謂此約訂於西藏承認中國宗主權時，則西藏人答復多如下：『汝等中國人此時根據以前協定，執掌吾之外交，遂能插入此種言詞於條約中耳。然西藏原轄錫金全域。』於接近印度西粒格里（Siliguri）之泰塔里亞（Titaliya）爲止。汝等未嘗爲吾

等反對英國，保存此土。吾今告英國謂此土屬我，亦無濟於事。英軍一八八八年之遠征及一九〇四年之進據拉薩，汝等皆未來援。譬諸交易，汝既未盡汝之職，吾必保吾所有矣。」昔者西藏與尼泊爾按時遣使進貢北京。西藏每三年一貢，尼泊爾每五年一貢，如是者歷期頗久。近年始不復貢。西藏之使，番語名曰丁齒（Ten-cho），即普通貨物之意。西藏官府則特別指爲進貢之物。十二三年來，西藏未嘗遣此項使者。當輟貢之初，拉薩中國大臣催西藏政府及尼泊爾在拉薩之代表繼續入貢，但未成功。可見十二年來，無論如何，達賴領土實已脫中國而獨立。其獨立之表示，則在一九一二年藏人曾與中國軍隊開戰，驅之出西藏中部。一九一八年又逐出東部許多地方，可以見也。西藏對於中國要求統治權或宗主權之態度如此。其政治欲脫離中國之束縛，已無容疑。彼等乃純粹民族，雖與中國人血統相近，然其關係不能視法人與意大利人之關係爲更親也。雖然，中國必不願拋其前日在西藏所有之地位。故西藏須具如何實力始能擁護其自主之要求，仍待研究。一九一三年，前首相對吾表示其意見曰：『若吾等能舉辦一稅，可以供給軍隊，購得好槍，改良拉薩製造槍彈之各種機器物品，則西藏可以抵禦中國二萬軍隊。察雅及昌都可各出七千人，孟康可出五千人，皆精兵。德格能集兵一萬至一萬五千，但不甚精。縱中國仍佔巴塘裏塘及附近各地，其人民在種族上宗教上語言上仍爲西藏人，常伺隙脫離羈絆。』是故此等地方當中國革命爆發，國人惶惑之時，羣起反叛，其後略有機會，無不蠢然思動也。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之役，西藏軍隊有近代槍械，足以與中國南方軍隊抗衡而有餘。中國北方人體格以之當兵，誠較南方人爲適。但西藏軍隊器械訓練益求進步，再加擴充。

軍額，必能抵抗中國北方軍隊之侵入。其山谷及寒冷之荒野，又皆於彼有利。至言體力堅實，則世界殆無有勝於西藏東部諸族者。西藏雖傾向自主，似尚不欲與其在政治上聯合已久之中國完全分離。吾在拉薩時，西藏政府派三僧官（番語爲 *Tsa-tung*）至北京，皆青年。兩人班爵稍高，擔任中國兒童藏文教授；其班爵稍低者，則指定在北京擔任繙譯。此三人皆係頂補前任之於近年物故者。彼等門第均甚佳，達賴又贈以僧官之職，以便接受此任。達賴祝福畢，即同起程，抵北京後，留居必久，甚或終身。中國政府之薪俸，足供自用；西藏政府則扶養其家族。此不過一小端聯絡；但尚有其他，必無疑也。清帝之名，尚爲社會一部分人所尊敬，受中國政府資助之較大寺院，自在其中。許多寺院之大門口，及少數貴族宅邸之大門口，常見懸有牌匾，皆前清皇帝所賜。恭德林寺（*Kin-de-ling*）在拉薩城外，地面頗大，吾等往遊，甚爲方便。其門口牌匾有金字，係以漢文藏文及其他兩種文字書其寺名。匾周鑲有雕刻精美之木框。西藏各處雖多抱嫉視中國之心，而此等清帝所賜之匾，無處不加保護而敬重之。西藏房屋之牆壁，尤以貴族之鄉間別墅，常繪有中國壁畫及其他繪畫，絕無宗教性質，與西藏藝術家平日所畫者不同。禽獸花園夏屋（避暑莊），皆其所愛畫者。老人大樹，或附以溪石，以示長生耐久之物，尤愛畫之。離拉薩數哩。彭堪公（*Kung of Pun-kang*）之村舍，有一異常美麗之畫，張於鏡內數木板上。但其最美者當供在珠園禁中也。飲食衣服用具裝飾，大半自中國輸入。各寺院大跳舞，舞者多穿極華貴之花緞，每種舞各有一套衣服。故稍大之寺院，幾無不有大批綢衣，皆購自中國。西藏大部分金錢即消耗於此。但中國輸來之物，乃以茶爲大宗，西藏人不喜印度茶，故除極小量外，皆

自中國輸入西藏輸入中國之物，爲毛革麝香藥材等。其藥材馳名於中國印度及他國。與中國通商乃全國願意之唯一事業。兩國皆認識其價值。藏人數對吾言彼等不願接待中國官吏，所願接待者唯此中國商人耳。

第二十二章 日本與俄羅斯

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日本聲威遠震，西藏以其種族宗教之關係，自甚欣慰。戰勝以前，西藏不過知有日本之名而已。但近二十餘年，日本約有六七人探險西藏，住於拉薩。其一爲川口氏（Mr. Ekai Kawanuchi），祕密喬裝而來，曾自述其冒險旅行之經過，及西藏生活之印象（書名 *Three Years in Tibet*）。以後續來者則公然居於拉薩；其一爲西藏政府特聘以教練軍隊者。吾在拉薩時，有一日本人在色拉寺發憤讀書，取西藏佛經與日本佛經比較。留此已八年。彼或由在寺中暗室讀西藏經太久之故，目力大傷，幸賴鑿尼底爲之醫治。西藏人之悉日本情形，不僅由來藏少數日本人中得其梗概而已，當其旅行中國時，即獲見日本勢力之如何蒸蒸日上。而在蒙古之藏人依然比在家尤多，亦見日本之權勢威望已根深蒂固於該處。日本用其權力以達其所認爲正常之目的，努力防範赤化侵入北方。西藏人於是明白日本之強而傾倒之。

覺其與中國不和，更親近之。當英政府不許其由印度輸入軍火時，拉薩要人轉而注目於蒙古。蒙古盛行日本所出價廉物美之軍械彈藥。於是有一機關槍，少數來福槍，若干開花彈，自西藏北部平原輸入。抵拉薩時，吾方在其處，聞甚滿意。彼等遂提議添購此種來福槍一萬至一萬五千枝，意欲僅購槍管，自在西藏以胡桃木造槍幹，如是，則運費可省。估計每一駱駝能運槍管二十至三十，租金約爲七十至一百盧布。若印度運輸之道仍中梗，則日本軍火必已買來。軍隊由日本人訓練，自亦隨之而定。少數西藏人會旅行日本。其中最著者爲大元帥。大元帥才氣磅礴，每與國中有力之人相忤。又一教門官吏，以智慧影響國人，雖矢忠於達賴，而傷悼西藏之頑固保守。嘗指鏗尼底之獵犬而言曰：『吾亦有皮帶繫吾頸也。』凡會旅行遠地者，反觀己國，其得此感想，自理所必至。但吾望此種必然之改變，漸漸發展，緣正軌以使西藏人民同化之，而得其利益。西藏近鄰及其所信賴者，均應助之如此也。日本新聞紙上，時有論及西藏文字。其一著於吾留拉薩之末，論英國在西藏之威望日隆，措詞似尚穩重。其他各種表示，大足見日本朝野均日益注意於西藏之事也。迄歐戰發生，西藏視俄爲世界最強之國。其幅員之大，橫亘東歐及亞洲，並擁大軍，奮勇前進，儼如大海湧潮。彼果壓迫西藏，其勢必大於其他區域較遠軍隊較少之國家。英爲第二強國，因印度距拉薩最近，俄國尙形遙遠，故英之地位，最便於助之反抗中國。但其目光仍常注於俄。覺俄若佔領與西藏爲天然同盟之蒙古，則益與西藏本土接近，英政府既依然作壁上觀，則不如求俄國保護以反抗中國。西藏政府仍願有機會跳出中國之掌握。德爾智於是大爲活動，使之不惟信俄國極強，並信其願助西藏。一九〇四年英軍入藏，達賴遁入蒙古。

渴望俄援，而俄援不至，於是西藏信恃俄助之心始冷，德爾智對於達賴之影響始衰。惟仍信其國之強耳。歐戰起，此種信念爲之又變。彼等見其國內分裂，實力減小，疑俄未必再能統一，即能矣，亦非數年之內所能奏功。故其不能爲西藏之保護者，已無容疑。此德爾智對於達賴及西藏政府之影響，所以全失也。俄之與西藏聯絡，布利亞特人居間爲力甚多。彼等原屬蒙古人，惟地已歸併於西伯利亞之外貝喀爾與伊爾庫次克兩省。布利亞特人與其他蒙古人之同住拉薩，求學大寺院中，歷年頗久者甚多，蓋達賴爲其精神上之領袖，與蒙古人之視達賴無異也。蒙古旅行隊每年來拉薩兩次，彼等亦常加入。吾在拉薩時，有一布利亞特僧自亦塔附近起程，一年始至。其所以告我者，頗值紀述。彼言俄皇生存統治之時，布利亞特人以隸屬俄帝國爲榮。今則大多數寧願復歸併蒙古，以庫倫哲布尊丹巴 (Tsit-sen Tam-pa) 爲主。許多受教育之布利亞特人傾服日本甚至；但大羣農夫則覺日本管理太嚴，不合其所好。吾之布利亞特友人，嘗來拉薩，償其喇嘛所借拉薩諸寺院之資。欲假道印度歸其故鄉，但非俟其故鄉益臻安定時，不能首途也。西藏人每有稱布利亞特人爲精巧礦師者。若西藏發見於西藏有利之礦，大率雇用彼等。俄與西藏之又一聯絡，則爲貿易。俄絲甚爲貴重，凡來自俄國之絲，鮮不爲第一等優良之貨。英國在今日西藏人眼中，爲世界各國之最強者。美國雖已多年被視爲最富之國，但以其好圖安逸奢侈，故戰鬥力稍遜。法國日本之強，彼等亦承認之。

第二十三章 蒙古

西藏東南兩部各西藏族之國家或地方，頗多淪入中國及英國之版圖者，如拉達克，錫金，布丹之屬英國，西藏東部之合併於中國甘肅雲南諸省，皆其例也。西藏東北有一大國家曰蒙古。西藏人謂兩國疆土毗連，但按地圖，甘肅省之一部實橫斷其間。聞此處居民大半爲西藏人或蒙古人。但中國則視爲甘肅之一部，或欲留此作直達中國土耳其新坦（即斯疆）之地步耳。蒙古亦如西藏，有數種勢力割裂其地。廣漠無際人煙稀少之平原，久已爲中國北方過剩之人口自南侵佔。極邊則俄國橫亘亞洲全線，并吞蒙古北方大部，即布利亞特族之地，今歸伊爾庫次克及赤塔諸西伯利亞政府管轄之。中國農民之移墾蒙古，繼續進行未已。惟俄人之侵略近始稍停。一九〇三年俄國外交總長告英國政府，謂俄國無意於西藏，但於蒙古現狀之呈重大變動，不能袖手不問，英軍入拉薩，結果訂一條約，乃一九〇四年事。八年後俄國竟實現其預言於一九一二年之俄蒙條約，隨又由中俄蒙三方協定加重之。此等談判卒置蒙古北部於俄國掌握之中。但歐戰起後，俄國在此等地方之權力遂暫感脆弱，中國乃思乘俄國分裂之機，努力破壞此約，恢復其勢力。然而蒙古人之不喜赤化及依現勢，不依賴中國爲其宗主，完全與西藏人一致。吾在拉薩時，聞蒙古人心服滿清，

若清帝復位，乃可歸順中國。此言重要，吾誠不憚再三述之。西藏遂賴及其大臣亦常向吾言清帝在位，則與中國政治上聯絡，未嘗不可。蓋彼等滿人奉佛教，而中國人則不然也。日本至近年勢力始及於蒙古，歐戰之起，予彼以一大機會。其二十一條之第二類第七款中，明明表示欲得蒙古東南部之政治軍事經濟權。彼等防範亦化，大得蒙古人心。蒙古果全體願與日本爲密切之政治聯絡否，猶爲問題。但若惟有日本能爲之防範，『無法律無風俗』之破壞主義，則此亦將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也。蒙古因政治之需要，可以聯絡日本或他國，但其自然之密友，仍爲西藏。該兩國人民種族關係甚親，非聽其語，幾莫能辨。宗教亦相同，皆承認達賴及精神上之統治權。庫倫活佛爲蒙古喇嘛教之直接首領，而必爲一西藏人；現在之活佛，卽生於布達拉者。兩國聯絡之道，甚多。一爲貿易。蒙古旅行隊集於距青海湖不遠之坎班（Kamban）安都青海之人，甚至西伯利亞之布利亞特人皆來會。成羣結隊而行，以防哥拉克地方之土匪。及抵納楚加部，離拉薩約十日程，匪患已過，大隊即散；得達賴正式許可後，始各前往拉薩。一年中商賈與香客兩次結隊通過西藏之北部平原，一次在夏季，洪水正盛，一次在冬季，颶風掃過，冷不可當。此地高出海面一萬七千呎，長數百哩，用駱駝、犛牛、小馬爲坐騎或運貨之具。一九二一年，吾與鏗尼底由拉薩旅行至北方，遇無數夏季旅行隊方向拉薩而來。或爲一隊蒙古人，自甘肅西寧販賣上等小馬，待善價而沽。或爲一白鬚蒙古人，於未死時再朝謁聖地一次。稍進，又有西藏東北部宗喀巴家宅所在之安都農夫十五人爲一隊，圍坐溪旁，略食點心，所用者爲大麥飯、生肉及茶。彼等擬投色拉寺，終身奉佛，爲己爲人，而求福利。即時又見一六歲小孩縛身驢上；聞在途中

已閱四月。但彼尙非旅行隊中之最幼者。另一處吾見兩小兒尙在襁褓，各縛置犛牛皮箱中。一犛牛遊行山石之間，尋草食之。其背上左右各安一箱，無論晴雨，此兩小兒坐方箱內，怡然不動，其隊中年長者則方準備晚餐。彼等自家起程，經歷冰凍荒漠高峻之北方平原，如此已有四月。自蒙古往來西藏，幾如戶庭，絕無異鄉之感也。彼等在拉薩僅住一月，卽有於夏季結隊北還者。亦有仍待至冬季者。但多願留於西藏，以待明年夏季始歸。夏季旅行隊於九月離拉薩。其時洪水已退，北方平原牧草正盛。達賴每年所收蒙古朝拜者之禮物，爲數既多，價復不賤。常見有數在一打（十二）左右良好蒙古種駱駝，蹣跚於拉薩公園外河岸處者，卽爲一種禮物也。吾至拉薩之最初數月中，有一蒙古匪劫掠商人香客，衆皆慄慄危懼，損失不少。但彼亦願來拉薩屈伏於『信仰領袖』之前，故終可以感化也。西藏與蒙古之相知，不僅賴貿易而已。每次旅行隊內必有蒙古人，如安都農夫之類，渴思求學於拉薩周圍大寺院中。其願遠道而來，純爲熱心宗教生活；且既斬斷家緣，必能爲之無悔。於是蒙古人亦得列於拉薩勤敏學生淹博教授之林。而與西藏東北部及北部之人爭光。達賴新年大宴饗時，（吾曾於二月間赴宴一次，）兩高僧舉行各種宗教辯論。選最有力者充任。蒙古人常常選兩方皆蒙古人，則誠足榮矣。除由佛轉生如達賴班禪等外，西藏最高之宗教位置，爲離拉薩八哩噶爾丹寺之方丈。任期七年，稱爲噶爾丹梯伯（*Gan-den Ti-pa*），卽『噶爾丹之在位者也』。有時稱爲噶爾丹梯林波芝（*Gan-den Ti Rim-po-che*），卽『噶爾丹之寶座』也。蒙古人可以登此高位，與西藏人同，但不能常得之。據侍從官長告我，因『有一蒙古精靈（*lha*）爲阻之故。蒙古人前嘗得此位置，但不久卽死。』西藏中

部之人亦不常登此高位；自認太嫻，不求上進。西藏東部人則常得之；前兩任即出其處。七八百蒙古僧侶，求學服務於拉薩周圍諸大寺院中，其足以鞏固兩宗教國家之聯絡，自不難想見。當一九〇四年達賴避英軍之難時，即以蒙古爲行在。五年後返西藏，仍留一委員於蒙古，照料蒙古人所獻各種財產禮物。此委員固常與西藏政府通聲氣，而拉薩巨閥之商務委員，又按時往來兩國之間，傳播消息，雖緩而亦有效。日俄槍彈之輸至拉薩，有時輸入機關槍開花彈，皆此等商業委員之力也。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中英藏三全權大使會議於西姆拉，因聞蒙藏已由德爾智經手，訂立同盟條約，會中空氣頗形黯淡。其時蒙古落於俄國勢力之下，果如所傳盟約，則俄國必將增植勢力於西藏，危及英屬印度之利益。但吾聞此種報告而疑其盟約未必已經簽字。適西藏首相蒞會爲其國全權代表，因詢其真相。彼轉詢拉薩政府，得覆如下：「達賴未嘗授德爾智以與蒙古訂立任何條約之權。遺德爾智之書，係屬普通信札，僅請其努力爲佛教謀利益而已。」首相以此示我後，並謂：「西藏人之習慣，遺書於人，輒求援助；例如吾等遺書於君，亦常有所請求，正與達賴之請求德爾智相類。不幸此信底稿未能覓得，恐已被燬於藥託房屋之火災。（一九二一年吾在拉薩目覩此災）因藥託支克甫鏗波（Yulo Chikyap Kempo）本管達賴在蒙古及中國遊歷時之紀載者也。」西藏政府鮮有不肯以其信札及他種公文之原稿相示者。觀其與中國開戰而致拉薩大亂，則此書爲其被燬諸紀載之一，亦屬可能。西藏爲欲證其信實，乃以致柴達木及青海人民之書稿與致蒙古首領及高僧之書稿，送首相轉交於吾。於此顯然可見西藏與蒙古關係之切，固不必計較訂約與否也。數年之後，有一得政

府寵信之西藏貴人重述其事如下：「吾意以爲西藏與蒙古未有任何條約。達賴遺書於人，請其援助宗教，原爲慣例；但此種信札決不足保證其能爲西藏訂條約也。若俄人謂有此條約，則必誤解達賴遺德爾智書中詞意，或故意妄加解釋耳。」西藏與蒙古種族關係甚切，又同屬一宗教，困難時稍相援助，或亦有之。如近年中國攻藏，蒙古人曾在北京竭力諫阻，卽其一例，但拉薩離蒙古太遠，蒙古既不能大助西藏，西藏亦不能大助蒙古也。「蒙古昔日固嘗侵入西藏，但此等爭鬪，正如西藏內部諸族之常相攻擊不已。當顧實汗侵入西藏時，其目的不過欲征服藏王，而以西藏統治權交年少之達賴喇嘛。其後大策格零（Dzungarian）侵入，似大半爲反對西藏佛教舊派之紅教。黃教反得此役之惠。西藏攝政之宅距噶爾丹甚近，西藏人之熟悉本國歷史者，嘗指以向吾曰：「彼曾與侵入者同居甚睦云云。」是中國常好承認有權管理拉薩者，亦可施其威力於蒙古。因蒙古人之信奉宗教，不亞於西藏人，而達賴則爲其宗教之首領也。近年有人遊歷蒙古，見蒙古人雖與英國接觸甚少，而於英國與西藏之聯合，甚推崇英人。吾等亦嘗見日本報紙認英國在西藏之威望甚高。故由全體觀之，謂英國政策及其實施之方法，已適用於喇嘛領土以內，或不爲過耳。

第二十四章 尼泊爾

尼泊爾國境蜿蜒於喜馬拉雅山麓者，五百餘哩，南與比哈爾及印度平原之亞格拉、烏德等省毗連。面積五萬方哩，人口四百萬。種族雖雜，然皆與西藏人血裔相連，惟未能如北方蒙古人之親耳。各種族在家與同族談，皆自用其土語。廓爾喀所屬各部落爲印度人，而非西藏人及韃靼人之苗裔。尼泊爾在其統治之下，用其克士卻勒（Khasura）土語爲國語，全國各種族間，交際通用之，與印度語孟加拉語等同系。其他語言則皆與西藏語有關。印度軍隊中，廓爾喀兵之勇敢善戰，久爲英國內外所稱道，即完全由韃靼族補充而成者也。西藏與尼泊爾在社交與政治上，聯絡已久，且極親密。古代西藏王之輸入佛教，大半取道尼泊爾。尼泊爾雖較西藏爲熱，而藏人可以安居；印度天氣太熱，寒冷高地之人往學新宗教，輒多死亡。西藏軍隊似時有蹂躪尼泊爾地方之舉，正或與尼泊爾人同謀侵入北印度。勝利之藏王松贊幹布不僅娶一中國公主，並娶一尼泊爾公主云。吾前已歷述十八世紀之末，廓爾喀侵入西藏，爲中國西藏軍隊所敗。一八五五年再啓釁，一八五六年議和。所訂之約，於尼泊爾及西藏兩方面之關係皆極重大，因尼泊爾人今日在西藏之地位，卽根據於此也。達賴會命將該條約原稿及解釋正約疑點之附約原稿示余，故余能直接鈔譯。吾兩親信而有經驗之幕僚，照錄各約稿上對照之西藏文及尼泊爾文。於是知尼泊爾每年收受一萬盧布，其民可在拉薩貿易，不納商稅；並獲得治外法權。尼泊爾遇西藏被人攻襲，亦必赴援以爲報。廓爾喀王國甚重視此約所得之特殊地位，不僅廓爾喀人好勝愛國，此約足爲其國之光榮，並因此約予佛教人民以影響，大有益於尼泊爾政府。又因其地位取得之實際商業利益亦大也。廓爾喀朝未興以前，尼泊爾大半受治於略瓦

(Newar) 族王彼等半爲佛教徒，半爲印度教徒。甚至於今，印度王管轄尼泊爾時，猶有一小部人民尊奉佛教。因尼泊爾諸族中之略瓦族有大部分佛教徒留居拉薩，故西藏與尼泊爾國交繼續不斷，而尼泊爾政府統治其國內之佛教徒，以此亦感便利。復次，如尼泊爾之國家，商業利益特別重要。蓋國小民衆，繁殖甚速，幾與全藏人口相埒。全藏包括中國所轄之地計之，其寒瘠地域之廣，較尼泊爾大十六倍。尼泊爾疆域既小，而人口反與相埒，自不得不發憤以冒險圖存。故流入大吉嶺，殖民阿薩密及阿薩密與緬甸交界之曼尼坡 (Manipur) 者比比皆是。在印度軍隊中，廓喀隊之尼泊爾兵士二萬人亦以勇敢果決名。國內之民，難於自給，亦必別覓出口，以便懋遷有無。西藏爲其最妙之出口，故尼泊爾願在西藏促進其地位，至少亦必保存其地位。拉薩除有略瓦人六七百外，並有尼泊爾與西藏兩種人混合所生之子女一千以上。日喀則拉孜子塘，以及康普省各散布之小村落中，皆有此種人甚多。一八八八年英軍進至錫金與西藏之邊界後，關一商道，從大吉嶺區內喀利綑，經錫金東南隅以達西藏境。道雖不平，而遠勝於橫過尼泊爾各路徑。自是西藏與尼泊爾東部之貿易多改由新道；一九〇四年軍興以後，此道延長，綿巨藏布谷至於斐利及江孜，貿易益盛。而尼泊爾與西藏之商務遂大受損傷，吾等若追憶其大有助於吾等後次軍役，更可悟其損失確實不小。當日尼泊爾政府供給有力之人伙數千名，爲吾等於長途中運輸軍需，而今則不復需之矣。一九〇四年之役，開英國西藏直接交涉之端，又於尼泊爾大不利，尼泊爾以前時爲兩國居間之要角，因而享受此位置所得之利益，今亦失之矣。尼泊爾當時本助吾等進行，結果適以自損。故一九二〇年吾等使抵拉薩，其地尼泊爾

人疑懼不安，誠無足怪。和平使命既非軍事上之使命，本與勇武好鬪之廓爾喀人無涉。而彼等則恐其如同前次軍興然，發生不良之結果，爲之惴惴不安。住在西藏之略瓦人大都着西藏服，冬季尤然，蓋其尼泊爾之故里尋常高出海面三千至六千呎，而西藏之新居則在一萬至一萬五千呎之高地上，不得不爾也。彼等襲用西藏之遊戲，尤好野宴。亦於西藏廟中敬神。但其對於西藏人無昆弟之情，與相距遙遠之蒙古人對於西藏人反形友好者迥異。其與西藏人之關係，誠不如蒙古人與西藏人關係之切。雖爲比鄰，而爲異國。於是猜忌嫉怨之情，不免動於其中。亞洲各比鄰國之分裂，即常由於此。而白種人之所以能在亞洲大形活動，此必爲其一因，亦無疑也。西藏人與尼泊爾人衝突之故，在內務外交兩方面均有之。如前所述，環拉薩之河沼中，常有野生之鴨鵝及魚類，法律嚴禁捕殺。而尼泊爾則射鳥捕魚，兩俱犯之。控之亦無益，因照一八九六年之約，彼等必歸尼泊爾官吏審訊，而其官吏於此等事又每不處罰。尼泊爾人亦有奉印度教者，印度教徒反對殺牛。若西藏政府果禁宰牛，則必殺其他動物，而動物又禁屠。然則居於異邦之人民不甚以爲怪乎！但吾等則既不漁獵，又不從尼泊爾人買此種魚鳥。拉薩街市又禁吸煙，尼泊爾人不特不聽，甚至在廟旁吸之。吾等則聞此禁令之後，無一夢想於拉薩市上吸煙者。吾又聞達賴廟中失騾之時，尼泊爾人竟以十弱山 (Zang-bang) 共等於二十三先令) 售出數騾，恰值原價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彼等不特不以竊盜被罰，甚至不肯退還贓物。尼泊爾人既有此種違法及濫用治外法權之事，而猶視顏謂西藏人無法律觀念，未免太不自反矣。彼等結怨，又每因私人之不敬而起。一日達賴行經街市，尼泊爾團體中一要人見之，竟不下馬，此在

東方習俗，大爲不恭。達賴之民，視達賴爲王爲神，凡侮慢達賴者，必遭憎惡。西藏與尼泊爾兩政府間，常有爭論，甚至齟齬甚烈。吾來拉薩前數月，其國之普通燃料即犛牛糞，甚感缺乏。據西藏人紀載，尼泊爾官吏利用尼泊爾兵士，強從西藏鄉人手中收去。西藏人自甚憎厭此種舉動。尼泊爾人見燃料益難得，其政府遂出而威嚇，謂若不設法調處，使居拉薩之尼泊爾人，能得充足燃料，則必派軍遠征，此西藏人言之鑿鑿者也。有一西藏最高權貴與吾討論兩國之外交關係，其說曰：『尼泊爾與西藏常相爭，已有數年，迄今尙多未能解決。尼泊爾人向吾等採高壓手段。以前曾有西藏人殺尼泊爾人之案件，尼泊爾政府要求吾等殺西藏人爲償。吾等尙未之許也。』吾於此須補述西藏已廢死刑。西藏人殺其同伴者，雖云應死，而終不之殺也。說者續曰：『又有一爭里蘭 (Nyama) 境界之事，尼泊爾人索西藏人之土地。其政府揚言派軍來攻。吾國代表懼其出此，竟簽定協定，許以所爭之地予之。但西藏政府不予批准，並遣書尼泊爾政府，提議請一英國官吏出而仲裁。此上年之事也。(即一九一九年二月至一九二〇年二月，因西藏新年始於二月。) 尼泊爾之答覆，表示對此提議，大爲不滿，且謂西藏與尼泊爾互相親善，區區爭端，自能解決，何待外求。』西藏人多信尼泊爾願中國在西藏勢力日強，以期能助彼脫離英國。前首相倫曲謝脫賴拉即抱此念，其人對於各種事件，見識之廣，判斷之確，漸漸益爲其國人所公認。嘗告我云，彼持此見，觀拉薩尼泊爾人之態度而益信。當趙爾豐之進攻西藏也，彼等常勸西藏政府勿堅決反抗。『因誤信其言，中國軍隊乃能長驅以入拉薩耳。』復續言曰：『尼泊爾最後一次遣使往朝北京，滿載中國政府所賜禮物，慈禧太后親接見之。使者受此優禮，大悅。

歸時稱頌中國不休。」在西藏之尼泊爾人誠有願中國擴張勢力於該處者。若西藏政府之行爲不如其願，彼等固能請求中國大臣駐於拉薩；善則不至此也。今日尼泊爾之首相，才幹卓越，所見者遠。於十年或十一年前，早已總攬萬幾。尼泊爾政府在其指揮之下，停止五年一貢之例，一九〇八年爲其遣使北京之最末一次。且尼泊爾政府尤特別懼中國在西藏之勢力一增，則將剝削尼泊爾人在藏之權利，如辛亥革命以前，中國稍獲強盛之所爲。尼泊爾在西藏之治外法權漸漸被削，卒至撤銷。最有價值之自由貿易權，亦必有繼之而去之日也。總之西藏政府與尼泊爾政府不和，常覺其行事不公平而好用高壓手段對待之。十八十九兩世紀之間，廓爾喀侵入西藏，似大半爲恃強剽掠之心所驅使，然西藏人至今猶致怨於尼泊爾人之態度也。除此以外，尙有其他原因。吾述另一西藏人之意見如下：「吾等西藏人已知尼泊爾壤土褊小，不足容其衆，因藉此爲由，力圖蠶食沿尼泊爾境之西藏地方。但吾等料其今日未必實行如此，因彼如此則所失必多。吾等亦望英政府阻其同盟勿如此妄動。西藏政府與尼泊爾不睦，而尼泊爾因條約之故，今日在西藏取得有利地位。其商民官吏聚居於拉薩等處；其民在吾國營商可不納稅；其官可裁判其僑民之訴訟，若牽涉西藏人時，則與藏官合審；吾等每年付以一萬盧布。因爲酬報此等權利，尼泊爾人遇我境被侵之時，必來援我，但彼等於此，每忽視之。一八八八年，英軍侵入春碑谷，彼未來援。一九〇四年英軍入拉薩，又未來援。吾等近與中國競爭，亦未嘗援我。吾等固知英軍來時，彼等因表面與汝英國人同盟，故難踐約。但彼等應助吾等反抗中國，乃竟不然。徒作壁上觀，且要求賠償吾等與中國戰時尼泊爾人在西藏之財產損失。並揚言若

不照付，亦將與吾等宣戰。吾等此時已爲中國所重困，不暇思量，即允許之。此外境界之爭以及其他小事如捕盜之類，其官吏既不能依約實行，彼等亦不鼓勵自己公平處理。乃當吾之官吏失敗時，彼等又相顧驚怪。吾國政府於此等事，不將條約交其官吏，而命其事事稟商拉薩高級長官，長官之聲勢固常以此增高，而坐誤事機，反使彼等大得其利。此種陋習常致吾國官吏不知不覺違背條約，而陷於不能立刻改正其謬妄，良可嘆也。尼泊爾苟欲攻擊吾國，無論如何，其境內必可無事。彼之軍隊軍火誠比吾國爲多。但吾等僅在境內作戰，地勢險阻，距離又遠，吾等亦稍諳戰術。故中英兩國若不加入戰爭，讓吾等自決雌雄，則尼泊爾能獲最後之勝利與否，仍屬疑問也。『吾在拉薩招待西藏友人，演劇三日。某一齣中有仙節嘉波 (Gyalpo) 判官者，即閻摩王也，坐於庭中。召死人前。除一女英雄外，其餘無論爲中國人蒙古人尼泊爾人或西藏人，皆公平處罰，屏居地獄。最重之刑則留以待中國人及回教徒。此判官謂尼泊爾人曰：『汝曾欺騙多人，爲微善而索逾量之報云云。』此語隱然可見西藏人對於其國內多數尼泊爾商人之意見也。尼泊爾人常與西藏人齟齬，此誠憾事。但鄰國不和，除他洲不計外，在亞洲蓋到處有之。如日本之與高麗，中國之與西藏，皆可爲證。最鮮明之例或猶爲中國與獼猴 (Tibet)，獼猴所佔之地甚小，爲中國幅員內之寄生物，已數百千年，而仍不甚爲人所知者，因中國人不敢遊歷其中故也。至於廓爾喀既以詐力取得現在西藏之地位，或將希望用同一手段以維持而擴充之。吾今志在描寫西藏情形，以求顯曝其真相，不願預斷兩國之曲直。尼泊爾政府必有其對於此等事之見解無疑。吾等英人實無審判尼泊爾之資格，因吾等在他國領土內，無

論有無治外法權，顧未嘗取得良好之名譽，自無資格以爲此也。而且吾等在大吉嶺錫金等處，雜居於尼泊爾人中，對其勇敢愛國務實守法，而爲世界上最堅決最雄武之民族當能深信之也。尼泊爾人懷疑吾之奉使拉薩，前已提及，今可不必詳述。但其形跡則已爲識者所共見。英國官吏之來拉薩爲與西藏政府敦切睦誼，而吾又常密謁達賴及西藏大臣，使尼泊爾等，無參預末議之餘地。一西藏要人敬告曰：『君在此則尼泊爾不復敢如昔日之驕橫。蓋大國代表尙遵守吾國法律風俗，則尼泊爾小國之民自難輕蔑不顧也。』其他西藏人亦嘗如是云云。雖然，吾等奉使駐節拉薩，無論有多少困難，始終未嘗與尼泊爾人軋轢。始終保持友誼關係。英國印度之政府與尼泊爾在將來必當仍然維持其舊交。兩方蓋有若唇齒之相依，不可或離也。前在第六章已述及廓爾喀之進貢北京，每五年一次。其往返經過西藏中國各地以達到目的地，各需時多月。但尼泊爾實際離中國獨立，已數十年。其進貢未斷者，一以運輸便利及貿易機會與此相合，又以清朝於其歸時報以有價值之禮物，用如斯耳。吾恐尼泊爾於後數期，未必肯認其遣使北京，係藩臣進貢宗主也。至其勸緬甸及洪查勒果（Hunza Nagar 克什米爾北之小國）於歸順英國後，仍按期遣使中國，固無可疑。尼泊爾今已成一純粹統一之國家，擁甚強之軍隊。有英國及印度之勢力爲其後盾。國內多山，人民嫉視中國統治，故與其舊日宗主國劃界而居。甚至一七九二年中國政府戰勝之後，亦認其國太遠，非中國政權所能及。拉薩有一紀念碑（全文見附錄三）曰：『縱得此等地方全入版圖，而距衛藏（U and Tangut）邊徼逾千里，安撫守戍，皆甚爲難。尋常質樸之民縱得一物，終不能保，（謂尼泊爾縱併入西藏，西藏人亦不能守之也）。

故下令敵一降服，即爲大告成功。中國當日尙不能取尼泊爾以違其意，則今日更不能爲力矣。事實上尼泊爾已斬斷糾葛，前十五年或十六年間，不復派使北京，且公然否認中國之宗主權。但中國在西藏如有勢力，則能爲尼泊爾之大害。不僅能撤消其在西藏最有價值之權利，並能鼓起尼泊爾內部分裂之影響也。結果對於印度爲患亦復不小。尼泊爾北境山岳蜿蜒，五百餘哩，在大吉嶺錫金布丹勢力之盛，人口增加之速，軍隊之強，皆爲印度統治者最關心之事。印度如從其所欲，真能取得自治權，則須負自衛之責，而不得自行審慎對付尼泊爾西藏中國之態度矣。當此時，英國政策之目的，必誠心設法，使西藏與尼泊爾互相諒解。因兩國友好爲吾等所必需而吾等與之友好，亦爲彼等所必需也。兩國多少須倚賴吾等爲之保護，供給軍火。尼泊爾與印度之大貿易，在印度固有價值，而在尼泊爾則直爲生命攸關也。印度北有尼泊爾，西北有阿富汗，軍力皆充足。惟尼泊爾對吾等之態度較爲親密。親密有時足以自殺，吾書已言之。其通商之道路受損害，其居間之位置已喪失，但彼等視此爲旁枝末節，依然與吾等友好同盟。許以兵二萬人加入印度軍隊中。軍隊中未聞有比此二十餘廓爾喀兵更精者。歐戰時二十萬尼泊爾兵出助英國印度軍隊作戰，年齡在十八歲至五十歲之間，約占壯丁百分之二十。彼等任喜馬拉雅山中，離戰場甚遠，乃肯以兵相助，足見其慷慨之忱也。除兵以外，並贈有機關鎗金錢茶錫砂仁毛毯木料等。尼泊爾又常從他方面於吾等以軍事上及其他助力，均極有價值。吾等若遇兩國發生問題時，心中應當記此也。聚居拉薩之外國人或半外國人，以中國與西藏混合種（因純粹中國人於今不許久留拉薩）及蒙古人尼泊爾人爲最多。此等中國人蒙古人尼

泊爾人皆曾有影響於西藏歷史及其國內之日常生活；前兩國尤甚。尼泊爾人次之。拉薩又有兩三百回教徒，來自克什米爾東北省之拉達克。其中少數係左列瓦先格軍隊被俘者之後裔。本已許其回拉達克，但有自願留居拉薩者。此等拉達克之回教徒皆富商，安心經營商業，毫無侵略意味。服從西藏裁判。吾在拉薩時，常見其緩步往城西三哩外一公園中，於露天祈禱誦經，自尋其樂也。彼等亦如尼泊爾人然穿西藏服，且多襲中國與尼泊爾人之例，娶西藏女子。布丹人在拉薩不能稱為外人，因彼等雖居於另一政府之下，而大半屬西藏族，並奉西藏佛教之喀節派（Ka-gyi Sect）。夏季來拉薩以米易茶、毡等。其來人數不多，每名曰『布丹通事』（番語為 Druk Lo-chi-wa）。此外泊羅彭拉布與勃勒克及丁卜莊彭三大省長各有其商業委員，『通事』為其主人買貨送至布丹，或由斐利及祛里姆（Tremo）印度政府地圖上名為彭巴拉（Pen-la La），蓋其土人稱之如此也。）道；或由蘭卡澤及墨列克張（Mön-la Ka-chung）道。後者較近，但其崎嶇耳。

第二十五章 英國政策之綱要

亞洲諸國人民繁庶，聰明智慧，今既久受西洋學術之薰陶，必不願白種人之長久把持其政府，故英國

本族他日或將自行放棄亞洲諸國之管理權也。但此事必須經悠長之時間，始能充分覺其必要。覺悟又必早於實行之期。縱實行自治時，印度莫若仍為英國聯邦之一，而享其利益。英國勢力未達於印度時，印度不能伸張其政權於西藏。每次侵入西藏，輒遭失敗。一西藏人研究此問題，表示其對於西藏與印度（自治時之印度）之關係，曰：「西藏人視印度為宗教民族，必能與之親密。但印度自身決不甚強，非有如英國者之兵力為之扶助，加入其中，必不能助西藏反抗中國。故印度自治，若欲英國退出其境，則西藏必與另一青眼相看之強國合，或即轉心與中國密切聯絡，亦未可知也。」一著名之西藏官吏曰：「吾意若英國兵力能常充分保留於印度，則印度雖即自治，必不至影響西藏。否則印度必內亂，何能再助西藏。印度無英軍，則不能以實力助西藏，此自甚確。」彼又料印度教徒決不為害西藏，惟懷疑回教徒。西藏人之心，大都深嫉回教也。西藏人民因為喜馬拉雅山所阻，未嘗多與印度人民接觸。與印度接觸密切者，為尼泊爾布丹錫金等喜馬拉雅山間國家。其人民多抱排斥印度之感情。錫金有一要人其意見以為「印度人若得自治，則其處理東北境上之問題，必至惹起紛擾。一九一〇年之約，布丹已許其外交歸英國政府處理，但決不能歸印度人掌權之政府處理云云。」有人告吾：「英國人常修改其規則以適合各國之人民。印度人如把持政府，未必能如此體恤西藏及其他人民之感情。勢必與其邊境人民時起衝突。且西藏人仰英之強，故願聽其決議耳，豈肯俯首聽命於印度人之決議乎。若英軍果離印度，則其邊界上必有狡焉思逞者。廓爾喀人常羨印度平原之肥沃，必將藉口侵入。布丹人亦必出而恢復一八六五年英國佔去之多亞士（Dunai）乃今日布

丹以南一大區域。遍地茶園山林。西藏政府見印度政府之弱，知不能助之反抗中國也，則必與中國聯合，或與任何相親之國聯合。總之若非英國留駐印度，而使西藏邊境上政治仍歸英國管理，則西藏必將脫離印度之漩渦。尼泊爾布丹錫金均將不復如今日之與印度合作，而成爲互相不睦，甚或互相仇視。是故英國在印度之兵力，應當依然不變，邊境上之政治，應當仍歸英國管理。如是，英國政府多以數年，留意印度之安全，尤注意危及此安全之北方邊徼。此邊徼以西藏占一大部分，若科學進步可以減少其國之山道困難時，則其位置之重要益將增高。蓋吾等所以能使印度東北鄙比較晏安，即賴有喜馬拉雅山脈及西藏高原爲之屏障耳。與西藏地理上接觸最密者，爲中俄印度三國。日本若在中國勢力日盛，則日本亦可列入。尼泊爾國小，尙不足發生大影響。彼一七九二年不能應付外來之勢力，則於今亦當不能應付。中國弱而失歡於西藏，俄國雖難保不再來，但目下尙無勢力。今日之機會全落於不列顛聯邦中之印度，蓋吾等已能取得西藏之好感。而西藏亦深信英國之強也。然則印度將如何以利用其機會耶？吾等欲以西藏爲印度北方一緩衝地。緩衝地今固不少；但多無大用。惟西藏爲合吾等理想之地。其北方有廣大荒涼之平原，統於拉薩政府之下，西藏中部南部，亦屬其管轄。而喜馬拉雅山麓沿邊諸國又服從英國印度政府之指導，或會與定有密切之聯盟，故西藏之足爲一緩衝地，縱不勝於世界各處所有，亦必與之京也。西藏欲得其自主權，自理一切事務，厭惡外人干涉，此誠佳事，理有當然。能如此，則其爲緩衝地，必更爲有力矣。

當一九一〇年中國控制拉薩，而達賴避難印度時，西藏政府歡迎英國保護，以置彼等於一九一〇年

吾等與布丹所約之同一地位。是年中吾與西藏大臣會見多次，彼等稱羨印度諸土司乃在理想境界，既不懼外國之侵略，又不憂內政被人干涉。且謂「吾等所望於西藏者正如此也。」言外不勝其感喟之情。後兩年中國在拉薩之威權掃地時，錫金王細底僞告我曰：「西藏甘願受庇於英國，請英國爲之管理外交，而讓其獨立。如一九一〇年英國與布丹所訂之約，彼等之所渴望也。」有一印度商人在西藏之貿易，比其他印度人歐洲人爲大，常得與西藏商業社會接觸，亦抱此意見。當一九一二年五月中國全不足畏時，嘗告我曰：「凡西藏人（大半爲商人）來見我者，咸言願英國之往其國，庶彼等能享太平，獲有保護云云。」甚至於今西藏有勢力之人仍願其國家託庇英國之下。但吾等自始即悟此事之來，未免使吾等負擔太大，保護一遠大困難之國家，殊非易事。吾等未嘗從此方面進行，足見吾等之不貪西藏土地，此頗足以自慰者也。前數年間，西藏漸強，故其多數領袖之野心，趨向與印度結合，如尼泊爾之與印度然。其人民不願急以鐵軌道路等物開發其國，又不願英人印度人或其他外國商人成羣聚居於其國內。但逐漸開發，是其所欲；尤願能增加稅收，可以供養軍隊而改良內政。簡言之，即願自行繼續其生活，而不受外人影響是也。縱非爲安全計而爲維持自主權計，西藏早願與中國成立一合理之協定。而中國迄今拒絕此種協定。故西藏不得不進行自衛，雖國庫不足，負擔太重，亦無法以避免也。在本書前數章吾已略述吾等當取之行徑矣。此在實際上即西藏之需要及印度在藏政策之需要也。果照此實行，則西藏必日益強盛。中國亦將覺悟若不與西藏結一協定，則不能再望西藏加入中國聯邦。西藏之命運即繫於此聯邦自治之上。西藏人民仍有傾向中國者，以爲本國

尙未能獨立，『若不加入中國聯邦，爲五大民族之一，則恐有遭印度人蹂躪之時。』一人向我言之如此。中國人誠可以利用此種感情，但不可猛進太過耳。中國人每喜自尊而賤視西藏人，時以野蠻拙劣之方法壓制之。實則西藏人已自表現其高出中國之處甚多。若中國堅持今日之態度，則結果惟有不幸。苟西藏獨立，蒙古隨之，中國失此兩大區域，則其幅員縮小爲何如哉！現在事勢如此，中國莫若針對事實，遵照西姆拉會議之大綱，與之結一合理之協定，惟於後來時移勢易致認爲必要者，略加修改而已。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否認其代表在西姆拉會議之行動。且謂彼之出此，乃因盟約擬定中藏之界，太利於西藏，不過謂盟約中僅此點爲其所不能承受。若談判再開，則除劃界及他事外，彼等或將論及重大問題，如中國大臣可否再駐拉薩之類，卽其一也。西藏自西姆拉會議後，復得其東區一大部分，國勢比昔爲強。中國此時較弱，則位置之變換，蓋方興未艾也。至於疆界之爭，可否由其地方人民投票解決，此在西藏似爲幻想，但大有考慮之價值。此議由吾拉薩使幕中一同僚提出，交一最有希望之少年西藏官吏，承其許爲解決爭論之實際方法。其言曰：『此當由村會行之，村會會員皆優秀人物。』番語爲 (Togita) 人數又多，且在各鄉區如上春丕谷，下春丕谷，麥利等處，皆爲判決村務之機關。彼等大半能讀，亦略能寫，在西藏東部識字之人尤比西藏中部爲多，疆界之爭，卽在其處。中英藏三國可各派一官吏組織一團體，於各中心地點收票。票面一行爲達賴或布達拉之圖，或其他之西藏徽號，一行則爲中國之徽號。投票者署名或蓋章或用標記於某一行後，乃褶而當三官吏之前投入票匣。『有關係各地方之居民皆西藏人，西藏人頗習於此種投票法。如每六年舉一新幹

事（番語爲 De-pa）至拉薩近旁之歷臣神祝廟（Ne-chung Oracle Temple）辦理各俗務卽其一例。每僧書其所選之人名於一紙上，褶之投入一籃中。如是則他人不知所舉者爲誰。其得票最多者卽受此任。我今復提此議，不過因其有價值，而述之，尙未嘗必欲促其實行也。至若中國復派駐藏大臣之問題，我亦僅能述西藏統治者之意見。一次達賴與吾談話，曰：「西姆拉盟約中已有中國駐藏大臣攜護兵三百駐拉薩一條，此事吾固不能再提交英政府討論。但吾反對中國駐一大臣於拉薩。中國初遣大臣率兵至拉薩時，謂所以保衛達賴奇藏嘉錯（Ke-zang Gyatso）後兵數漸增，轉爲駐藏大臣之護衛。再後又添設副大臣一員。吾以爲藏事若讓吾自爲之，則吾必能統一全國，使懷貳心之人民均聽吾命。若中國駐藏大臣來，則怨望者轉向於彼，彼將能煽惑人民反對我及西藏政府矣。但中國駐藏大臣果來時，則吾亦願有一英國代表同駐拉薩。若能不來，則英國代表僅於必要時來拉薩，足矣。中國人每用種種方法增加拉薩戍兵，如派新兵來瓜代，而舊兵終不撤去等事，無不爲之。故中國駐藏大臣若帶衛隊，則衛隊應用西藏兵，不得用中國兵。且名額不得滿三百人。」達賴於其談話之中，並論及西藏之將來。謂願見西藏完全脫離中國而獨立，遇有必要，則與英國政府磋商。竊料將來必有人提議撤銷「內藏」之名稱，以其地一部交還達賴自治之西藏，而以其餘歸併中國本部。此項辦法，於西藏爲不公，將使兩國爭鬪無有已時。蓋內藏之男女，在種族上宗教上語言上，皆爲外藏之兄弟姊妹。西藏政府在該處有實在之權利，並有實在之權力。吾可舉數例爲證。其國之北有哥拉克省，爲盜賊淵藪，中國人不敢入。而達賴遊歷其地，則羣奉爲聖主而歡迎之。吾所遇見哥拉

克人之來拉薩者，無不鄭重聲明其地屬於西藏政府，未屬於中國政府。內藏之南有澤拉倫寺，其人出征或劫掠，無不使中國駐防軍爲之震驚。有一次於其近旁大破中國軍隊，乘勢直抵中國最高委員之大本營而欲圍之。但以奉達賴之命，仍退歸寺，此事吾前曾述之。凡內藏教門諸問題之解決，與夫處理俗務之官長佐吏之任命，皆須經過達賴及其顧問之手。故此區內西藏政府之權力及責任，實較普通人所想像者爲大也。

以上各事，皆將成爲新會議之議案。今且討論會議將在何地舉行及如何舉行之問題。吾望英國政府以後勿在北京單獨與中國政府談判西藏問題，而無西藏代表之列席。西藏政府屢次鄭重聲明者有兩點：第一，凡關係西藏之談判，彼必列席，非與彼商量，則所訂條約，概不承認。自其脫離中國獨立數年，此種否認益爲正當。第二，西藏人不願在北京談判，恐其代表與幕僚將受不公正之壓迫。蓋鑒於以往之經驗，不敢信任其主人也。達賴及其政府願在拉薩舉行談判。若中國不肯從，則寧願在印度舉行。若倫敦與北京任選其一，則必願選倫敦。但距離太遠，若彼仍照舊例，派一全權大使，而隨員甚多，如色拉布資、綳噶勒丹三大寺，各有代表在列，則其費用必益爲浩繁。無論中藏和約之最後形式如何，條款中必：(一)爲外藏劃定合理之界線。(二)維持內藏原有之西藏權利。(三)外藏自治，擯絕中國軍隊於境外，並杜絕中國殖民之野心。(四)吾等與西藏政府直接交涉相互關係之事件。(五)予吾等以合理之經商便利。(六)遵照西姆拉會議，維持西藏與印度東北之疆界。但中國此時不願談判，希望西藏見英屬印度之顯然有所顧忌，不願表示親善，因而懶於勞神，依然歸順中國。如此則西藏果能繼續抵抗否乎？吾等今日所採之政策，無異告語西藏，謂英屬印

度乃其友邦之一。甚願盡其鄰居之誼，助之建設國內國外之安全。俾得增加軍額，改良其訓練與器械。西藏東部爲中國軍隊必經之孔道，山峽甚多，大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險。一九一〇年，其政府自行下令不戰，中國人始得進攻拉薩，未遇激烈抵抗。一九一四年後，西藏人擴充其小軍隊，訓練器械皆比昔爲強。故從一九一四年以至於今，曾屢遏中國人前進。一九一七年其敵往攻，處處大敗，被其逐出數年來侵佔之境界以外。彼等當時雖僅有粗淺之軍事訓練，而無機關鎗過山砲，（除非奪自其敵，）乃竟大奏凱歌。從純粹軍事上觀之，其造就實不小也。此外尙須注意者，其奪回之地，人民皆屬同種同教。彼等（東部西藏人）之屈服北京統治下，雖爲量有限，而爲期頗久，故相習視北京爲威權之出發點。但彼等民族性之精神日益發達，宗教之影響依然強大。今之北京已不足敬懼，且其所代表者非滿人而爲中國人。回顧拉薩，則年來自治，成績甚佳，彼等在此等環境中，自將起而助其聖地（拉薩），以反抗近年欺壓之者矣。西藏以前所敗，僅爲中國南方軍隊，尙未與中國身體較強之北方兵遇。但其軍額及戰鬥力日增。若中國北方兵往攻之，彼等必能力拒，且可望蒙古與之合作也。至於吾等，則當繼承一九二一年所定政策，非俟中國政府與西藏政府訂約時，仍阻中國委員由印度入藏。若中國得勝，深入藏地，吾等苟爲外交及其他環境之所許，必當聯合尼泊尔布丹錫金，禁止輸米或其他食物於中國軍隊。各國輸入中國之米，以錫金爲多。中國南方人尤以米爲主要食品。此三國爲願全吾等友誼，固將允許一時禁米出口；至若布丹錫金，欲助其「信仰之主」於急難時，尤必願爲之而無疑也。今日西藏政府最大之阻礙，在於難增稅收以養新軍。蓋亞洲各國皆以土爲生財之本，西

職亦然。惜大部區域，久已賜予寺院貴族。非遇重大情形如天嘉林寺之叛逆，政府不能沒收之耳。國家既以地授寺院而免其稅，又直接以金錢大麥乳油茶等津貼之，故消費特別浩大。約計全國稅收，幾有一半耗於僧侶。又有四分之一耗於貴族，但貴族尙能服務於國，略有報效。總之全國稅收四分之三已予人，所餘維持行政之費遂無多矣。一九一四年首相嘗希望減少寺院臨時祭禮之次數，以圖稍能節省教門之費用。但需款太迫，故一九二一年當吾在拉薩時，復擬採激烈手段，徵收寺院及其他地主最近所得產業之稅。僧侶貴族所能左右之國會竟通過之。於是設一委員會制定詳細條例。此新稅則至今想已實行。若然，則可見有權勢者尙願爲國犧牲。雖其所爲不及日本藩王在一八六八年受大壓迫所爲之什一，但無論如何，其端固已開矣。因欲應付新需要，又加徵毛茶兩種稅。毛爲西藏大宗出產，茶則由中國運來大批，以供其國民之用。毛捐約爲物價百分之四，常隨毛值及匯兌率爲起落。西藏所以不敢徵稅太重者，似恐印度政府提出抗議也。茶稅爲百分之十，每十甄茶，收稅者必取其一。數年前又創辦鹽稅與皮革稅。拉薩新設一造幣廠，獲利頗不資，其政府限制鈔票之發行甚嚴，故迄今無跌價之事。前倫敦謝脫賴拉主張以政府常平倉粟放貸取利。結果，每年貸出大麥二萬至三萬器（K。每器大麥約重三十磅），國家收入固以大增，而農夫獲益亦復不小。中國政府取消拉薩各處大寺院之津貼，於全體稅收並無所損，因昔日運輸歸中國官吏掌管，毫不取費，今則運輸所收之款，足以償其所失之津貼也。如上所述各種新稅源，自皆可以應付新軍之消費。但彼等必不爲之過甚。蓋寺院或貴族之產業，在西洋徵稅者觀之，似宜重稅。但在今日西藏宗教政治社會之下，重稅彼

等，實非萬全之策。西藏沉溺宗教甚深，國民尚在封建時代，未可以近代標準繩之。必當別求良法也。一九〇四年拉薩所訂之約，力主印度與西藏自由貿易。在此以前，西藏政府遇有貨物與人往來經過，必徵關稅。毛爲西藏出口大宗，每百磅 (hundredweight) 徵稅一先令十辨士。從印度至西藏之貨，照常規徵「什一之稅」，卽爲值百抽十。每西藏人經過一商埠，必付一辨士。拉薩盟約第四條禁制西藏政府於雙方同意所訂進口出口貨稅表外，不得徵任何稅。此種損失，大足以窘西藏政府，當今日行政需要增長甚速之時爲尤甚。且自由貿易之例初開，又使久已習於各種商稅之官吏與人民各自發生種種軋轢。上述該項條約已預露釐定關稅之意，故西藏政府屢以爲請。且近年印度已實行海關稅率，凡海外進口貨，無不徵稅。印度以外各處輸入西藏之貨亦在內。印度既如此，何獨不許西藏爲之耶？因此吾覺英國人應同樣繳納西藏政府所指明之各種適宜關稅，方爲公平。且西藏得款，可以應其急需，亦印度之所心願。蓋西藏得以自衛，卽可以捍衛印度也。

第二十六章 葛莖之見

此章所陳鄙見，亦甚重要，可資吾等與西藏交涉之南針，然言之過詳，反嫌枯燥，願吾等與西藏人交涉

之成敗關鍵皆繫於此，故吾不得不略言之也。第一，吾等與西藏人必保持直接關係。中國人多年思離間吾等，殆知吾等若一聯合，則將墮其權威也。今吾等業已聯合，其權威業已受損。英國官吏與西藏人若愈明瞭現狀，則必愈相諒解，愈相親愛。凡關係西藏之事，若非西藏人亦可在場談判，則吾等不得與中國或任何國家訂約。第二，吾等宜保持班禪喇嘛之友誼。彼在西藏爲吾等最老之友人，英國與班禪周旋，遠在十八世紀哈斯丁斯之時。因其地位之神聖，故影響於西藏蒙古者甚多。吾於十二年前服務西藏之時，班禪常請吾再往相會，但吾政府不許。末次請之更切，吾適在拉薩。班禪遂謂由拉薩返印度，順道可經札什倫布。吾既在達賴城中居十一月，則以數日往見班禪，自無不可。且藉此機會，又能解釋與拉薩西藏政府之交涉，以期增進信用，敦睦舊交。若不往，則在西藏人觀之，以爲近於曲辱也。吾等與班禪親善時，不可鼓勵札什倫布之企圖脫離拉薩而獨立。以前曾有此企圖，結果惟有害而無利，故吾等須求西藏之統一也。印度政府如派遣官吏駐於拉薩，不論久暫，皆必慎選其表同情於人民者。在印度行政界之能手，無論爲軍事家、政治家，或工程師，皆未必爲最宜於治藏之人。且此等在外之交涉機關不必分部太多，更不可仍照對付印度之辦法，專注意於規則及章程。蓋西藏與印度不同，與阿富汗亦異。凡爲印度、阿富汗等國所創之規則，以治喜馬拉雅山內之韃靼民族，非稍加寬縱，即須根本改變。所謂機智同情，和易近人，皆官吏服務於西藏人民中之必要條件也。此等官吏必學西藏語，尤以學拉薩方言爲佳。蓋此爲西藏之官話，比他種方言爲普遍，而說者亦較尊貴。中國駐藏官吏常用繙譯，因此隔閡，而中國統治遂益形暴虐。據西藏人言，彼等必受賄然後據實繙譯。弊端

若此，則操其土語，不用繙譯，其爲重要，自甚顯明；吾嘗親見譯者除故意錯誤以外，並有無意之錯誤。譯者作僞，自屬不佳，但過於熱心，妄自揣測兩方之意見而言之，亦非良策也。西藏布丹錫金與尼泊爾之人，無論爲印度教徒或佛教徒，皆不能與印度之回教徒安居。其不相容之情形，於各級皆可見之。吾一友人在大吉嶺，有廓爾喀僕人，爲剪孟達 (Jindar) 族之印度教徒。回教徒經過，必嘲之曰：『剪孟達與賊妹達 (Tendar) 無異。』廓爾喀人聞之，必拔劍（短而屈曲）與鬪，此類事甚爲普遍，蓋在大吉嶺與錫金，清道夫稱爲賊妹，乃最下等人也。西藏人常告我，佛教最爲寬大，故彼等能在印度教之廟中與耶穌教之禮拜堂中祀禱，但不能在回教之清真寺有所舉動。彼等以爲回教教義允許殺異教徒，且信如此則可以升天堂，實爲荒謬絕倫。一次西藏首相與吾談話曰：『佛教耶教與印度教，皆爲良善宗教。惟回教不然。獎勵殺異教徒，何等慘事。凡視殺人爲功德者，卽不能有宗教之真精神也。』回教徒之征服印度，殘害印度教徒，西藏人未嘗一日忘之。故其預言書輒警告彼等，必竭力反抗回教國家。古代預言大半爲紅帽派所造。大有影響於西藏人之感情。有兩高級喇嘛，對吾西藏友人，述一古預言，謂土洛克 (Turuka) 土耳其人 將竭全力破壞宗教，幾於成功，但赤臉 (Chiling) 歐洲人則無害也。吾以前所述北山巴拉之預言，正與此同。總之回教徒與西藏人廓爾喀人互不相容。印度政府應加倍慎重，勿置回教官吏於西藏，或使與西藏事情發生關係。被選任之官吏，苟用其機智同情，必可日銷其反抗之感情也。吾等宜力避西藏印度化或英國化之趨勢，任西藏照其一己之途徑，安然發展，僅從外面助之，卽可滿意。又吾國在西藏之行政機關不可太拘束，太瑣碎。例如西藏

有勢力之人若欲借用電報局之電話一次，吾等必允許之。此於印度政府損失所儲電力甚小，而可以籠絡彼等，增進友誼。且西藏人已許吾等在其國內有敷設保有電線之權，則區區之惠，亦所不宜吝耳。在印度西北之刺日不德拿 (Rajputana) 及旁遮普 (Punjab) 南部，有人民曰馬瓦利士 (Marwaris) 者。其中大都恃商賈及放債爲生，多散布於印度各處。營商甚精幹謹慎，惟性頗怯懦。與吾爲友者不少，有一人明敏慈惠，凡識之者咸敬重之。吾初至錫金時，見馬瓦利士已於前二十年間，在英國政治庇護之下，立足該處，以錫金爲其利藪。因山地土著人民，智識淺陋，於價格計算簿記等事，皆非其敵手。馬瓦利士任意放債於農夫及其他稍有資財者，每月利率，爲每盧布兩披士 (Pice)，一年利率遂爲百分之三十七·五。資財稍薄者所付利率更高，常超過百分之百。長期放債，利上生利，爲數每臻極大。馬瓦利士有一諺曰：「果實結於忍耐之樹上。」此學在錫金實行之，其效尤出吾人意外。錫金人民大半陷其彀中。吾勸錫金公會（行政會議）定一法律，保護其人民，不受此種不公平競爭之害。十年後，吾尚未離錫金，卽見此種債務大減，農夫均能自收其勞力之所穫，而漸臻豐贍矣。此書不必贅述錫金如何立法之詳情。吾所欲鄭重言之者，吾等不可鼓勵印度放債者（實爲英人）居於西藏。甚至如今日之情形，西藏人卽已多覺其商業利益大半落於西藏邊境各處印度商人之手。將來西藏增加資本及營商能力，利用今日輸出之毛革及其他生貨，以發展國內工業，皆足以救濟此漏卮也。印度北部各區域，因爲英國聯邦之一部分，亦在西藏享有彼等在昔日所不能得之勢力。吾等宜加禁止，使其濫用高壓手段以對付北鄰。此例業已有之。印度政府爲維持公道計，爲維持親密關

係計，皆宜防其復現也。吾前已揭示西藏人對於外人探險其地，甚為懷疑。此等游歷，甚有害於西藏與印度之關係。今雖較昔稍勝，而此種感情仍在吾等當重視之。西藏人不明瞭地理或科學考查之旨趣，每疑暗中別有所圖。又懼不論探險者目的如何，其所至之地，神靈必被騷擾。英國探險家見今日西藏人表面歡迎招待，遂誤信以為真。不知彼等素講禮貌，今日英國與西藏政府既已釋宿怨而結新歡，則表面更不得不加歡迎。實則衷心何嘗喜其來哉。數年前，前首相曰：「吾等不知某等在西藏游歷，考察調查其國家，果為何故。若英政府必欲知之，則今日英藏政府親睦如此，吾等固可欣然告之也。」西藏政府，允英國探險埃弗勒斯峯一隊人游歷西藏，並住數月，此為莫大之盛情。尼泊爾雖有吾國駐劄公使，逾一百年，猶禁英國人之探險也。西藏若依己意而行，則其所願惠顧之佳客，必其能助之整理軍政要務者。如行政官能教之解除種種困難，軍官能與之商酌供給軍需，訓練軍隊，或能助其解決工程困難之人，皆彼等之所欲也。但彼等必漸與外界交接，故吾曾提議，限制歐人游歷之舉，宜略寬也。若夫基督教會入藏問題，斯為一大難題。基督教方面，吾不必言，僅從西藏人方面觀之可也。西藏未嘗欲推其宗派於耶教國家，亦反對基督教會佈道於西藏。此種反對既為堅決，由來亦已甚久，自西藏東部發生事故後，態度益形激烈。羅馬天主教會在西藏中國毗連處設立教會，已經多年。總部在打箭爐，支部在德衛 (Da-wai)，沙列場 (Sha-ra-long)，巴塘，米克洛 (Mi-ka-lho 中國名鹽井)。此外有一美國耶穌教會在巴塘；中國內地會在打箭爐。皆勞苦將事；耶穌教會於傳教外，尤能進行醫院教育事業。關於傳教，彼等與西藏僧侶人民相持甚烈。西藏人篤信其自有之宗教，改變信仰者

極少；喜馬拉雅東北大吉嶺地方教會情形，亦正如此，惟該處教會可以自由工作耳。改變信仰者，以崇拜自然之列勃澤人爲多，尼泊爾人亦有之，獨西藏人甚少。上述教會所在地皆在中國佔領之西藏界域內。中國爲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許基督教會傳教於其境內，並保護之。此等教會倚賴中國軍力保護，在西藏人觀之，等於以中國槍械爲後盾而傳教。羅馬天主教在西藏東部建設頗久，尤爲如此。當中國軍隊侵得一新藏地時，教會即可要求（或早已要求）追隨其後。故西藏視彼等與中國利害關係一致。且有教會公然宣言慶幸西藏寺院之被中國軍隊搗毀。中國軍隊搗毀之後，有時尙繼以野蠻行爲。一九〇八年之教會一小冊中有言曰：『吾旅行至居蘭果（Drungo）十日，雖大喇嘛廟羅列，如同邏卒，常爲吾基督教進行之障礙及危險。但道路仍通，吾主（指上帝）乃有力之主，其能爲之事業，於其毀滅巴塘路上一切大寺院，可以見之。』（見台支滿西藏東部遊記二二七頁）中國人天性仁藹，但當其統治征服或半征服之民族時，仁藹有時帶一種異采。一九一六年美國教會中有熟悉邊疆事者曰：『割肉剝皮活烹撕碎等等酷刑，未有不施於此地西藏人者。總之中國在西藏東部之所爲，無非徵稅，劫掠，壓制，沒收，許其代表放火焚屋，明奪暗竊而已。』（見同書二二八頁）羅馬天主教會嘗在西藏一站中見一中國僑民居住之地，乃逐去西藏人而以其地予中國人開墾者。凡此皆使西藏人心中以爲教會（尤其天主教會）縱非與中國之殘暴壓制有關，必與中國利害表同情無疑。駐華英領事館中，支台滿君曾以長期間遊歷西藏東部，細心研究中藏關係有素。其意見固如此云。（同書二二六頁至二二八頁）吾與西藏政府及西藏東部人民談話中所得感想，亦復如

此。收獵之不爲西藏所歡迎，與教會同。雖吾等於郊外遠處，有時見西藏人亦自爲之，但如此殘害生命，終不合於西藏之宗教。漁獵今仍懸爲禁令，凡入西藏者不可不守也。從上數段可見西藏生活之拘束過度。但吾等須知西藏尙在封建時代。卽如意大利在百年以前亦不歡迎佛教徒前往傳教也。且西藏僧侶權力甚大。其首領皆能卓然自立，憑其能力取得位置，不如貴族之襲祖宗餘蔭。彼等大半獨身，無家室之累，若反抗政府，亦無田產可以沒收。故彼等頗能特立獨行。况又有一宗教國家爲其掌握而聽其指導乎。兩百年前之中國，認識僧侶之權力，因以確定政策，故克大奏厥功。近代中國以爲彼等可以鎮壓蹂躪，遂致有今日之失敗。凡與西藏交涉者不可不留意僧侶，且必十分留意之也。吾等又當知西藏僧侶地位在今日已有無所適從之概。中國政府既不能再資助之。西藏軍隊擴充，其勢力又爲之減少，而西洋思想之輸入，尤足以搖動其宗教基礎也。西藏人所願交際之人，未有比打箭爐之英國領事更被歡迎者。甚至東部與中國疆界之爭，亦必賴其主持大計。遇中國從此侵入，則賴其報告，有時並賴其代爲阻遏。今日之首相以爲此領事應駐於巴塘，以便與西藏政府交通，持此見者，想猶有人。巴塘在中國境界，仍便於與中國人交通。惟打箭爐太偏處中國境內，英領事不能直接探得西藏之事，又不能探知西藏人之意見。遇有必要，不得不躬往中藏交界各處調查。今日西藏歡迎西醫，尤以外科醫生爲最。以前則不然，凡疾病傷害，皆歸咎於惡魔之動作，請僧侶或降魔者爲之祭禱，而不求助於醫。但西醫在江孜各處所顯技術，與不可磨滅之事實，漸使之改變舊觀念。西藏人固自有醫生，且多以內科著名，但於外科則幾於全無所知也。一九一四年前首相與吾談話云，願西藏醫生

竭其有限之才力學習西洋外科。尤注意醫治傷疹之道。吾在拉薩時，鐸尼底上尉以防腐劑聞名遠近，西藏醫生咸特願學此。西藏高地毒菌之害，或較他國爲少。但大風運送糞田及各污穢村市之塵垢甚多，故不甚清潔。鐸尼底上尉又曾教以種痘術及預備疫苗（Vaccine lymph）之法。西藏人無不願竭力盡學之。天花爲西藏最兇之時疫。吾國在江孜之行署，已實行種痘多年，彼等親睹其保護之效。歐戰前吾等常有一英國醫生在江孜。戰爭期間，因故離去。戰後迄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吾離西藏時，尙未復設。於今不可不復設之。西藏中部以種種理由至少須有西醫一人。進程序上，又有兩事須加修正，此處不可不一提及。第一，與西藏交涉宜加敏捷。西藏固爲印度外交部甚感煩惱之事，甚至於絲毫不能忍耐。昔日吾政府與西藏政府交涉屢延不答覆，使之久候，職是故也。第二，吾等於今益當以西藏所發生之事揭示大衆，於中國英國印度報紙紀載失實之時爲尤甚。蓋人民相習以爲西藏人好鬪野蠻，而實則好鬪野蠻之行爲，幾次皆發自中國，此不可不宣布者也。西藏在自治之下漸漸發展，於是印度可以得兩種利益。一由於貿易增加，一由於西藏至少必倚賴之以取得軍火。英人與印度人皆能助西藏人發展，而鼓勵其志氣之機會又甚多。他日以西藏兵編入印度軍隊，如今日之編入廓爾喀人然，亦非絕不可能之事。現已有以尼泊爾人之名義，服務於廓爾喀隊中者。吾所識中有一西藏人，在蒲耳戰爭（Boor war）時，曾被僱於南非洲生力軍中，以前嘗列籍印度騎兵隊。果此種計劃在一定範圍內行之，必於印度西藏均有利益。但非俟兩國政治情形發達至某種程度時，遑爲此言，未免過早。縱各方面均斟酌妥貼，以爲可行，亦非俟中藏爭論解決以後，不能試辦。西藏僅有稀

疏之人口，今日尙宜留爲捍衛東境之用也。世界人口日繁，生產食物之地，羅掘殆盡，然西藏尙能供給巨量牛肉羊肉。且其金銀等等礦物，若能一一開採，價值運費，亦兩足相抵也。西藏今日與英國開誠結納，正與阿富汗之態度不同。但印度自治之結果，若爲減少其地之英國兵力，而以印度人代英人管理邊界事務，則彼將掉頭而去。西藏之與印度人接觸者，多恐印度人侵入西藏，奪其勢力。故彼等以種種理由，不願與印度勾結太密。且彼等不信印度脫離英國，尙有能力助之反抗中國。西藏之天然親屬，自仍爲中國聯邦中各種族。其宗教倫理及社會禮儀風俗，皆有公共基礎。歷史上亦係自始聯結。彼與中國之關係，縱或保存，但不至爲其領土之一。以前中國軍隊官吏，時時來拉薩，但其所握該國政權有限，遠不及中國紀載所云。且其權力不久又歸消滅。故大概言之，西藏已爲自治國，於今不過仍欲保持之而已。若最後得承認其領土之保全與自治權時，亦可重行加入中國聯邦；但必須以平等待遇之條件而後可也。至於吾等，因今日若復標往昔孤高政策，則西藏將轉向其他強國。若不可得，則仍聽中國指示，以逼脅印度邊界。彼等以爲吾等賣之，結果必至如古語所謂「信羊在牧場，而羊實懸於絕壁也。」此等相反之勢力，激盪不已，則印度最長之北方及東方邊界，必將陷於騷擾之境，吾等若求安全和平幸福，似不能不循吾在此章及前數章所示之塗徑也。

附錄

首三篇係在拉薩之石柱碑銘。拉薩共有八碑，撒筆亦有一碑。承西藏政府先行掃除，使字體清晰。又賴西藏學者之助，吾用克完全譯出。但此處以爲篇幅所限，僅錄三篇。

附錄一 唐蕃會盟碑

刊於拉薩廟旁一石柱之西面，（碑係一四方石，高約十四呎，豎於一石牆後，垂楊掩覆其上，人民稱爲錯約社內（*cho-ut-ta*）意卽主之髮也。）

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大蕃聖神普善舅甥二主商議社稷如一結立大和盟約永無淪替神人俱以證知世世代代使其稱贊是以盟大節留傳知於後也文武孝德皇帝與聖神贊普德之黎贊陛下二聖叡哲鴻被曉永久之化垂矜愍之恩恩覆並無內外商議協同務令萬姓安泰所思如一成久遠大治之績茲者同心以仲隣好之義共成厥美今蕃漢二國所守見官封疆洮岷之東大唐國界其塞之西盡是大蕃地土彼此不爲殺敵不舉兵革不相侵謀封境或有積阻捉生問事設給以衣糧放歸令社稷山川無擾各敬人神舅甥相好之義苦難每須通傳彼此相倚二國常相往來路所遺唐差蕃使并於將軍谷交馬其洮岷之東大唐供應清

永縣之西大蕃供應須交舅甥親近之禮使兩界烟塵不揚同聞盛德之名永無驚恐之慮行人撤備鄉土俱安並無相擾之犯垂恩萬代則稱美之聲遍於日月所照矣蕃於蕃國受安漢亦於漢國受樂茲合其大業耳各依此盟誓永不移易當三寶友諸賢日月星辰之下且陳刑牲爲盟設此大誓約如有不依此誓蕃漢背約破盟者受其禍殃也倘傾覆以及動陰謀者不在破盟之限蕃漢君臣並稽首告立周細爲文二君之德萬載稱揚內外蒙休人民咸頌矣（此碑日久剝蝕字多脫落不存）

附錄二 七六五年西藏（吐蕃）攻克中國之西部紀功碑

刊於布達拉下一石柱之南面（柱係一四方石，高約二十三呎，豎於三石級上，有兩石級四周以鐵帶捆之，柱端爲一金字塔頂。）

當天德泥簪 (Ti-de Tsuk-sen) 之時，根蘭洛公 (Ngen-lan Lu-kong) 得王寵任，爲首相。巴耳唐 澤勃 (Bal-dong-tsu) 及 蘭米 (Lam-me... Zik) 雖皆爲高級官吏，而天德泥簪王疏之，故有異志。後王果暴死，彼等又欲害其子 天孫德簪王 (Ti-song De-sen) 西藏黔黎（此詞今仍以稱俗人，不以言僧例，如不直言達賴喇嘛而言黃帽派之喇嘛，黑帽派之君主是也。）大亂。洛公以離間巴蘭之謀獻於天孫德簪王，於是新王又寵任之。終天孫德簪之世，根蘭洛公 得王信任不衰，在諮議中最有權勢。王任爲內臣（即最親近之臣，今日首相常稱爲內臣。）察核關於中國之事。（此王之母爲中國人，中國僕從甚多。）嘗

命將率軍至廓籬 (Kar-tsen) 因彼知兵徐徐前進卒入中國克黑沙 (Ha-shia) 凡有用於中國者……

……中國震怖亞母潭 (Yar-mo-tang) 中國之……向莊克 (Chong-ka) ……等處洛公……

……仇……大國……獻於大諸議……親愛……官……耐苦……國 (以上空白係因碑文爲鈍

或其他軍器所損壞西藏人謂中國人在拉薩有權勢時故意滅去西藏所克中國諸地名碑中此部分本高出地上遠甚街市頑童雖好作惡劇斷不能毀之有一西藏要人年已六十餘歲嘗告我當彼少時中國人稱欲影印廟旁柱銘一份但彼等竟以石礮等物磨去多字云云) 天孫德籬智深慮遠凡有所爲無不收效其攻中國克城邑甚多且能守之中國皇帝 (按卽肅宗番稱爲 Ho Hu Hok) 與其大臣皆大惶恐承認每年獻五萬疋絲綢中國於是每年納貢後老王薨子廣平王卽位以納貢爲不宜罷之西藏王不悅乃以根蘭洛公爲公會主席預備與中國開戰欲侵入中國京畿籬輕嘉齊克丁 (Zhang Chim Gyal Gyal Zik Shu Teng) 與大臣特居勒洛公 (Tatra La-kong) 兩大將遂奉命出寇京畿與中國大戰於涇州 (Chi-hu Chih) 城邊河濱收走之中國人死者甚衆中國之主廣平王 (廣平王三字提高寫) 自京畿彝陝州西藏遂據京畿內臣稽學 (Tye-hu) ……京……生命潼關 (Tong-Kwan) 及波干 (Po-Kan) ……

……西藏王之……西藏……以……鏗心公園 (Ken Shing Kong Cho) 之名……臣……王無論大小……國終……著名……洛公爲王所寵任……歷受艱苦 (一西藏官吏告我『中國人不僅磨去不利中國之字句並常告西藏人從此等石柱內面刮下之粉末可以療胸疾於是

西藏亦有人助其破壞者矣。」

附錄三 一七九二年戰勝廓爾喀之紀功碑

刊於布達拉下一石碑 王自書

樹碑紀功，前後十次。今廓爾喀歸服，官軍撤退，卽第十次成功之光榮也。但此事雖大，而未曾大事表揚。故今宣諸文字，勒諸貞珉，以爲人心之勸。昔者吾心嘗嚮往葉克 (Yü-kur) 之所書照齊葉克 (Ch'u-kur) 之所書，仁恭之駐藏大臣，及此國之主，均能辦理一切事務。其所行爲，劉葉藥 (Liu-an) 一章述之頗詳。當時心旣甚安，心與行亦多一致。但人之舉動能合於此規則者，必爲天主（中國皇帝）所喜，而得其賞。朕既循此而行，故得成十戰十勝之大功。允宜刊於此石。（按此節英文原本意不甚明。）

十次功績如下

勝準噶爾 (Chung Kar 明明爲厄魯特蒙古人) 兩次

勝科爾沁 (H-u-i-Se) 一次

勝策零 (Tsa-la) 及車臣 (Chu-chen) 兩次

勝台灣 (Tai Wan) 一次

勝緬甸 (Mi-han-tan) 及安南 (An-tan) 兩次

今與廓爾喀戰兩次，皆大敗之，彼等遂降。十次大功於是告成。國內戰勝三次，不甚重要，故尙未計。廓爾喀之降在陰土鳥年（藏歷五行與十二支相聯合，每行又分陰陽，例如一九二四年爲陽木鼠年，一九二五年爲陰木牛年，一九二六年爲陽火虎年，一九二七年爲陰火兔年，各行第一次輪至第十年（陰水鳥）止。第十一年爲陽木犬，十二年爲陰木豕，至六十年兩系甲子（卽五行與十二支）均終了。十二支周輪凡五次，五行周轉凡六次。於是再從陽木鼠起照舊輪下）先是彼等寇掠衛藏（西藏中部兩大省，拉薩在衛，日喀則在藏）。葉碩一（A-u H-u-i）不勇敢，巴忠又辦理不力，輕率爲之，故彼等得橫行無忌。去年大掠，今年又來。於是革茲臣職，另遣有名忠臣往代其任。以大規模預備糧秣。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心中不知有所謂疲勞恐懼。去年冬加派索隆（西藏甲朗省上部一地，一八六五年并入中國，故征服廓爾喀之軍隊中有西藏人，甚明。西藏似又有數官吏如多林塞披（Do-ring Shap-pe）約託塞披（Yu-to Shap-pe）張洛陳德棚（Chang-to-chen De-pin）亦參加在內。）及四川兵，魚貫沿西寧路速進，今年五月入賊（廓爾喀人）境。隨卽奪回衛藏，進據賊地。逾越峻嶺，如履平地。過洶湧之大江及羊腸之山峽，如過小溪。上山下追，攻得要鎮不少，奪取山峽孔道無數。奮勇直前，雖肢體有傷不顧也。於是七戰七勝，賊皆喪膽。其後官軍逼近雲布（Yam-bu）卽尼泊爾京城加德滿都。賊首羣來乞和，表示願聽號令。但彼等雖奉大元帥之命而來，終不得入朕營。因去年彼等誘執天資泊爾卓（Ten-dzin Pal-jor）卽多林塞披。中國人遣之與約託塞披張洛陳德棚同使廓爾喀，廓爾喀人執土，送至尼泊爾。及其同伴，故也。夫以官軍之英武，賊無復抵抗之力。本可

驅出殺淨盡，不遺一人，但此非天主之所願。縱得此等地方全入版圖，而距衛藏邊徼逾千里，安撫守戍，皆甚爲難。尋常質樸之民，縱得一物，終不能保。（縱尼泊爾歸併西藏，西藏人亦不能守，更無待言。）故下令敵一降服，卽爲大功告成。（歐洲著作家採中國人說，以爲廓爾喀兵一萬八千，中國兵七萬。西藏人則以爲廓爾喀兵約四千，中國兵約九千，其中多半爲西藏人。）曩者桑則贊王（King Thang Thai Tsang）與赤臉（Chili）顯爲英人，西藏稱歐洲血統之外國人爲（Chiling），嘗開會議。今廓爾喀已被征服，無復權力，赤臉亦言彼等願常（與中國）保存友誼。故今不必以赤臉爲例，（征服印度卽據爲己有）而佔領廓爾喀。衛藏邊界距中國且不近，何況廓爾喀乎。彼等（廓爾喀人）欲苟延殘生，不得不降。降者既係誠心，則信而受之。一切事務照桑格則贊王（King Thai Tsang of Thang-gur）所議之三點辦理可也。土噶（Tou-tso）一蒙古族，爲中國人所征服者，如何畏憚吾等，如何與吾等一致而順從吾等，昔已述之。今廓爾喀已認其過錯而願保其生命，亦畏憚吾等而順從吾等。是故今日之事，不外彼等失敗之後，自認過錯，畏懼與服從二種性質，同時並具而已。由此觀之，衛人偃武修文，以致孱弱，誠屬不宜。蓋若棄武事而重文學，則必不能保其舊位，此不可不知者也。至於處世應持之態度（卽人類品行之規範），星辰（The Planets and Stars）一書中，言之甚明。今日亦當知之不可忘也。（事實上西藏除少數人外，甚至不知此碑與禦廓爾喀之役有關。）戰時尤宜反復思之，必當有所補益。此五十七年間，戰事頻仍，所獲知識既多，每次又幸成功。飲水思源，皆爲天主之賜。故天主恩惠至爲深重。吾亦信之。彼等（廓爾喀）人自以爲憑藉暴力，可以大

有成就，今竟如此。吾望天主猶存眷惜，使其變為完全公正之人。此外無他言矣。

王書於天運五十七年即陽水鼠年孟冬上浣日

附錄四 一八五六年西藏與尼泊爾之條約從西藏原文譯出

左開為廓爾喀與西藏兩政府之僧俗各措紳先生，舉行會議，同意訂結之條約十項，神明證此各蓋印。兩方均承認向來依照舊盟，尊敬中國皇帝，並使兩國和睦，相待如兄弟。無論何方違約，神必不許其國強盛。此國違約，則他國向之宣戰，亦不為過。

(此處諸人署名蓋章)

和約之條款

- 一 西藏政府每年以錢幣一萬盧布獻諸廓爾喀政府。
- 二 廓爾喀與西藏均尊敬大皇帝。西藏為寺院僧尼專心宗教之國家，若有任何外國攻擊之時，廓爾喀政府允許此後竭力援助保衛之。
- 三 此後西藏對於廓爾喀政府之商賈或其他人民，概不徵收貿易稅，通過稅，或其他種類之稅。
- 四 西藏政府允將所俘西克兵士 (Sikh Soldiers) 及所有戰時虜獲之廓爾喀兵士官吏僕役婦女大砲，一概交還廓爾喀政府，廓爾喀政府亦允將西藏之軍隊軍器犛牛與吉朗 (Kyirong) 里崗

(Nya-nang) 莊格 (Dzong-ga) 勃攬 (Pu-rang) 郎沙 (Rong-shar) 各處西藏居民所遺之物
件，一概交還西藏政府。和約既成，凡勃攬郎沙吉朗莊格里蘭塔林 (Tar ling) 拉齊 (La-tse) 之廓
爾喀軍隊，悉行退出。

五 此後廓爾喀政府派一高級官吏駐於拉薩，執行職務。其人必非略瓦族 (Newar)。

六 廓爾喀政府開商店於拉薩，得自由貿易寶石玉器衣服食物及各種物件。

七 廓爾喀官吏不得審訊拉薩人民商賈之訟案，西藏政府不得審訊寓居拉薩各廓爾喀人民商賈及
加德滿都回教徒之訟案。惟西藏與廓爾喀兩國人民之爭訟，則由兩國政府高級官吏同座會審之，
所罰西藏人之款，歸西藏官吏，所罰廓爾喀人民商賈及回教徒之款，歸廓爾喀官吏。

八 若廓爾喀人犯兇殺罪，亡命西藏，西藏應引渡於廓爾喀；若西藏人犯兇殺罪，亡命廓爾喀，亦應由廓
爾喀引渡於西藏。

九 若廓爾喀商賈或其他人民之財產為西藏人所劫掠，西藏官吏於審訊後應行強迫退還。若劫掠者
不能如數退還，則西藏官吏應強迫其訂約於一定限期內償清。若西藏商賈或其他人民之財產為
廓爾喀人所劫掠，則廓爾喀官吏應行強迫退還，若劫掠者不能如數退還，則廓爾喀官吏應強迫其
訂約於一定限期內償清。

十 結此約後，兩國政府對於西藏人民之於新近戰事幫助廓爾喀政府者，或廓爾喀人民之幫助西藏

政府者，皆不得加怒於其身體或財產。

火龍年（一八五六）二月十八日

附錄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簽字於加爾各塔

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於倫敦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鞏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選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約批准互換之日爲始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

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

畫押

附錄六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

現已議訂章程接附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

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聯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即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

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
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儻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并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

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政

附錄七 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并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

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基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

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繳清或商埠妥立三年最晚之日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

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

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〇四年九

月初七日畫押為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

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

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印度總督噶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

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

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附錄八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立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并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

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款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并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立兩次藏印條約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書押自兩國全權大臣書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書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

四月初四日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附錄九 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即三十一日）簽於聖彼得堡

大不列顛愛爾蘭不列顛海外屬地聯合王國國王及五印度皇帝陛下與全俄羅斯皇帝陛下愷切希望彼此訂立協定以解決兩國關於亞洲大陸之利益決定訂立此協定以免除大不列顛與俄羅斯間關於上述各種問題之誤會因各派全權代表以訂此約（代表人名從略）雙方交換證明全權無訛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議定書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兩國政府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並以爲大不列顛因地位上之理由對於維持西藏外部關係之現狀有其特別之利益因成立議定書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各須尊重西藏領土之完整並相約無論如何不干涉其內政

第二條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爲貫徹其對於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原則起見相約彼此如不得中國政府爲之中介不得與西藏締結任何條約即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之英國之監管商務官員與藏員之直接關係經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所確認者亦受本條之限制唯一九〇六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之第一款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關於英俄兩國臣民之奉佛教者如有純屬宗教上之事務可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其他佛教代表發生直接關係一事彼此明切瞭解英俄兩國政府並相約務必使此等事體不防害本議定書之規定

第三條 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彼此不派代表駐劄拉薩

第四條 兩締約國相約無論屬兩國政府或兩國臣民不得要求西藏讓與鐵路道路電報鐵山及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兩國政府同意決定西藏之歲入無論爲現金或貨物俱不得以之抵押或讓與英俄兩國及其臣民

英俄關於西藏議定書之附件

大不列顛對於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定一俟西藏如期於三年內將賠款二百五十萬盧比繳清並將各商埠切實開辦之後英國即將駐劄春丕谷之英軍撤退一節重復聲明保其不渝若在上述宣言所定

之期間以內英軍因爲某種理由未能撤退則英俄兩國政府必以友誼的態度對此事交換意見

本協定一俟批准復即在聖彼得堡換文

然後兩國全權代表在本協定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即三十一日）書於聖彼得堡共兩份

附錄十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立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諾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絕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戴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併藏員掌權文據一并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通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內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格格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經廿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并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

度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尤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乘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乘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

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爲接收傳奇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之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死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

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台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并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并不禁附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

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

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兩全權大使及西藏代表署名蓋章為證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西歷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加爾各塔共四份

附錄十一一九一〇年英與布丹之約

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簽字於布丹之本那克

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於加爾各塔

因欲修正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布丹施蘭（*Sing Lang*）年九月二十四日英政府與布丹

政府在新朱拉（*Sinchnla*）所訂約中第四第八兩款，一方由印度總督民托伯爵（*Earl of Minto*）鐸利

滿底（*Sir Gilbert John Elliot-Murray-Kynynmound*）委錫金行政官倍爾（*G. A. Bell*）以全權，

他方由布丹部長汪曲（*Sir Ugyen Wangchuk*）同意修正如下：——

於一八六五年新朱拉條約第四款上，加一語云，「英政府資助布丹政府之款，已自五萬盧布增至十

萬盧布，從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始。』一八六五年新朱拉條約第八款之修正文爲，「英政府不干涉布丹內政。布丹政府允關於外交則聽英政府之指教。若與錫金及闊癡畢哈之部長有爭執，或因故控告之，則此等事情可請英政府仲裁，英政府必秉公解決而堅持各部長遵其判斷。」

（西歷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即布丹地烏（Ba-ia）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布丹本那克共四份）

附錄十二 俄蒙協定及附約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此係俄歷即普通西歷十一月三日）簽字於庫倫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秩序，將中國軍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之主。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并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廓索維慈（Ivan Korostovetz）與蒙古主，及執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代表，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那本囊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來，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在蒙古所享權利，自不能較俄國所享之權利爲多。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如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 此友誼協約自簽定之日起實行。

各全權代表已將此協定之兩份俄文及蒙文原本校對無訛，即署名蓋章爲證而互換之。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之治理二年秋季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三日)俄蒙協定之附約

依本日協定第二條之議決，俄國政府全權代表參議官廓索維慈與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那木囊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來，商訂下列各條，表明俄國在蒙古之權利，(有早已享受者)及蒙古人在俄國之權利：

一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得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其他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二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得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

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三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四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幣，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五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六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并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指買而轉賣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條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唯爲教務與牧場用之地段，不在此例。

七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於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

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十一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郵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十二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十三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

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十四 俄人牲隻於旅行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需償費。

十五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已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十六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時訂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富（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常設會審委員會，設置於俄領事駐在地，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十七 此專條自簽定之日起實行。兩方全權代表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份，校對無訛。簽押

蓋印互換爲證。

(俄歷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曆蒙古主之治理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附錄十二 相傳之一九一三年之蒙藏協約

一九一三年一月簽於庫倫

全文見 Perry-Ascough and Other-Barry (John-Lane):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pp. 10-13.

蒙古西藏均已脫離滿清之羈絆，與中國分立，自成兩國。因兩國信仰同一宗教，而欲增進古來互相親愛之關係，於是蒙古主之政府則有………西藏達賴喇嘛則有………(此等人名官號從略不譯)會同議定如下。

- 一 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及亥年(亥)十一月九日黃教首領所宜言之獨立。
- 二 蒙古政府承認西藏之自治，與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
- 三 因謀蒙藏兩國黃教之繁榮，取同一之處置。
- 四 兩國政府於內憂外患危險之際，永久互相援助。
- 五 兩國政府對於兩方在領土內及旅行之人，互相保護。

六 物產家畜兩方自由貿易，并互設新商業機關。

七 商業上之債權，惟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有效力；但本條約訂結前之買賣，因條約之結果而生大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本條約未詳備之點，由兩國政府特派代表酌定地方時期，再行協商。

九 本條約由畫押之日起生效力。

..... (全權代表人名官號從略不譯)

西藏王子(水鼠)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錄十四 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定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十八日)簽字於北京

全文見 Perry-Ascough and Otter-Barry (John Lane) op-cit pp. 40-42.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動。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軍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聲明另件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